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2601-320573-89-01-120068）年产新能源汽车及储能高低压连接件 8000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勤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7944044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6kw46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新能源汽车及储能高低压连接件8000万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苏州勖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TAWK390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兰飞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兰飞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兰飞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301847299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元营	2023050353200000085	BH009136	王元营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元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六、结论	BH009136	王元营
杜康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45810	杜康

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

项目名称	年产新能源汽车及储能高低压连接件8000万件项目				
建设地址	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958号		项目代码	2601-320573-89-01-120068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总投资（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0.17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勖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958号				
建设单位法人	王兰飞	联系人	张荷红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TAWK390	
编制单位	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	邱利刚	
通讯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文苑路153号财智金鹰商业中心B3幢1905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301847299T	

编制主持人	王元营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申请人）承诺	1. 建设项目未开工建设，属于告知承诺适用范围，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2. 已经知晓法律、法规及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自身能够满足法律、法规 标准和技术要求； 3. 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表）中所列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4.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 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5. 项目未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6. 项目已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年产生危险废物量少于 100 吨； 7. 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和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生产或运营； 8. 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9. 自取得批复文件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10.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 上述承诺是本单位（本人）自愿及真实意思的表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一切后果，如有违法违规情形，愿意承担相应全部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人（签字）： 日期：2026.5.6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承诺	1.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文件等规定，接受申请人委托，依法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 2. 已知晓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接受相关管理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质量的监督检查； 3. 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 上述承诺是本单位（本人）自愿及真实意思的表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一切后果，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存在弄虚作假、文本质量存在重大缺陷或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不可行等，愿意承担相应全部法律责任。 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王元龙 日期：2026.5.6
备注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审批部门、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各一份。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王九营

证件号码：

性　　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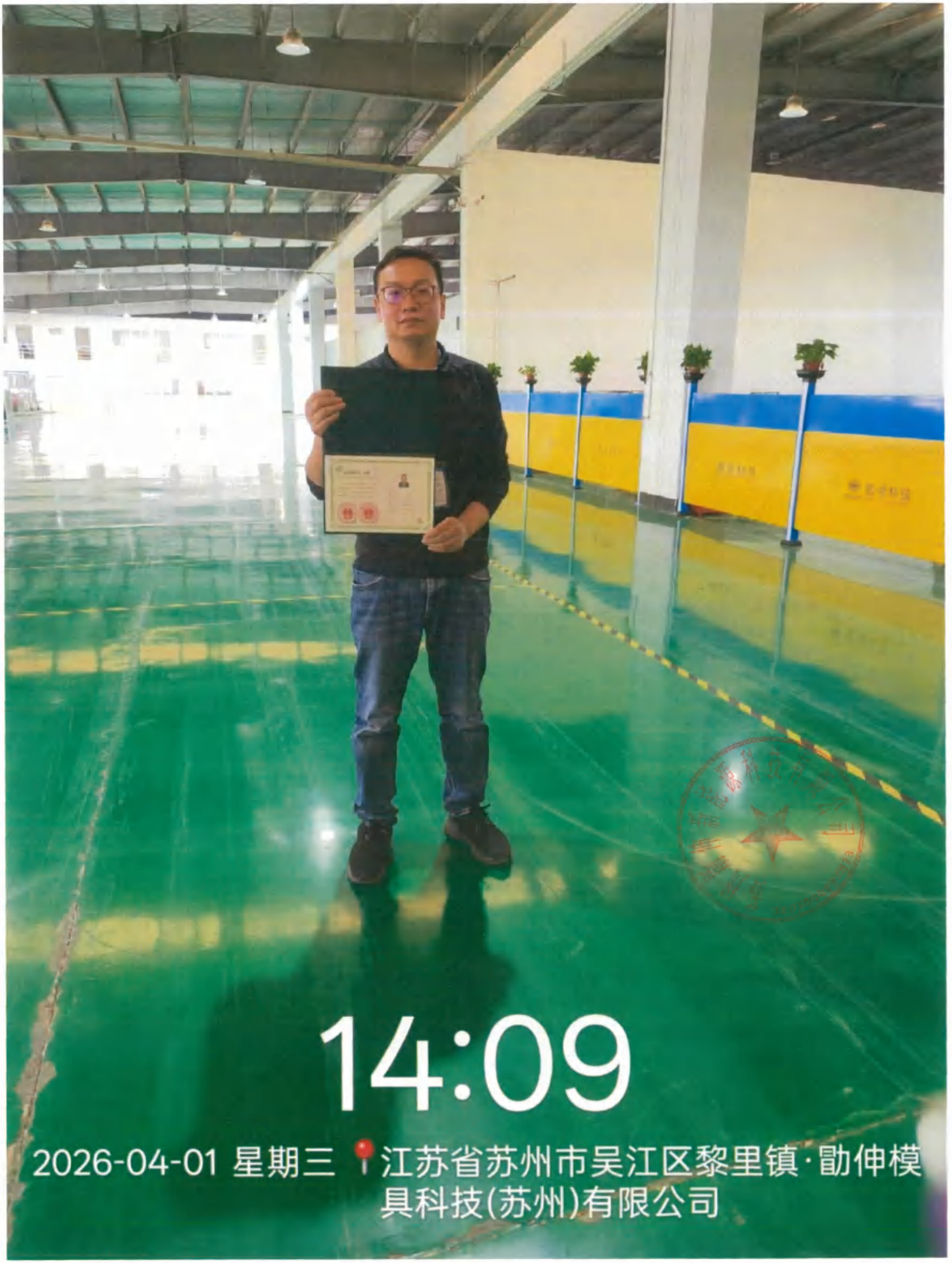
管 理 号：2023050353200000008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仅供环评报批使用


技公司
TOMOTIVE PARTS
14:07
2026-04-01 星期三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勖坤模具


14:09
2026-04-01 星期三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勖伸模具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年产新能源汽车及储能高低压连接件 8000 万件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601-320573-89-01-120068</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张荷红</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 958 号</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东经 120 度 52 分 10.483 秒，北纬 31 度 2 分 13.587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行业类别</td><td>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td><td>建设项目行业类别</td><td>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人民政府</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黎政备〔2026〕17 号</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300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5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0.17</td><td>施工工期</td><td>6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td><td>用地（用海）面积（m^2）</td><td>11404（租赁）</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判定依据见下表。
表1-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tr><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情况</th><th>设否设置</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外排大气污染物中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td><td>否</td></tr>
</table></td></tr>
</table>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值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上海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浙江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审批文号：**《上海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沪府〔2023〕56号） **规划名称：**《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国务院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国务院关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国函〔2025〕8号） **规划名称：**《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相符性分析：** （1）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要点 一、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和金泽镇、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和姚庄镇全域，约 659.5 平方公里。 规划研究范围扩展至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及其协调区，面积分别约 2413 平方公里、486 平方公里。 二、规划期限 规划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三、目标定位 立足世界眼光、国际标准和中国特色，明确示范区总体发展愿景： 1、人类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地区 锚固以水为脉、林田共生、蓝绿交织的自然生态格局，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落实粮食安全战略，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在高质量发展模式上率先破题，提供更丰富的生态公共产品，倡导绿色低碳的发展新模式， 落实双碳战略，实现协同达峰、合作中和。至 2035 年，示范区蓝绿空间占比不低于 66%，其中先行启动区不低于 75%。 2、全域功能与风景共融的地区 延续地域特色空间肌理，有序引导开发建设，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长，构建核心带动、廊道生长、簇群有序、功能多元的城乡布局。至 2035 年，人均公园绿地不低于 15 平方米，风景道总长 300 公里以上。 3、创新链与产业链共进的地区

	推动区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共建面向全球、面向未来的产业体系。构建长三角最具活力的创新极核，为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提供先行示范。至 2035 年，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 GDP 的比重不低于 5%。 4、江南韵和小镇味共鸣的地区 塑造“江南韵、小镇味、现代风”的新江南水乡风貌，保护与传承历史文脉，营造城水相依、规模适度的小镇空间感觉。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坚持小尺度、低高度、人性化的空间秩序，营造全龄友好的未来生活图景。 5、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共享的地区 以人为本、面向未来，倡导设施区域共享，推进数字空间和实体空间共融互动，实现多层面城市支撑系统的一体化联动管理。至 2035 年，绿色交通出行比例不低于 80%，基础设施智慧化水平不低于 90%。 四、先行启动区规划 a、目标定位 先行启动区是示范区中率先实践高质量和一体化发展的核心地区，应建设成为生态绿色高质量发展的实践地，跨界融合创新引领的核心区，世界级水乡人居文明典范的集成引领区。 b、底线要求 1、土地使用 突出生态示范效应，严格遵循“蓝绿空间占比不低于 75%”的基本原则，至 2035 年，先行启动区规划建设用地总面积不高于 164.7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31.9 平方公里。 2、人口规模 至 2035 年，先行启动区规划常住人口规模约 80 万人，建设用地上人口密度为 5000-6000 人/平方公里。 3、安全保障 着眼于提升区域整体韧性，率先构建主动防灾、综合防灾、智慧防

	灾的区域安全防灾减灾体系，高标准落实和完善以应急避场所、应急物资库、应急医疗设施、应急疏散救援通道等设施为主的综合性应急设施体系，推动智慧防灾平台建设。 4、蓝线、黄线、绿线、紫线控制要求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统筹先行启动区的规划用地布局，划定蓝线、黄线、绿线、紫线，并确保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不重叠、不交叉。 基于“三横一纵”的流域河网和“两横一纵”的湖荡群格局，划定33条骨干河道蓝线和35座重要湖荡蓝线。在蓝线内的各项规划建设行为应符合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统筹考虑水系的整体性、协调性、安全性和功能性，禁止擅自填埋、占用蓝线内的水域，禁止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禁止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等对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将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交通、供水、排水、燃气、供电、通信、消防、防洪、防灾等基础设施用地划入黄线管控。黄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因城市发展和城市功能、布局变化等需要调整城市黄线的，应当组织专家论证，依法调整法定规划。在黄线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贯彻安全、高效、经济的方针，符合城市黄线管理办法。 围绕“一心三区，三廊三链”的先行启动区生态格局，将大中型公园绿地（5公顷以上）、重要的公共绿带和防护绿带划入绿线管控。在绿线内的各项规划建设行为应符合城市绿线管理办法，不得擅自改变绿线内土地用途，不得占用或破坏绿地，不得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将朱家角历史文化风貌区、金泽历史文化风貌区、黎里古镇区、芦墟历史文化街区、莘塔历史建筑群、西塘古镇区（保护控制线面积420.9公顷）以及108处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划入城市紫线，各项规划建设行为必须坚持保护真实的历史文化遗存，维护街区传统格局和建筑风貌，符合城市紫线管理办法。

c、主要任务

1、空间布局

突出先行启动区位于两省一市行政交界处的重要地位，承载环淀山湖区域“创新绿核”的重要功能，传承水、绿、人、文、产、居协调共生的江南水乡空间特色，形成大分散、小集中、强链接的小镇簇群网络。强化总体规划的有效传导，划定融合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城镇空间的“水乡单元”，作为控制性详细规划层面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的基本范围。

2、生态环境

保护和提升生态绿心、太浦河清水绿廊、三条蓝色珠链等示范区重要的生态空间要素，建设太浦河一级清水绿廊和拦路港-泖河、红旗塘、坟头港-荻沼塘-伍子塘等二级清水绿廊。至 2035 年，先行启动区河湖水面率提升至 30%，骨干绿道长度达到 200 公里以上。率先实现“双碳”目标。

3、公共服务

以水乡客厅为核心，重点布局长三角一体化区域共建共享设施。推进高等级公共服务设施向西岑科创中心、吴江高铁科创新城和祥符荡创新中心集聚。构建符合多元人群需求的住房供应体系，至 2035 年，规划城镇住房套数约 40 万套。

4、文化风貌

重点恢复和保护急水港-泖河、芦墟塘、荻沼塘-伍子塘三条历史水路和沿线历史文化资源点，打造太湖-黄浦江、嘉兴-吴淞江两条历史文化带的核心段。率先践行小镇特色的空间营造，落实城区 50 米、镇区 30 米、村庄 12 米的三级基准高度体系，城镇中心区及重要节点等局部地区或特殊建筑，结合城市设计论证可适度优化。

5、综合交通

完善区域轨道交通布局，满足沪湖廊道的多模式轨道交通组织需求。建设亭枫高速北延、谢庄快速路，并做好战略性交通廊道预留，推

	进跨界高快速路通道融合，构建节点直连的内部路网系统。建设沿太浦河风景道、同里-芦墟-西塘风景道以及太浦河、淀山湖、元荡等蓝道系统。 6、基础设施 重点推进太浦河综合整治，加强水源地互联互通、共济共补。提高水资源、能源供给能力和效率，健全完善供水、供电、供气网络布局。提升污水固废末端设施处理处置能力，率先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和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统筹区域综合性安全防灾空间布局，提升安全保障、应急预警管理和处理能力。 d、产业空间布局 根据不同产业功能导向与优势资源，在先行启动区重点打造科技研发、智能制造、特色服务、文创休闲四类功能复合、业态多元的产业活力社区。优化产业社区之间的内外部网络联系，增强创新链与产业链的深度融合。 1、科技研发型产业社区 科技研发型产业社区主要指水乡客厅、西岑、苏州南站科创新城、祥符荡等生态环境良好、创新要素集聚的产业社区，聚焦科技策源与技术孵化功能，重点吸引科技型龙头企业总部、大学、科研机构、重点实验室、科技服务机构等主体集聚，并统筹布局大型和中小型企业及相关机构。 2、智能制造型产业社区 智能制造型产业社区主要指汾湖产业社区、沈巷、西塘、姚庄、黎里、金家坝等现状工业基础发展较好的产业园区，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重点发展新一代半导体、物联网、智能装备、生物医药、节能环保、前沿新材料等产业，打造“研发创新-成果转化-高端制造”链条完整的产业集群，加快传统制造业向“工业4.0”发展模式转型升级，实现绿色、智能化、柔性化生产。 3、文创休闲型产业社区

	文创休闲型产业社区主要依托朱家角、金泽、西塘、黎里、芦墟、商榻、丁栅等彰显江南水乡特色的文化古镇与湖荡小镇，重点发展文化创意、医美康养、旅游休闲、体育运动、生态绿色农业等产业。集聚创新创意人群，大力发展时尚设计、工业设计、数字设计、建筑设计、绿色设计等创意设计产业。培育高科技影视制作、网络视听、动漫游戏等新兴产业，打造国际设计师创意社区。增强生态与人文的融合发展，打通创意转化、应用生产链条，推进本地化的创意产品与农业、旅游业深度融合。 （2）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958号，位于科技研发型产业社区，本项目产品为新能源汽车及储能高低压连接件，符合科技研发型产业社区产业定位。根据项目所在地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已批复的先行启动区总体规划，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根据选址意见表，该地块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现状和近期用途为工业用地，远期用途为商住用地，若以后对项目所在地进行用地规划调整，公司将无条件配合，并做出适应性调整（建设项目选址规划意见表见附件）。本项目不在其规划的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范围内，符合总体规划。 **2、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于2025年1月12日获国务院批复。 规划范围：市域规划范围为苏州市行政辖区，包括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姑苏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6个市辖区和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4个县级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包括姑苏区行政辖区和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的部分地区，面积849.49平方千米。 城市性质：东部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

	发展定位：全国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综合型现代物流中心、具有江南水乡特色的国际旅游目的地。 发展目标：到2025年 建成具有区域影响力的重要城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耕地保护、绿色发展水平不断提高；城市空间、产业布局、资源配置更加科学合理创新策源、产业引领、门户枢纽等功能全面增强；公共服务和城市韧性水平显著提升。 到2035年 建成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现代化城市。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全面建立绿色发展模式；构建创新引领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夯实全国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成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完善链接国际国内的枢纽体系，成为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综合型现代物流中心；建成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国际旅游影响力全面增强。 展望至2050年 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独具魅力的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美丽幸福新天堂。成为展示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城市范例。 统筹划定三区三线： 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3.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72.81万亩。 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950.71平方千米。 ③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2651.83平方千米以内。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对接国家“两横三纵”城镇化战略格局、国家农产品主产区和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三区四带”生态屏障等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推动市域一体化发展，形成“一主四副双轴、一湖两带两区”的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958号，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因此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

3、与《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于2025年2月24日获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复。

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为吴江行政辖区，总面积1237.44km（含吴江太湖水域）。

发展定位：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重要组成部分、创新湖区，乐居之城。

发展目标：到2025年

城市功能进一步完善，一体化制度创新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示范引领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作用初步发挥。

到2035年

形成更加成熟、更加有效的绿色一体化发展制度体系，全面建设成为示范引领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标杆。

构建“三核、两轴、两带、多点”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三区三线包含以下内容：

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吴江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0.7757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6.7602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0.9000万亩）。

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15.0801平方千米。

③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319.7704平方千米，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2191倍。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 958 号，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因此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产业政策：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中限制、禁止和淘汰类，本项目属于允许类；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中“两高”项目；不属于《汾湖高新区关于推进产业发展、完善项目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汾高新发[2018]78号）中限制类、禁止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2、其他政策相符性分析

（1）太湖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西侧距离太湖约27.1km，项目周边不涉及入湖河道，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故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见表1-1。

表1-1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十六条	在太湖流域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水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在太湖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	本项目已按要求进行申报进行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放口的项目。	符合

		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部门的意见。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第十九条	除污染治理项目外，对太湖流域下列区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停受理，已经受理的暂停作出审批决定：（一）水功能区水质未达到规定标准的；	不涉及	符合
		（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界断面水质未达到控制目标的；	不涉及	符合
		（三）排污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不涉及	符合
		（四）未按时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	不涉及	符合
		（五）未按计划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的；	不涉及	符合
		（六）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节能减排要求的；	不涉及	符合
		（七）违法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不涉及	符合
		（八）存在其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不涉及	符合
	第三十五条	对工艺落后、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的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太湖流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关闭、淘汰。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	符合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它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符合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不涉及	符合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不涉及	符合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不涉及	符合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不涉及	符合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不涉及	符合
		（七）围湖造地；	不涉及	符合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不涉及	符合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不涉及	符合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不符合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符合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 m 上溯至 5 万 m 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不涉及	符合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不涉及	符合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本项目不在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本项目距离太浦河 1.9km，不在太浦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	符合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符合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不涉及	符合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不涉及	符合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2）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	项目不涉及码头、港口

		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等建设，符合政策要求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一公里执行。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不属于高污染项目，符合政策要求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属于，符合政策要求

（3）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4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事项	具体事项清单	本次项目情况	相符性
鼓励事项	1、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	不涉及	/

		2、积极引入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咨询机构，支持绿色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认证、低碳规划咨询、环境监测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共建区域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行业高地。	不涉及	/
		3、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	本项目污染物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	相符
		4、先行启动区着力构建“十字走廊引领、空间复合渗透、人文创新融合、立体网络支撑”的功能布局，重点协调景观游憩、调节小气候、栖息地营造等多重生态功能，营造绿色、创新、人文融合发展空间。	不涉及	/
		5、先行启动区依托“一厅三片”等功能区块，因地制宜布局科创研发基地、数字经济产业园、特色金融集聚区、文化创意综合体、滨湖休闲活力带和水乡颐养地等特色产业板块，共同打造世界级绿色创新活力湖区。	不涉及	/
		6、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相符
		7、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讯、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创旅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	不涉及	/
	引导事项	8、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引导产业园区优化布局。	符合园区内产业结构	相符
		9、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特色产业能级，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污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相符
		10、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	不涉及	相符
		11、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项目污染物总量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相符
		12、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	不涉及	相符

		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		
		13、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	不涉及	相符
		14、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产。	不涉及	相符
		15、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不涉及	相符
	禁止事项	16、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17、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2021年1月1日起实行为期10年的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18、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19、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不属于禁止事项	相符

		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20、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21、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22、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23、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24、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25、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26、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4）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生态环境部，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生态环境部，环大气〔2019〕53号），本项目相符情况见表1-5。

表 1-5 项目与环大气〔2019〕53 号文相关要求符合情况一览表

工作方案中与本项目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项目使用的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溶剂型清洗剂的相关要求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使用的含 VOCs 原料采用密闭储存，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	项目含 VOCs 原辅料采用密闭储存，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符合
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项目不涉及涂料	符合

（6）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表 1-6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无组织控制要求		本项目措施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罐、储仓、料仓中。	本项目使用 VOCs 物料等均储存于密闭桶中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含 VOCs 原料等存放在原料仓库内，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	不涉及	符合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液态 VOCs 物料等采用密闭桶输送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运。	项目粉状、粒状 VOCs 物料等采用密闭包装袋输送	符合
工艺工程（含 VOC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符合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系统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照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m/s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管道进行收集，并按照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控制风速，收集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该对该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u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项目收集系统为密闭，废气为负压收集	符合
VOCs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排放效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吸附装置处理收集率大于 90%	符合

综上，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采取的措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通过车间设置强排风装置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废气在厂界能达标排放。同时，厂内种植绿色植物以净化空气，确保厂界达标。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相符性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439 号)、《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建设项目附近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是项目北面 1830m 的元荡重要湿地，其生态保护规划见表 1-7。

表1-7项目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元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元荡水体范围	9.86	/	9.86	北/1.83km
三白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三白荡水体范围	5.58	/	5.58	西/2.7km
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太浦河及两岸 50 米范围（不包括汾湖部分）	10.49	/	10.49	南/1.9km

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439 号)、《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所列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和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空气：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苏州市区环境中 SO_2 年均浓度为 6 μg/m^3、NO_2 年均浓度 28 μg/m^3、PM10 年均浓度 48 μg/m^3、$PM_{2.5}$ 年均浓度 28 μg/m^3、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0.9mg/m^3、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74 μg/m^3。苏州市区 O_3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②地表水环境：2025 年，全市 13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集中式供水。2025 年取水总量约为 15.24 亿吨，主要取水水源长江和太湖取水量约占取水总量的 31.9%和 54.5%。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2025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国考断面比例为 96.7%，同比上升 3.4 个百分点，仅有 1 个湖泊断面为Ⅳ类。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70%，同比上升 6.7 个百分点。80 个省考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省考断面有 79 个，占比为 98.8%，同比上升 1.3 个百分点，仅有 1 个湖泊断面为Ⅳ类。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73.8%，同比上升 5.0 个百分点。

③声环境：2025 年，苏州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全市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和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略有下降。2025 年，全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4.8dB（A），同比上升 0.1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较好）水平，评价同比持平。各地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 54.0~56.0dB（A）。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2025 年，苏州市功能区声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 94.3%和 84.9%。

④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进行合理处理处置；

本项目挤塑、注塑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清洗、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浸粉、喷塑粉尘经塑粉回收装置收集处理达标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达标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机加工废气经设备自带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烟尘收集装置处理

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市政管网，供电由区域供电所提供，项目原辅料、水、电供应充足；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958号，本次环评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不属于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的，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5）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958号，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8。

表1-8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相符

		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2．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按相关要求执行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	本项目按相关要求执行	相符

		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按相关要求执行	相符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建成后只排放生活污水，无工业废水排放，固废零排放，不设排污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在沿江范围。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内容。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风险防控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用水依托区域供水管网。	相符

注：通过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官网内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查询，本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查询报告详见附件。（网址 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8089/file/b13851987b7442ffb38cc1a8ad706af7.pdf）。

（6）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发布的《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 958 号，所在地属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对照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 958 号，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相符

	（2）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958号，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阳澄湖保护区	
	（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政策要求	
	（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按相关要求申请总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企业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 （2）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对苏州市用水总量产生明显影响；所在地不属于禁燃区	相符

（7）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规〔2026〕1号）相符性分析

表1-14 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规〔2026〕1号）相符性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五条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实行分类管控。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涉及风景名胜区、生态公益林、重要湿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太湖流域保护区、通榆河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大运河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河湖管理（保护）范围的，按相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958号，属	相符

		应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进行管控，由相关部门按职责做好管理工作。 前款各类保护区域以外的其他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以及确需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建设项目，并按程序开展认定或不可避让论证；前款各类保护区域内，已由相关部门按相应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进行有效管控的，可不再开展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认定或论证。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于太湖三级保护区，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第六条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第五条第三款中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包括： （一）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政策明确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 （二）种植、放牧、捕捞以及不扩大规模的养殖等农业活动；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和高标准农田范围内必要的农业生产及配套工程设施建设；经批准的林木采伐；符合相应标准的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 （三）无法搬迁退出的居民点建设；符合规划的宅基地上农房建设；经批准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补充耕地项目、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复垦项目；省级以上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或审核的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项目；符合设施农业用地管理要求的设施农业项目建设。 （四）必要且无法避让、依法开展的殡葬、宗教、文物保护等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 （五）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需布局的耕地质量、农业有害生物、环境质量、水文、气象等相关监测设施；有特定选址要求、确需布局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生态环境设施、交通设施、水利设施、能源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平急两用”设施、应急设施、军事国防设施、文化体育旅游设施等。 （六）船舶航行、停泊、作业（过驳作业除外）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锚地（停泊区）、服务区等港口支持保障设施以及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或经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同意的航道、码头的建设、运行和维护；为维持防洪、除涝、灌溉、供水、通航、防火等公益性功能而实施的河湖库疏浚清淤、堤防大坝维修养护、水工建筑物除险加固等工程。 （七）经批准的各类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等活动。 （八）因产业转型升级，需实施更新改造或技术提升，改造提升后对生态环境影响减小且不扩大用地规模的工业项目。 （九）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划定前已取得合法用地手续，需要继续开发建设，且符合生态环境管控和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确需保留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民生类项目。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上述人为活动按规定经认定后方可开展。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958号，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相符

第七条	第五条第三款所称其他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除第六条所列人为活动外，确需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建设项目包括： （一）确实无法避让的省级及以上重大项目，包括：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政策明确允许的国家重大项目；省委省政府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省级及以上规划明确的生态环境、交通、能源、水利、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等项目；省级重大项目清单中的项目；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省级投资主管部门或省级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生态环境、交通、能源、水利等项目。 （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建设项目。 上述建设项目按规定通过不可避让论证后，方可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本项目不涉及其他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相符
第八条	对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或确需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建设项目的不可避让论证，按照以下要求进行。 （一）确需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新增建设用地的，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出具认定意见或论证意见。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出具意见；跨县（市、区）的，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出具意见。对于同类型项目，可统一出具意见。鼓励按照能并则并、能减则减的原则，与相关论证事项合并开展。 （二）以下有限人为活动可免于认定：第六条第二项所列有限人为活动；第六条第三项中宅基地上农房建设；第六条第五项、第六项中，现有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设施建设，单个用地面积不超过 100 平方米的设施建设；其他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且无具体建设行为的有限人为活动。免于认定的，由该项活动的主管部门按规定做好监管。 （三）开展有限人为活动和建设项目必需的临时用地，应优先避让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确实无法避让的，参照临时用地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4、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

表 1-15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	相符

	任务	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3130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VOCs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VOCs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VOCs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四）建立正面清单。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辐射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80%以上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涂料生产企业，已经完全实施水性等低VOCs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各设区市需分别培育10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 （五）完善标准制度。根据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进一步完	纺织、木材加工等生产企业；项目使用的碳氢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溶剂型清洗剂的相关要求	

	善地方行业涂装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年底前，出台工业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染整、玻璃钢制品6个行业江苏省地方排放标准。我省范围内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鼓励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		

6、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表1-17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含对土壤、地下水的环境现状分析，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以及采取的相应预防措施等内容。居民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疗养院等项目选址时，应当重点调查、分析项目所在地以及周边土壤、地下水对项目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2	从事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土壤受到污染： （一）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淘汰不能保证防渗漏的生产工艺、设备； （二）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 （三）对化学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 （四）定期巡查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渗漏、流失、扬散等问题。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本项目配套建设有环保措施，所涉及的化学品和危废均采取了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并定期巡查生产和环保设施	符合
3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将监测数据及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监测数据异常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立即开展相关排查，及时对隐患进行整改，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4	施工工地使用塑料防尘网应当符合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塑料防尘网使用结束后应当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及时回收处置，不得在工地土壤中残留。鼓励使用有机环保、使用年限长的塑料防尘网。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主管部门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的使用和回收工作。		
5	从事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电池、轮胎、塑料等回收利用以及废旧车船拆解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预防土壤污染的措施，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回收利用技术、工艺，防止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其他挥发性有机物防治相关政策相符性

表1-19与挥发性有机物防治相关政策的相符性

序号	文件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后有组织达标排放。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够确保达标排放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2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	总体要求（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生产，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鼓励对	涉及VOCs排放的工段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环办〔2014〕128号）	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		
3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	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	项目采用集气罩及集气管道收集，收集风速最远处不低于0.3m/s	符合
		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1100m^2/g（BET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项目末端处置选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对于VOCs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	项目采用集气罩及管道收集，收集风速最远处不低于0.3m/s	符合

9、与《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五个不批之内内容如下：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

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对照以上规定，不属于五个不批之内。因此，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

10、与《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

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苏州市臭氧浓度超过二级标准，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

（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按照省统一部署，落实“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相关要求。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球团竖炉。

（三）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或开展“回头看”，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

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全水性涂料替代。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高污染项目，本项目生产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使用碳氢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溶剂型清洗剂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所采取的措施能够满足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因此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11、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相符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MSDS及VOCs含量检测报告，本项目所用碳氢清洗剂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0508-2020）的对比情况详见下表：

表 1-20 项目清洗剂 VOC 含量相符性分析

执行标准	清洗剂种类	VOCs 含量标准限值（g/L）	本项目使用清洗剂种类	VOCs 含量（g/L）	相符情况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0508-2020）	溶剂型清洗剂	≤900	碳氢清洗剂	741	相符

12、与《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

	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 第十二条：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除以下建设项目外禁止准入： （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 （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 （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 （四）纳入国家、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 （五）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十三条：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本条款在执行过程中，国家发布的产业政策、资源利用政策等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办理；涉及的管理规定有新修订的，按新修订版本执行。 第十四条：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城市建成区老城改造应加强建筑高度管控，开展建筑高度影响分析，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落实限高、限密度的具体要求，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 958 号，本项目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约 20.4km，故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的相关要求。 **13、与《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府规字〔2022〕8 号）相符性分析**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范围。核心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区管控。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范围内的区域。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 958 号，本项目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约 20.4km，故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府规字〔2022〕8 号）相关要求。 **14、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相符性分析** 对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本项目不涉及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 类）、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OA 类）、十溴二苯醚、短链氯化石蜡、六氯丁二烯、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三氯杀螨醇、全氟己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其相关化合物（PFHxS 类）、得克隆及其顺式异构体和反式异构体、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壬基酚、抗生素、氯丹、灭蚁灵、六氯苯、滴滴涕、α-六氯环己烷、β-六氯环己烷、林丹、硫丹原药及其相关异构体、多氯联苯。故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生产和使用。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建设内容** **2.1.1项目由来** 苏州勖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注册资金500万元，位于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958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研发；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塑料制品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储能技术服务；电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电动机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气设备修理；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勖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2017年成立以来从事汽车金属配件及模具的贸易经营，因企业发展需要，2024年变更为苏州勖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苏州鼎海激光有限公司位于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958号厂房建设一期项目：年产金属零件50万件项目，由于该项目仅涉及分割、组装工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版》分析，无需编制环评文件。 现因市场发展需求，苏州勖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继续租赁苏州鼎海激光

有限公司位于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 958 号闲置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11404m^2，拟投资 30000 万元建设“年产新能源汽车及储能高低压连接件 8000 万件项目”，已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获得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人民政府备案（项目代码：2601-320573-89-01-120068）。建设内容为：项目租赁苏州鼎海激光有限公司位于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 958 号闲置厂房，建设新能源汽车及储能高低压连接件项目。拟购置喷粉线、清洗线、注塑机、装配线等各类生产、检测及辅助设备 356 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新能源汽车及储能高低压连接件 8000 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该项目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批准，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起实施），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类别划分，“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应当编制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编制单位接受委托后，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时通过对有关资料的调研、整理、分析、计算，编制了本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2.1.2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500m^2	11349.77m^2	+10849.77m^2	1F 模具制造、五金件制造、喷粉浸粉、清洗；2F 挤塑、注塑；3F 组装
	门卫	54.24m^2	54.24m^2	/	/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00m^2	500m^2	+400m^2	位于 1F
	成品仓库	100m^2	400m^2	+300m^2	位于 3F
公用工程	给水	450t/a	8902.8t/a	+8452.8t/a	由区域自来水厂供应
	排水	360t/a	5760t/a	+5400t/a	接管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

	供电		50 万度/年	200 万度/年	+150 万度/年	由区域供电所供电
	压缩空气		/	1 台空压机	新增	新增 1 台空压机，排气量 3.6m³/min
环保工程	废气	挤塑废气、注塑废气	/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新增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DA001 排放
		清洗废气、固化废气	/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新增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DA002 排放
		机加工废气	/	油雾净化装置	新增	经设备自带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焊接废气	/	6 套移动式烟尘收集装置	新增	经移动式烟尘收集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打磨废气	/	1 套布袋除尘装置	新增	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浸粉废气	/	1 套塑粉回收装置	新增	经塑粉回收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喷粉废气	/	1 套塑粉回收装置	新增	经塑粉回收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360t/a	5760t/a	+5400t/a	接管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等	采取建筑物隔声、设备减震基础、设置单独操作间等	采取建筑物隔声、设备减震基础、设置单独操作间等	/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0m²	20m²	+10m²	收集后合理处置、利用
		危废仓库	10m²	20m²	+10m²	委托资质单位合理有效处置

2.1.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能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产能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年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h)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新能源汽车及储能高低压连接件**	**30*100 mm**	**0**	**8000 万件**	**+8000 万件**	**6000**
2	金属零件	/	50 万件	50 万件	0	6000

注：本项目产品为新能源汽车及电池连接接件，产品质量执行IATF 16949：2016标准。本项目产品与现有产品金属零件无上下游关系。

2.1.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模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CNC 加工中心	/	0	5	+5	机加工
2	CNC 加工中心	VMC-1890	0	2	+2	
3	CNC 加工中心	GLU23*30\行程 3200*2200	0	2	+2	
4	CNC 加工中心	VMC-1060	0	6	+6	
5	CNC 加工中心	VMC-850	0	2	+2	
6	普通车床	HG28	0	1	+1	
7	台式钻床	Z516B	0	2	+2	
8	台式钻攻两用机	ZS4112C	0	2	+2	
9	台式钻攻两用机	LGT-340B	0	2	+2	
10	摇臂钻床	Z3050*16	0	2	+2	
11	铣床	GOS-868	0	2	+2	
12	铣床	GOS-868	0	1	+1	
13	铣床	GOS-868	0	1	+1	
14	摇臂钻床	SY-860	0	1	+1	
15	摇臂钻床	J3050X16	0	1	+1	
16	机械冲床（双轴）	1000T	0	2	+2	冲压
17	机械冲床（双轴）	800T	0	3	+3	
18	机械冲床（双轴）	400T	0	4	+4	
19	机械冲床（双轴）	300T	0	3	+3	
20	伺服油压机	800T	0	2	+2	
21	伺服油压机	630T	0	2	+2	
22	伺服油压机	400T	0	2	+2	
23	伺服油压机	YTK-500	0	1	+1	
24	伺服油压机	YTK-315	0	1	+1	
25	机械冲床（双轴）	YTK-1000	0	1	+1	
26	机械冲床（双轴）	YTK-800	0	2	+2	
27	机械冲床（双轴）	YTK-500	0	1	+1	

28	机械冲床（双轴）	YTK-400	0	1	+1	
29	机械冲床（双轴）	YTK-300	0	1	+1	
30	机械冲床（双轴）	NDP-300	0	1	+1	
31	机械冲床（双轴）	NDP-250	0	2	+2	
32	机械冲床	CTN-200	0	8	+8	
33	机械冲床	CTN-80	0	4	+4	
34	机械冲床	CTN-60	0	4	+4	
35	机械冲床	CTN-45	0	6	+6	
36	机械冲床	CTN-25-80	0	5	+5	
37	铜排机	/	0	2	+2	
38	伺服油压机	YTK-1000	0	1	+1	
39	伺服油压机	YTK-800	0	1	+1	
40	机械冲床（双轴）	NDP-200	0	2	+2	
41	机械冲床（双轴）	NDP-200	0	2	+2	
42	机械冲床（双轴）	CTN-110	0	4	+4	
43	机械冲床	CTN-110	0	8	+8	
44	Ø70 铜铝排挤出机	Ø10 - Ø70	0	2	+2	
45	十三轴电脑弹簧机	CMM-40-6ES	0	2	+2	
46	铜箔切断机	HX-360SQ	0	5	+5	
47	激光焊机	/	0	3	+3	焊接
48	高分子焊机	/	0	20	+20	
49	激光镭射	大族	0	1	+1	
50	分子扩散焊(铜)	GMA-300KVA	0	7	+7	
51	分子扩散焊(铜)	GMA-150	0	5	+5	
52	分子扩散焊(铜)	GMA-200	0	5	+5	
53	分子扩散焊(铝)	JJG-100KVA	0	2	+2	
54	分子扩散焊(铝)	HYL-120	0	1	+1	
55	手持激光焊	FS-3000	0	1	+1	
56	全自动激光焊	3RS02N-AC04	0	2	+2	
57	搅拌摩擦焊	/	0	10	+10	
58	小磨床	HF618	0	4	+4	打磨
59	小磨床	KGS-618M	0	6	+6	
60	3D 折弯机	/	0	8	+8	折弯
61	立式折弯机	/	0	6	+6	
62	软连接卷绕机	RJ-200	0	1	+1	绝缘包

						覆
63	清洗线	2 个清洗槽，单个清洗槽尺寸：60*50*30cm，有效容积 63L	0	2	+2	清洗
64	挤塑线	/	0	3	+3	挤塑
65	浸粉线	/	0	3	+3	浸粉
66	注塑机	海天	0	10	+10	注塑
67	喷粉线	静电喷涂；喷枪 2 个（1 用 1 备）	0	1	+1	喷粉
68	软连接烘烤隧道炉	BE2006002000-250	0	6	+6	烘干定型、烘干固化
69	铜铝排剥皮机	HC-QB111-100S	0	10	+10	修边
70	全自动拉铆机	/	0	2	+2	铆接
71	压铆机	/	0	10	+10	
72	铰链前盖装配线	/	0	2	+2	
73	铰链尾门装配线	/	0	2	+2	
74	4 门铰链装配线	/	0	2	+2	
75	限位器装配线	/	0	2	+2	
76	热压机	/	0	5	+5	
77	CCS 装配线	/	0	2	+2	
78	装配线	/	0	2	+2	
79	漆包线生产装配线	/	0	2	+2	
80	大水磨	KJS-3060AH	0	2	+2	研磨
81	大水磨	Kjs-720AH	0	3	+3	
82	中走丝切割机	FH350	0	5	+5	线割
83	中走丝切割机	FH640	0	5	+5	
84	慢走丝线切割机	ALN400G	0	4	+4	
85	慢走丝线切割机	ALN600G	0	4	+4	
86	慢走丝线切割机	YW-360HF	0	3	+3	
87	游标卡尺	/	0	10	+10	检测
88	3D 扫描仪	/	0	1	+1	
89	水平垂直燃烧试验仪	SKY3004/M	0	1	+1	
90	电热鼓风干燥机	101-00BS	0	1	+1	
91	球压试验装置	SKY4006	0	1	+1	

92	加高洛氏硬度计	HR-150B	0	1	+1	
93	高精度涂层膜厚仪	BTC-210C	0	1	+1	
94	电子万能试验机	WDW-50A	0	1	+1	
95	影像测量仪	AIM432T	0	1	+1	
96	自动转塔显微硬度计	HV100IS	0	1	+1	
97	电阻测试仪	YD9820A	0	1	+1	
98	电压测试仪	EST-330	0	1	+1	
99	实验室	/	0	1	+1	
100	游标万能角度尺	0-360	0	3	+3	
101	量块	0.5-10	0	1	+1	
102	塞规	1.05-2.3	0	1	+1	
103	塞规	4.875-6.275	0	1	+1	
104	塞规	3.6-4.85	0	1	+1	
105	塞规	2.325-3.575	0	1	+1	
106	表卡尺	/	0	6	+6	
107	数显高度尺	/	0	2	+2	
108	三坐标	3020	0	1	+1	
109	三坐标	618	0	1	+1	
110	2.5 次元	8107	0	1	+1	
111	数显千分尺	0-25	0	10	+10	
112	数显千分尺	25-50	0	10	+10	
113	数显千分尺	50-75	0	2	+2	
114	冷热冲击箱	温度范围：-55~+150℃	0	1	+1	
115	恒温恒湿实验	/	0	1	+1	
116	机械冲床	/	7	7	0	原有项目
117	线割机	/	2	2	0	

注：本项目挤塑、注塑生产的塑料件约为55t，本项目挤塑线（生产能力10-100kg/h）3条、注塑机（生产能力2-15kg/h）10台。则完全能满足本项目挤塑、注塑生产要求。

2.1.5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4，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2-5。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t/a）

产品	原辅料	主要形态及成分	年耗量 t	最大	包装及	来源

	名称	规格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储存量 t	贮存	及运输
1	冷/热轧卷	固态；钢	0	5000	+5000	500	堆放；仓库	国内汽运
2	铁卷	固态；铁	0	4000	+4000	400	堆放；仓库	国内汽运
3	铜卷	固态；铜	0	3000	+3000	300	堆放；仓库	国内汽运
4	铝卷	固态；铝	0	1000	+1000	100	堆放；仓库	国内汽运
5	不锈钢卷	固态；不锈钢	0	200	+200	20	堆放；仓库	国内汽运
6	焊丝	固态：不锈钢	0	1	+1	0.1	堆放；仓库	国内汽运
7	磨片	固态：铁	0	2 万片	+2 万片	2000 片	堆放；仓库	国内汽运
8	碳氢清洗剂	液体：直链烷烃 60-70%，支链烷烃 10-20%，环烷烃 20-30%，抗氧剂 0-5%	0	1	+1	0.1	200kg/桶装；仓库	国内汽运
9	螺母/螺钉	液体；铁	0	3000 万件	+3000 万件	300 万件	堆放；仓库	国内汽运
10	PA12	固态：聚十二内酰胺粒子	0	20	+20	2	袋装；仓库	国内汽运
11	PVC	固态：聚氯乙烯粒子	0	10	+10	1	袋装；仓库	国内汽运
12	XLPE	固态：交联聚乙烯粒子	0	5	+5	0.5	袋装；仓库	国内汽运
13	聚酰亚胺薄膜	固态：聚酰亚胺薄膜	0	20	+20	2	堆放；仓库	国内汽运
14	云母带	固态：纸	0	20	+20	2	堆放；仓库	国内汽运
15	绝缘胶带	固态：塑料	0	50	+50	5	堆放；仓库	国内汽运
16	绝缘粉末涂料（塑粉）	固态：环氧树脂 40~70%、固化剂 1~10%、填料 10~40%、钛白粉%、颜料 0.5~2.0%	0	8.3541	+8.3541	1	堆放；仓库	国内汽运
			0	1.6459	+1.6459	/	塑粉回收装置（回用量）	/
17	PA6+30GF	固态：聚酰胺 6+30%玻璃纤维粒子	0	5	+5	0.5	袋装；仓库	国内汽运
18	TPU	固态：热塑性聚氨酯橡胶	0	5	+5	0.5	袋装；仓库	国内汽运

19	PA	固态：聚酰胺粒子	0	5	+5	0.5	袋装；仓库	国内汽运
20	PPA	固态：聚邻苯二甲酰胺粒子	0	5	+5	0.5	袋装；仓库	国内汽运
21	切削液	液态：精制矿物油＜35%，S80＜4%，T702＜7%，油酸＜5%，杀菌剂＜2%，消泡剂＜0.1%，三乙醇胺＜6%，脂肪醇聚氧乙烯醚＜2%，其余为去离子水	0	3	+3	0.3	桶装；仓库	国内汽运
22	钢材	固态；钢	200	1200	+1000	100	堆放；仓库	国内汽运

注：

表 2-5 原辅材料的主要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特性
PVC	聚氯乙烯，外观与性状：白色、无臭、无味固体；熔点（℃）:165-170；沸点（℃）：无资料；相对密度（水=1）：0.90-0.91；禁配物：强氧化剂	引燃温度（℃）：420（粉云）；爆炸上限%（V/V）：20g/m^3；爆炸下限%（V/V）：无资料	小鼠经腹腔的 LD_{50}＞10g/kg，经静脉的 LD_{50}＞99g/kg。小鼠急性经口给予 8g/kg，未见毒作用。
TPU	热塑聚氨酯是由含 NCO 官能基的 MDI 与含 OH 官能基的 POLYOL、1.4BG，经押出混炼而制成，由于弹性好、物性佳、各种机械强度都很好，因此，广泛用于射出、押出、压延及溶解成溶液型树脂等加工方式，是塑胶加工业者经常使用的塑胶材料。	可燃	无毒
PA6	是一种热塑性树脂，一般是由己二酸和己二胺缩聚制的。不溶于一般溶剂，仅溶于间苯甲酚等。熔点 220-225℃，热分解温度为 300℃	可燃	无毒
PPA	由脂肪族二元酸和芳香族二元酸通过缩聚反应制得。它是一种半结晶性热塑性工程塑料，熔点 295~300℃，热分解温度为 300℃。	可燃	无毒
PA	俗称尼龙，是一类主链含有重复酰胺基团（－CO－NH－）的高分子聚合物。其理化性质由分子结构中的极性酰胺基和亚甲基链段共同决定，具有	可燃	无毒

	强韧、耐磨、耐化学腐蚀等特点，但也因吸湿性强而受环境影响较大；常温下为白色或淡黄色半透明颗粒/粉末，无机械杂质；热分解温度：>300°C；不溶于：乙醇、乙醚、丙酮、醋酸乙酯、烃类、普通溶剂（如醇、酯、酮）；可溶于：甲酸、苯酚、间甲酚、浓硫酸、二甲基甲酰胺（DMF）		
PA12	化学名称：聚十二内酰胺，是一种长碳链半结晶热塑性聚酰胺，具有优异的综合性能；密度：约 1.01－1.03g/cm³；熔点：172－180°C；热分解温度：>350°C	可燃	无毒
XLPE	XLPE 是通过化学或物理方法使线型聚乙烯分子链形成三维网状结构的热固性树脂；外观：通常呈青白色半透明固体；密度：约 0.92g/cm³；热分解温度：在 300℃以下不会分解或碳化	可燃	无毒
碳氢清洗剂	外观与性状：无色液体；熔点（℃）：＞-60；沸点（℃）：150-205；相对密度：0.75；引燃温度（℃）302.4；溶解性：不溶于水，可溶于乙醇、乙醚	可燃	Lc50:72300mg/m³，2小时（小鼠吸入）
切削液	精制矿物油＜35%，S80＜4%，T702＜7%，油酸＜5%，杀菌剂＜2%，消泡剂＜0.1%，三乙醇胺＜6%，脂肪醇聚氧乙烯醚＜2%，其余为去离子水	可燃	低毒性

2.1.6项目选址及平面布局

项目位于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 958 号。本项目东侧为南同电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苏州凯富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北侧为吴江华昆精密五金厂，西侧为汾湖大道。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侧 42 米南同电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员工宿舍。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见附图 2。

本项目租赁苏州鼎海激光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及办公，厂区主要出入口位于厂区西侧，办公楼位于厂区西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部，生产车间共三层，其中一层自西向东为模具制造区、五金件制造区、喷粉浸粉区、清洗区、原料仓库，二层自西向东分别为挤塑区、注塑区，三层自西向东分别为组装区、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生产区集中布置，有利于生产工艺的连续，加快生产效率。

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3。

2.1.7劳动定员及工作时数

本项目为年产新能源汽车及储能高低压连接件 8000 万件项目，本项目新增员工 450 人；生产班次为两班制，每班 10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即 6000h。

2.1.8物料平衡：

（1）喷涂参数合理性分析

表 2-6 本项目喷涂参数核算

序号	工艺名称	漆膜密度 g/cm³	喷涂面积 m²/a	喷涂厚度μm	附着率%	涂料固份%	涂料用量 t/a	实际外购量 t/a
1	喷塑（塑粉）	1.6	30000	71	70	99.88	4.86	5
2	浸粉（塑粉）	1.6	38000	75	95	99.88	4.79	5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企业提供的塑粉用量略大于理论消耗量，考虑到实际生产中干膜厚度和附着率会有一定的正负误差，以及操作员工的生产熟练程度和正常损失等情况，因此误差在正常波动范围内。废气源强计算按照企业实际提供的塑粉用量进行分析。

（2）塑粉物料投入产出平衡

表 2-7 塑粉物料投入产出平衡表

投入		产出	
项目	数量（t/a）	项目	数量（t/a）
新购塑粉	8.3541	工件表面	8.238
回收塑粉	1.6459	固化有机废气	0.012
		塑粉回收装置	1.6459
		未收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0.1041
合计	10	合计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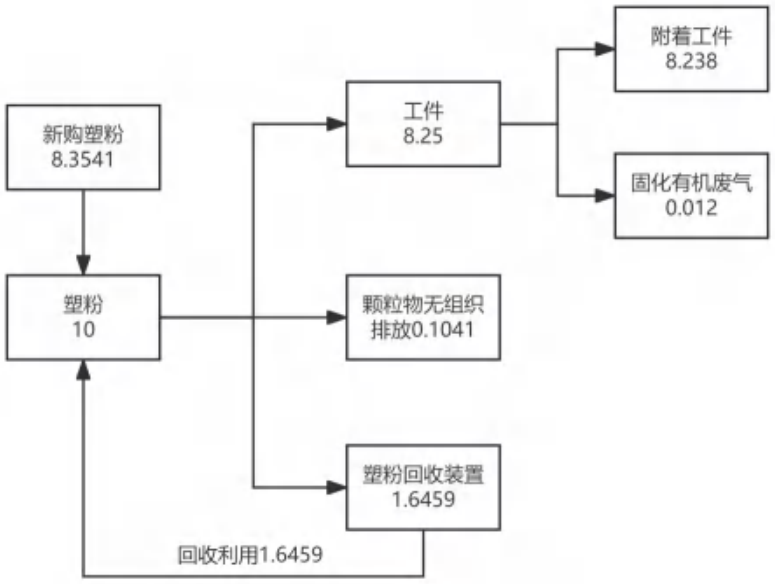


图 2-1 塑粉物料投入产出平衡图（t/a）

（3）VOC 平衡

表 2-8 本项目 VOC 平衡表

VOC 投入		VOC 产出		
项目	数量（t/a）	项目		数量（t/a）
机加工	0.0169	油雾净化收集量		0.0137
		无组织排放量		0.0032
挤塑注塑	0.1485	有组织收集：0.13365	有组织排放量	0.013365
			活性炭吸附量	0.120285
		无组织排放量		0.01485
清洗	0.445	有组织收集：0.4005	有组织排放量	0.04
			活性炭吸附量	0.3605
		无组织排放量		0.0445
塑粉固化	0.012	有组织收集：0.0108	有组织排放量	0.00108
			活性炭吸附量	0.00972
		无组织排放量		0.0012
投入合计	0.6224	产出合计		0.6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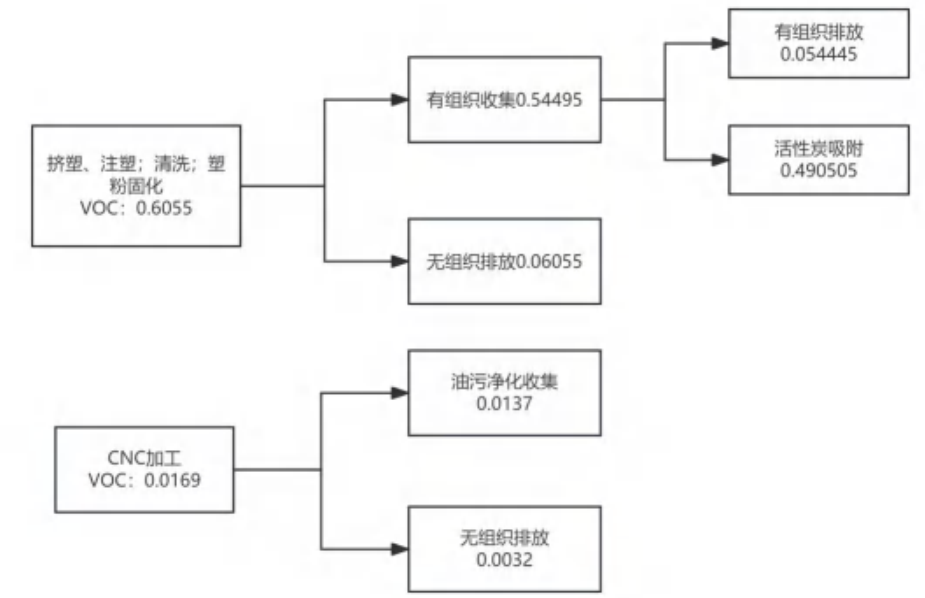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 VOC 平衡图（t/a）

（4）清洗剂平衡

表 2-9 本项目清洗剂平衡表

投入		产出		
项目	数量（t/a）	项目		数量（t/a）
碳氢清洗剂补充量	1	带出损耗量		0.445
		其中	有组织排放量	0.04
			活性炭吸附量	0.36
			无组织排放量	0.045
		废碳氢清洗剂		0.555
投入合计	1	产出合计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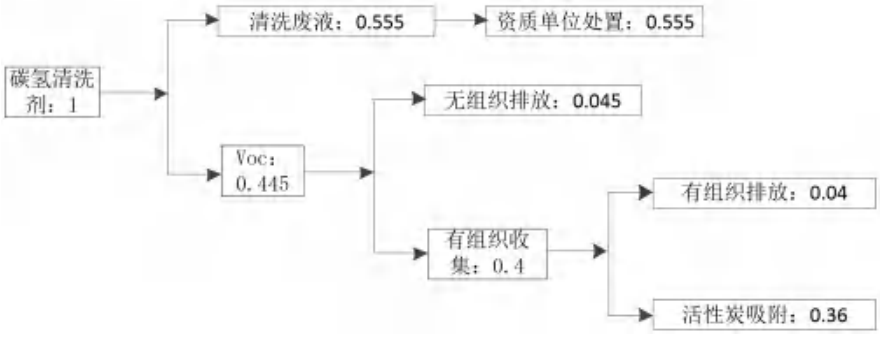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清洗剂平衡图（t/a）

（5）水平衡

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职工 450 人，以 50L/人·天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约 6750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400t/a。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乌龟漾。

研磨用水：项目大水磨自带循环水池为 1m*1m*0.4m（有效水深 0.25m），共有 5 台大水磨设备，项目水磨总循环量为 1.25m^3/h，研磨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损耗按照循环水量的 1%进行计算，因此研磨用水补充水量为 75t/a，研磨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定期捞渣。

线割用水：本项目线切割自带冷却系统需用水持续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循环水量约 3m^3/h，损耗按照循环水量的 1%进行计算，则补充水量为 180t/a，线割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定期捞渣。

冷却循环水：项目挤塑、注塑成型配套的冷却塔循环水量约 25t/h，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中第 5.0.6 条，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量（Qm）主要包括循环冷却水蒸发损失水量（Qe）、循环冷却水排污水量（Qb）和循环冷却水（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Qw）。其中循环冷却水蒸发损失水量约为 0.1913m^3/h（Qe=K Δ tQ，K 取 0.00153，Δ t 取 5℃），循环冷却水（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 0.025m^3/h（Qw 按照循环水量的 0.1%计算），循环冷却水排污水量为 0。因此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量为 0.2163m^3/h（1297.8m^3/a）。

切削液调配水：本项目机加工过程需要使用切削液作为冷却剂，切削液与水的比例为 1:50，本项目切削液用量为 3t/a，则切削液调配用水量为 150t/a，损耗率以 80％计，总损耗量为 120t/a，剩余 30t/a 的调配用水进入废切削液，作为危废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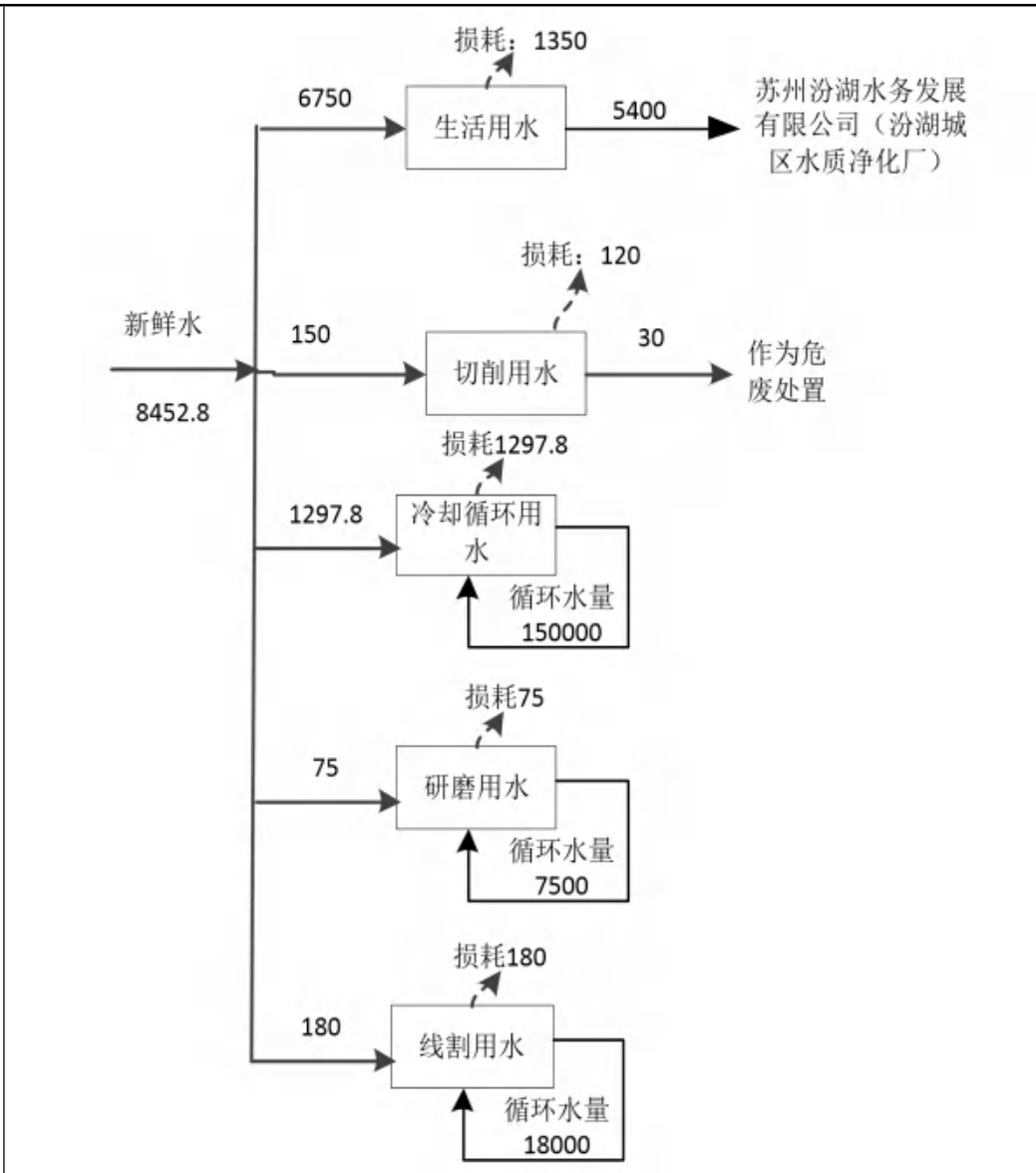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水平衡图（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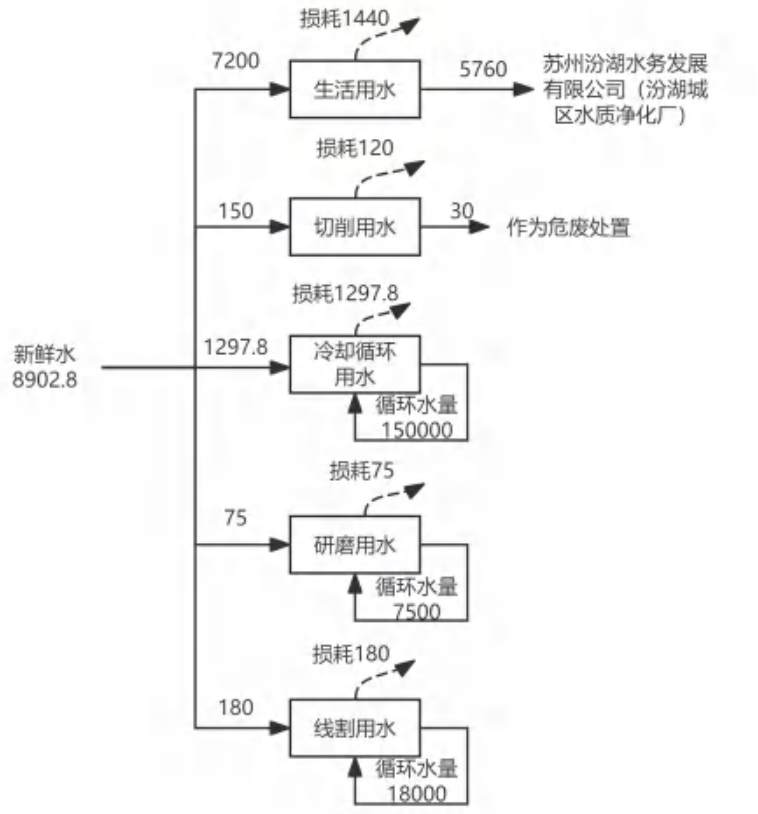


图 2-5 全厂水平衡图（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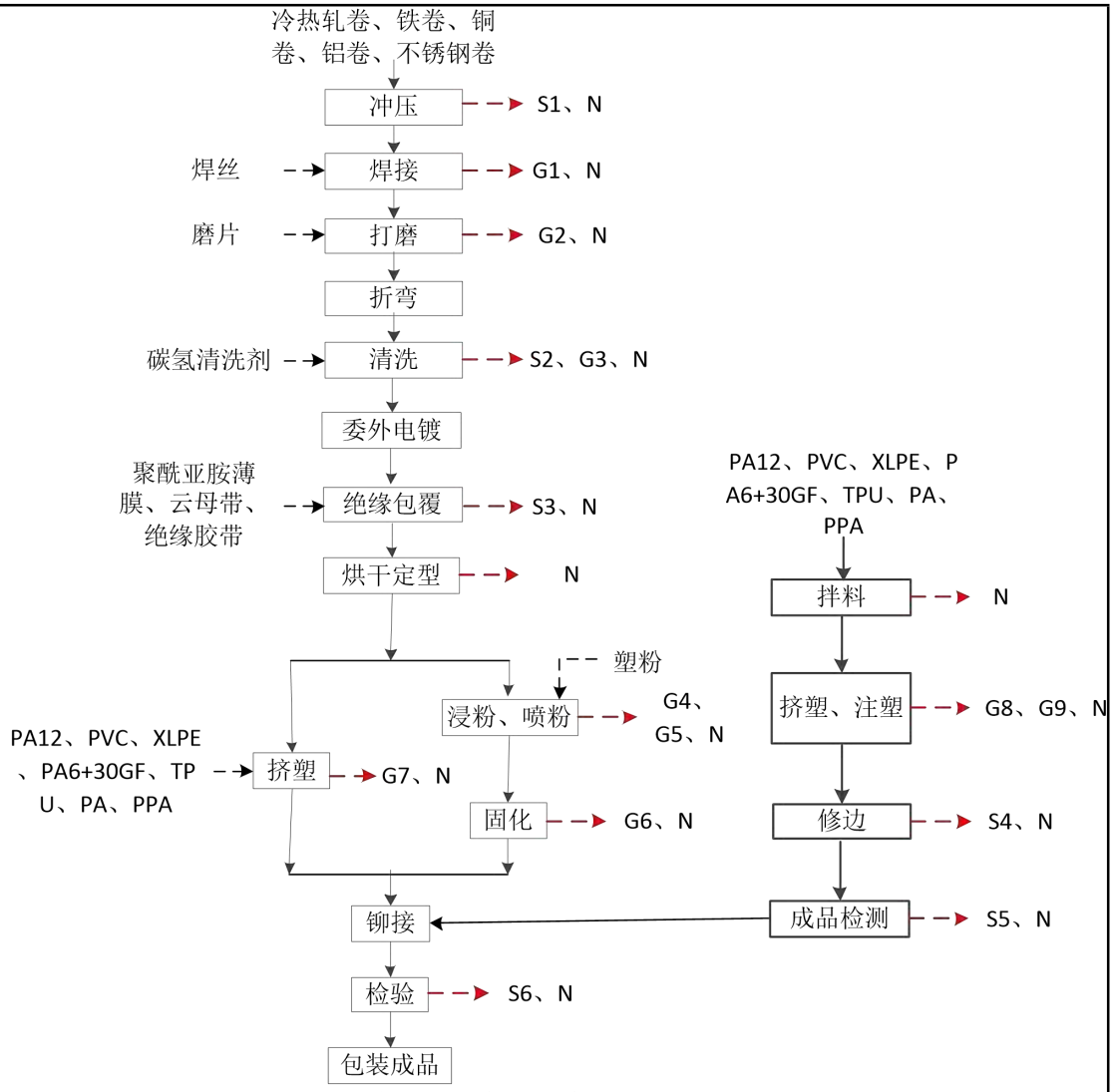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 生产工艺流程

（1）施工期工艺流程

企业租赁苏州鼎海激光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施工期只进行设备安装等简单施工。项目施工期短，施工工艺简单，施工期基本不产生污染物。

（2）运营期工艺流程



注：S-固废、G-废气、N-噪声

图 2-6 连接件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

①冲压：靠机械冲床伺、服油压机、铜排机、模具对冷热轧卷、铁卷、铜卷、铝卷、不锈钢卷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冲压件）。该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S1。

②焊接：冲压部件需利用焊接设备完成连接，焊接形式主要为激光焊接和高分子焊，该工序主要产生焊接烟尘 G1 和噪声 N。

③打磨：将经过焊接的工件用小磨床进行打磨，以此保证工件表面光滑平整，此过程产生打磨粉尘 G2 和噪声 N。

④折弯：铜铝板料在折弯机上下模的压力下，经过弹性变形、塑性变形最

终形成 V 型弯曲。该过程基本无污染物产生。

⑤清洗：通过密闭自动清洗线利用超声波对工件表层附着物进行清洗，由于本项目工件主要为金属制品，使用水性清洗剂容易导致工件生锈等情况，影响产品品质，故使用碳氢清洗剂进行清洗，碳氢清洗剂约 4 个月更换一次。该工段会产生清洗废气 G3、废清洗剂 S2 及噪声 N。

⑥绝缘包覆：将聚酰亚胺薄膜采用半叠绕打底缠绕至经委外电镀后的工件上，外层半叠绕包覆云母带增强耐火性，此工序产生废包覆材料 S3 及噪声 N。

⑦烘干定型：将包覆完成的工件放置在烘烤隧道炉中，经 120℃-160℃烘烤 2-4 分钟，隧道炉为电加热，排出受潮水汽及层间空气，避免后续加工时受热膨胀击穿绝缘层，消除包扎应力，减少褶皱。在此温度下聚酰亚胺薄膜、云母带不会发生分解，无废气产生。此过程产生噪声 N。

工件经烘干定型后部分长条状工件进入挤塑线进行外护套绝缘，异形、零散小件等工件进入浸粉线外护套绝缘，剩余工件进入喷粉线外护套绝缘。

⑧浸粉：异形、零散小件等工件烘干定型后放入装在浸粉线的移动粉桶（配套有顶盖和鼓风机，作业时将顶盖盖上，粉桶内部是一个密闭的空间，鼓风机吹动塑粉进行运动时，塑粉不会从粉桶中逸散出去，仅在取出工件及补充塑粉时有少量粉尘逸散）中，利用工件热量使塑粉均匀地附着在工件表面。由于浸塑过程时间短，废气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少，污染浓度低，本次环评只进行定性分析，不进行定量分析。该工序产生浸粉粉尘 G4 和噪声 N。

⑨喷粉：其余工件采用喷塑工艺，喷塑采用静电喷塑工艺，利用喷枪喷出的塑粉因为静电作用一部分被吸附到工件表面，随着工件表面塑粉的增多，电荷积聚也增多，当达到一定厚度时，会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便不再吸附塑粉，掉落塑粉采用塑粉回收装置（大旋风+滤芯除尘）进行收集，收集后的粉尘回用于喷塑。该过程会产生喷塑粉尘 G5 和噪声 N。

⑩烘干固化：将浸粉及喷粉后的工件挂在烘烤隧道炉的传送链上，通过电加热的方式直接加热物件，达到塑粉固化效果，烘干固化过程温度控制在 200℃左右，固化时间约 30min 左右。该工序产生固化废气 G6 和噪声 N。

⑪挤塑：混合后的物料通过管道引至挤塑线，利用挤塑线自带的加热系统

（电加热，加热温度 165-180℃）对物料进行塑化熔融，然后通过机头模具在工件表面连续包覆绝缘层，通过配套的冷却水槽将挤出后长条状塑料品冷却至室温，冷却水与塑料品不直接接触，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该过程会产生挤塑废气 G7 和噪声 N。

⑫拌料：根据客户需求，由密闭管道直接将塑胶原料吸入至集中注塑机或挤塑机加热腔内混合搅拌。该工序在密闭环境中进行，因此无粉尘产生。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

⑬挤塑、注塑：根据工件形状不同选择挤塑或者注塑工艺，横截面固定且长条状工件选择挤塑工艺，立体复杂件选择注塑工艺。

挤塑：混合后的物料通过管道引至挤塑线，利用挤塑线自带的加热系统（电加热，加热温度 165-180℃）对物料进行塑化熔融，然后通过机头模具挤出所需要的形状，通过配套的冷却水槽将挤出后长条状塑料品冷却至室温，冷却水与塑料品不直接接触，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该过程会产生挤塑废气 G8 和噪声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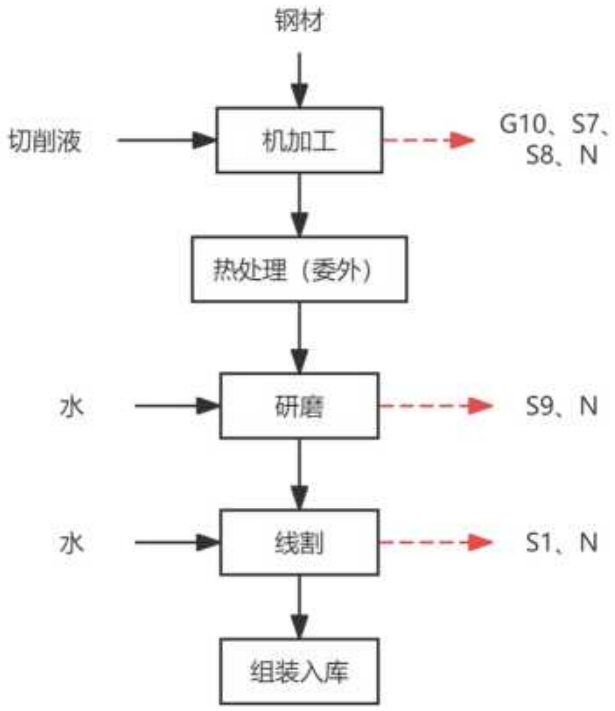
注塑：本项目注塑机为进料加热注塑一体化机，是以具有一定形状的嵌件为模具，塑料原料通过密闭管道进入加热腔内，通过电加热将塑料颗粒加热至熔融状态，再将其注入模具中定型，成型后再使用间接冷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该过程会产生注塑废气 G9 和噪声 N。

⑭修边：将冷却后的塑料件进行修边，根据不同形状的塑料件使用铜铝排剥皮机剥皮或者人工使用美工刀对飞边、浇口进行切削，不产生粉尘。该工序产生废塑料边角料 S4。

⑮半成品检测：对产品进行尺寸外观等一系列的检验，从而达到产品的要求，经检验合格的产品送入塑料件暂存区备用。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塑料件 S5。

⑯铆接：将半成品五金件及半成品塑料件使用拉铆机、压铆机铆接，在装配线组装成为成品。

⑰性能检验：对工件性能进行检测，质检过程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S6。



注：S-固废、G-废气、N-噪声

图 2-7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说明：

①机加工：利用铣床、钻床、车床等对钢材进行粗加工，再使用计算机数字化控制精密机械加工，利用 CNC 加工中心对工件进行 CNC 切削处理，以加工成所需产品形状，机加工时使用切削液对工件降温并防止粉尘的产生，此工序会产生机加工油雾 G10、噪声 N、废切削液 S7 和含油金属屑 S8。部分工件根据客户需求要求委外进行热处理（真空煅烧）加工。

②研磨：部分工件被切割后需要通过大水磨设备磨平工件表面棱角，该作业为湿式作业，故不会产生废气，该过程不需要添加任何研磨剂，仅添加自来水，该工序对水质要求不高，水磨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金属沉渣 S9 和噪声 N。

③线割：本项目线割工序采用慢走丝工艺，慢走丝是利用连续移动的细金属丝（称为电极丝）作电极，对工件进行脉冲火花放电蚀除金属、切割成型的一种加工方式。线割机需要使用水接触金属丝进行直接冷却，带走放电产生的

高温，防止电极丝过热熔断，循环使用不外排。该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S1 和噪声 N。

④组装入库：根据产品需求进行组装，送入模具暂存区备用。

表 2-10 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处理方式
废气	焊接废气 G1	颗粒物	移动式焊烟处理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打磨废气 G2	颗粒物	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清洗废气 G3	非甲烷总烃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固化废气 G6	非甲烷总烃	
	浸粉废气 G4	颗粒物	塑粉回收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喷粉废气 G5	颗粒物	
	挤塑废气 G7、G8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氨、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IPDI)、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甲苯二异氰酸酯(TDI)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注塑废气 G9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氨、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IPDI)、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甲苯二异氰酸酯(TDI)	
	机加工 G10	非甲烷总烃	经设备自带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员工生活 W1	生活污水	接管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
固废	冲压、线割	金属边角料 S1	外售综合利用
	清洗	废清洗剂 S2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绝缘包覆	废包覆材料 S3	外售综合利用
	修边	废塑料边角料 S4	外售综合利用
	半成品检测	不合格塑料件 S5	外售综合利用
	性能检测	不合格品 S6	外售综合利用
	机加工	废切削液 S7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机加工	含油金属屑 S8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研磨	金属沉渣 S9	外售综合利用

	设备检修	废润滑油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检修	含油手套及抹布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检修	废油桶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检修	废切削液桶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废布袋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	油雾净化装置收集废油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概括

苏州勖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7 年成立以来从事汽车金属配件及模具的贸易经营，因企业发展需要，2024 年变更为苏州勖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苏州鼎海激光有限公司位于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 958 号厂房，建设了年产金属零件 50 万件项目，生产设备：机械冲床 7 台、线割机 2 台。主要工艺为机加工，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不需要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无需编制环评文件。

表 2-1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及规模	审批机关	批复情况/登记情况	实际生产情况	验收情况
1	年产金属零件 50 万件项目	金属零件 50 万件	由于该项目仅涉及分割工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 2021 版》分析，无需编制环评文件			

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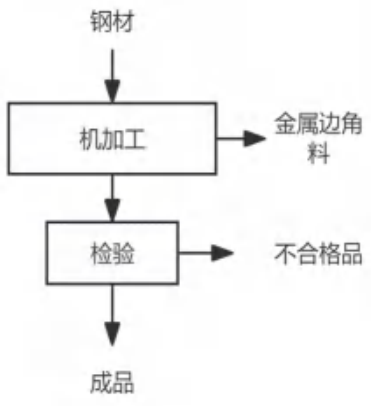


图 2-8 汽车零配件生产工艺流程

3、现有项目产排污环节分析

3.1、废气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机加工不使用切削液，线割机使用水接触金属丝进行直接冷却，带走放电产生的高温，防止电极丝过热熔断，线割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该过程会不产生废气。

3.2、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有职工 30 人，年运行天数 300 天，以 50L/人·天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约 450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0t/a。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乌龟漾

3.2、噪声

项目所在地厂界昼间声环境质量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4、固废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危险废物（废油、废油桶）；员工生活垃圾。

4、现有项目排放情况

表 2-12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60	0	360
	COD	0.18	0	0.18
	SS	0.144	0	0.144
	NH_3-N	0.0162	0	0.0162
	TP	0.0029	0	0.0029
	TN	0.0252	0	0.0252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2	2	0
	不合格品	0.5	0.5	0
危险废物	废油	0.1	0.1	0
	废油桶	0.01	0.01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5	4.5	0

5、现有厂区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企业租赁苏州鼎海激光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该厂房 2014 年建设，

	为丙类厂房，耐火等级为二级，共 3 层，高度约 15m，建筑面积 11349.77m^2，经与苏州鼎海激光有限公司进行确认，出租方未在该地块进行生产，仅将厂房用于仓库。目前仅本公司苏州勖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现有项目在 1 层北部生产，由于厂区内暂无应急事故池，现有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未备案。现有项目至运行以来，未出现过环保投诉，故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废气非甲烷总烃未申请总量。本项目按全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申请总量。 根据《“厂中厂”安全生产管理规范》（DB32/T5345-2026）要求，“厂中厂”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宜遵循“责任明晰、协调共管、风险防范”的系统化管理原则：依法以协议形式界定出租方的统一协调管理责任与承租方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租赁双方建立并执行统一的制度标准与协同机制，实现风险联防、应急联动；聚焦叠加风险，对公共区域、交叉作业及相互影响的风险进行动态辨识与联合管控。苏州勖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雨污水排放口、雨污水管网、供水、供电系统等配套公辅设施依托苏州鼎海激光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公辅设施。目前厂区已实现雨污分流，雨污水排放口规范设置。本项目建成后，厂内的环保设施由苏州勖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行建设，投产后产生的环保问题由苏州勖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2025 年，苏州市区环境中 SO_2 年均浓度为 6μg/m³、NO_2 年均浓度 28μg/m³、PM_{10} 年均浓度 48μg/m³、$PM_{2.5}$ 年均浓度 28μg/m³、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0.9mg/m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74μg/m³。

表 3-1 全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μg/m³）		现状浓度（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GB3095-2026 二级标准		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GB3095-2026 二级标准	
SO_2	年均值	60	20	6	10	30	达标
NO_2	年均值	40	30	28	70	93.3	达标
PM_{10}	年均值	60	50	48	68.6	96	达标
$PM_{2.5}$	年均值	30	25	28	80	112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mg/m³	4mg/m³	0.9mg/m³	22.5	22.5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0	174	108.8	108.8	不达标

据《2025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对照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2025年苏州市臭氧（O_3）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其余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对照GB3095-2026二级标准，2025年苏州市$PM_{2.5}$年均值、臭氧（O_3）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其余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判定为非达标区。

大气环境综合整治：省政府近日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省$PM_{2.5}$浓度比2020年下降10%，空

气质量持续改善；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国家下达的减排目标。

根据《实施方案》，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研究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20%以上。

《实施方案》要求，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城市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实施方案》提出，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20%左右，可再生能源占全省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15%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35%左右。

《实施方案》提出，到2025年，水路、铁路货运量比2020年分别增长12%和10%左右，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10%以上；沿海主要港口铁矿石、焦炭等清洁运输（含新能源车）比例力争达80%。南京、无锡、常州、苏州等地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重点港区铁路进港率达70%。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力争提前一年在2024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针对本项目排放的主要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氨，项目引用《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中对 G3(新友花园)的现状监测数据。

（1）监测因子及点位：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氨，并测量或收集与监测时间同步或准同步气象资料，包括风速、湿度、气压、气温和风向；监测点位：G3（新友花园)，位于本项目西南 4.5km 处。

（2）监测时间和频次：监测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4 月 30 日，连续监测 7 天，每天 1 次。

（3）监测数据: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2、3-3。

表 3-2 空气质量指标现状值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G3 新友花园	2024.04.24	14.0-25.8	101.09-101.20	南	1.9-2.6
	2024.04.25	15.1-23.7	101.05-101.17	东南	2.1-2.7
	2024.04.26	14.8-16.9	101.08-101.17	东北	2.0-2.5
	2024.04.27	13.8-19.6	101.09-101.21	东	2.0-2.6
	2024.04.28	16.1-20.9	101.02-101.11	东南	1.8-2.4
	2024.04.29	16.0-25.0	101.11-101.23	东	2.2-2.7
	2024.04.30	14.2-18.1	101.10-101.21	北	2.3-2.8

表 3-3 空间质量指标现状值

监测点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mg/m^3）	标准（mg/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G3 新友花园	非甲烷总烃	0.42-0.67	2	33.5	达标
	氯化氢	ND	0.015	/	达标
	氨	0.02-0.08	0.2	40	达标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2025 年，30 个国考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6.7%，同比上升 3.4%；仅有 1 个湖泊断面为IV类。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70%，同比上升 6.7 个百分点。

2025 年，80 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比例为 100%；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8.8%，同比上升 1.3 个百分点；仅有 1 个湖泊断面为IV类。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73.8%，同比上升 5.0 个百分点。

2025 年，长江干流（苏州段）各断面水质均达II类，与 2024 年持平。主要通江河流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同比持平，II类水体断面 26 个，同比增加 3 个。

2025 年，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为III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

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2.54 毫克/升和 0.035 毫克/升，保持在II类和 I 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36 毫克/升，同比改善 14.3%；总氮平均浓度为 0.84 毫克/升，同比改善 31.1%；水质连续三年稳定达到III类，为监测以来最优水平；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8.3，处于中营养状态。

2025 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沿线 5 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III类，同比持平。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汤角村，距离最近国考断面为元荡湖口 2.5km，根据 2026 年 5 月 12 日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可知，pH 为 8.2、溶解氧 8.5 毫克/升，高锰酸盐指数 2.9 毫克/升，化学需氧量 10.8 毫克/升，五日生化需氧量 2 毫克/升，氨氮 0.12 毫克/升，总磷 0.04 毫克/升，水质达为II类。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委托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对本项目厂界及周边敏感点进行了声环境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周边企业正常生产，监测结果见表 3-3。由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本项目及周边居民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表 3-3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

时间	测点编号	声级值（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6.4.9	N1（厂界南侧 1m）	56.9	天气：阴；风速 2.4m/s	46.6	天气：阴；风速 2.5m/s	60	50
	N2（南通电缆员工宿舍）	55.5		46.1		60	50
	N3（厂界东侧 1m）	57.7		47.3		60	50
	N5（厂界西侧 1m）	58.1		48.6		60	50
	N4（厂界北侧 1m）	56.7		47.7		60	50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原辅料及危险废物均存储于室内，室内将做好水泥硬化和防渗防漏措施，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可不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的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土地属于工业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周边500m范围）	南通电线电缆宿舍楼	42	0	居民	100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	42
	东秋村	0	-281	居民	200人		南	281
	浦上悦庭	-215	0	居民	800人		西	250
	春风湖上居	-225	-289	居民	800人		西南	318
声环境（厂界外50m）	南通电线电缆宿舍楼	42	0	居民	100人	声环境功能二类区	东	42
地下水（厂界外500m）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元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9.86km^2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规划	北	1830
	三白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5.58km^2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规划	西	2700
	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10.49km^2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规划	南	1900

注：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

污染

3.3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扬尘执行江苏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 1 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3-5。

表 3-5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表号级别	污染物指标	浓度限值（μg/m³）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	表 1	TSP	500
		PM_{10}	80

运营期，本项目建成后挤塑、注塑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氨、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IPDI)、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甲苯二异氰酸酯(TDI)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氨排放速率参考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1 标准；固化工序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3 标准，厂界无组织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

表 3-6 执行的排放标准及主要指标浓度限值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依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60	/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1	/
	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IPDI)		1	/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		1	/
	甲苯二异氰酸酯(TDI)		1	/
	氨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20	4.9

		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10	0.18
	氯乙烯		5	0.54
DA002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50	2.0
	TVOC*		80	3.2
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0.5	监控位置，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4.0	
	氯化氢		0.05	
	氯乙烯		0.15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1.5	/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注：企业使用的原料、生产工艺过程、生产的产品、副产品，结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附录 A 和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等，筛选确定计入 TVOC 的物质，尚不具备分析方法的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技术规定发布后实施。**

表 3-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测点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3.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乌龟漾。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根据苏州市市委、市政府 2018 年 9 月下达的《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目前，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排放尾水水质 COD、氨氮、总氮、总磷应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一级 C 标准。

相关标准限值见表 3-8。

表 3-8 污水执行的排放标准及主要指标浓度限值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NH_3-N	45	mg/L
			TP	8	mg/L
			TN	70	mg/L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	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30	mg/L
			NH_3-N	1.5（3）	mg/L
			TP	0.3	mg/L
			TN	10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一级 C 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3.3 噪声

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具体标准见表 3-9。

表 3-9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dB（A））

厂界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侧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70	55

运营期本项目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3.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按照《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要求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进行分类、编码。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进行分类、编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等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

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与管理工作还应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1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t/a）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接管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总体工程排放量	扩建后增减变化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接管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60	5400	0	5400	0	5760	+5400
	COD			0.18	2.7	0	2.7	0	2.88	+2.7
	SS			0.144	2.16	0	2.16	0	2.304	+2.16
	NH_3-N			0.0162	0.243	0	0.243	0	0.2592	+0.243
	TN			0.0252	0.378	0	0.378	0	0.4032	+0.378
	TP			0.0029	0.0043	0	0.0043	0	0.0072	+0.0043
废气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	0.54495	0.490455	0.054495	0	0.054495	+0.054495
		其中	TVOC	0	0.4113	0.37017	0.04113	0	0.04113	+0.04113
			氯乙烯	0	0.00036	0	0.00036	0	0.00036	+0.00036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0	0.00045	0	0.00045	0	0.00045	+0.00045
			氨		0	0.0006	0	0.0006	0	0.0006	+0.0006
			氯化氢		0	0.000016	0	0.000016	0	0.000016	+0.000016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	0.07745	0.0137	0.06375	0	0.06375	+0.06375
			其中	氯乙烯	0	0.00004	0	0.00004	0	0.00004	+0.00004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0	0.00005	0	0.00005	0	0.00005	+0.00005
			氨		0	0.00007	0	0.00007	0	0.00007	+0.00007
			氯化氢		0	0.0000018	0	0.0000018	0	0.000018	+0.000018
			颗粒物		0	3.949	3.60449	0.34451	0	0.34451	+0.34451
	固废	一般固废			0	13.9513	13.9513	/	/	/	/
		危险固废			0	46.1692	46.1692	/	/	/	/
		生活垃圾			0	67.5	67.5	/	/	/	/

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方案为：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5400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2）废气

本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申请量为 0.118245t/a（包含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总量申请量为 0.34451t/a（无组织废气），排放总量指标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3）固废

排放总量为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主要为机加工废气、挤塑废气、注塑废气、焊接废气、打磨废气、清洗废气、浸粉废气、喷粉废气、固化废气。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①机加工废气** 本项目粗加工、精加工过程中需要使用切削液作为冷却剂，该过程会产生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切削液年用量约 3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机械加工-湿式机加工件-切削液，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5.64kg/吨-原料，则机加工挥发性有机物总产生量为 0.0169t/a。机加工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设备自带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考虑工件进出，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则机加工工序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2t/a。 **②挤塑废气、注塑废气**

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挤塑、注塑工序由于塑料粒子的受热熔融，会产生少量的游离单体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挤出/注塑工艺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 2.7kg/t 产品。项目 PA12 粒子年用量为 20t；PVC 粒子年用量为 10t；XLPE 粒子年用量为 5t；PA6+30%GF 粒子用量为 5t；TPU 粒子年用量为 5t；PA 粒子年用量为 5t；PPA 粒子年用量为 5t。综上，挤塑、注塑得到的塑料件约为 55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485t/a，挤塑、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则非甲烷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336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485t/a。

表 4-1　塑料粒子有机废气产生情况

塑料粒子类型	评价因子	计算量(t/a)	排放源强系数	排放源强依据	产生量（t/a）	备注
PA、PA6+30%GF、PA12、PPA 塑料	非甲烷总烃	35	2.7kg/t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	0.0945	/
	氨		20μg/g	《气相色谱法测定聚酰胺树脂中己内酰胺残留量》	0.0007	/
PVC 塑料	非甲烷总烃	10	2.7kg/t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	0.027	/
	氯化氢		1.8g/t	《PVC 的热解/（Py/FTIR）的研究》	0.000018	/
	氯乙烯		40g/t	《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中国卫生检验杂志，2008，18（4）》	0.0004	/
XLPE 塑料	非甲烷总烃	5	2.7kg/t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	0.0135	/
TPU	非甲烷总烃	5	2.7kg/t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	0.0135	/

			表”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0.001%~0.1%（本次取值0.01%）	《聚氨酯中痕量游离-NCO 的测定方法》(聚氨酯工业，1991 年第 4 期，杨忠琳、朱永群)	0.0005	/
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IPDI)	/	《聚氨酯的热分解研究进展》（袁开军等，高分子材料科学与工程，第 21 卷第 4 期，2005 年 7 月）	/	未检出，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	/		/	未检出，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
甲苯二异氰酸酯(TDI)	/		/	未检出，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

③焊接废气

本项目焊接过程使用的焊丝量为 1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焊丝焊接颗粒物产污系数：9.19 千克/吨-原料，则焊接颗粒物废气总产生量为 0.009t/a，废气经移动式烟尘收集装置处理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 90%，除尘效率约为 90%。则本项目焊接工序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共计 0.00171t/a。

④打磨废气

本项目需要打磨处理的原料量为 100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预处理（抛丸、喷砂）颗粒物产污系数：2.19 千克/吨-原料，则打磨颗粒物废气总产生量为 2.19t/a，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约为 90%，除尘效率约为 99%，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2387t/a。

⑤清洗废气

清洗过程主要在清洗线内发生，清洗过程密闭，废气主要为开关清洗设备时挥发产生，因此整个过程，清洗剂并未全部挥发，剩余清洗剂更换时作

为危废在危废仓库密封储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运输、处置。

根据清洗剂的 VOC 检测报告，其 VOC 含量为 741g/L，清洗剂用量为 1 t/a，密度为 0.75g/cm^3，1/0.75*741/1000=0.556t/a，其中约 20%进入废清洗剂作为危废处置，因此挥发量按总 VOC 含量的 80%计，则 VOC 产生量为 0.55 6*80%=0.445t/a，通过密闭管道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 A002 排放。收集率按 90%计，处理效率按 90%计。则清洗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4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445t/a。

⑥浸粉废气

本项目浸粉工序塑粉使用量为 5t/a，浸粉过程塑粉附着率按 95%计，则未附着在工件上形成粉尘废气量为 0.25t/a，本项目设置封闭式浸粉房 3 间，室内保持微负压，浸粉粉尘经一套塑粉回收装置（大旋风+滤芯除尘）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99%，则浸粉工序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0149t/a。

⑦喷塑粉尘

项目喷塑过程在密闭负压喷房内进行，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为 300kg/t 原料，本项目粉末涂料用量为 5t/a，则产生的颗粒物为 1.5t/a。本项目喷塑线设置一间密闭的喷房进行作业，室内保持微负压，喷塑粉尘经一套塑粉回收装置（大旋风+滤芯除尘）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99%，则喷塑工序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0892t/a。

⑧固化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附表 1 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知，浸粉、喷塑后烘干工艺的产污系数为 1.2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塑粉的年用量为 10t/a，则本项目固化废气产生量为 0.012t/a。本项目固化废气通过密闭管道（收集效率 90%）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未收集的固化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11t/a，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12t/a。

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

挤塑、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清洗废气、固化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一起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气经设备自带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浸粉废气经密闭收集后进入一套塑粉回收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塑废气经密闭收集后进入一套塑粉回收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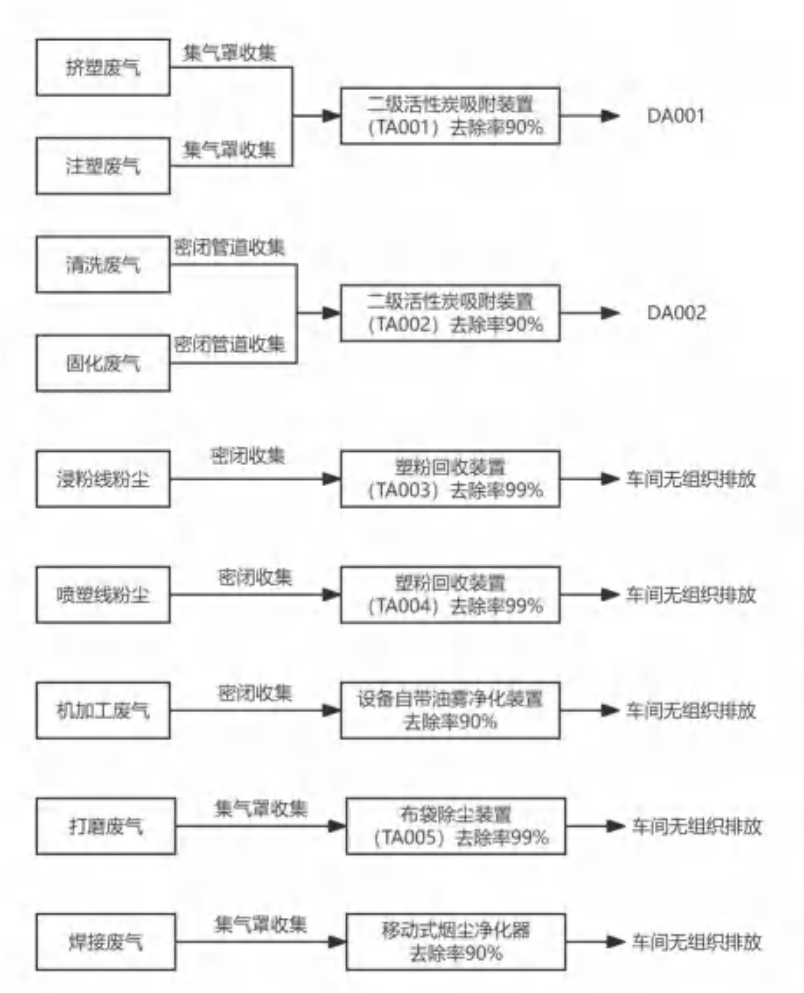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处置情况

（2）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A、收集系统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大部分通过矩形上部伞形罩收集，按照《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顶吸罩（上部伞形罩）的有关公式，则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Q：

$$Q = 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qquad m^3/s$$

式中：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H—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m)；

P—顶吸罩罩口周长(m)；

vx—控制风速(m/s)。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DA001：本项目在挤塑线、注塑机上方共设置 13 个集气罩，尺寸为 0.4m×0.4m，在点位上方 0.3m 处，控制风速 0.3m/s，则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725.76m^3/h；13 个集气罩的设计总风量约为 9434.88m^3/h，考虑到损耗等因素，设置总风量为 10000m^3/h。

DA002：本项目在 2 条清洗线、6 个烘烤隧道炉废气口密闭管道收集，每台设备废气设计风量约 900m^3/h。则设计总风量约为 7200m^3/h。考虑到损耗等因素，喷塑固化、清洗工序废气收集总风量设置为 8000m^3/h。

（1）颗粒物

废气进入除尘器首先碰到进风口中间的斜板，气流速度放慢，由于慢性作用使粗颗粒粉尘直接流入灰斗。起到预先收尘作用。再通过内部布袋，粉尘被捕食在布袋表面，起到净化废气的作用。其处理效率可达 99%以上。

根据对同类型企业调查，布袋除尘器处理技术应用广泛，技术成熟，易于操作，对处理颗粒物较为有效，可以满足本项目废气的排放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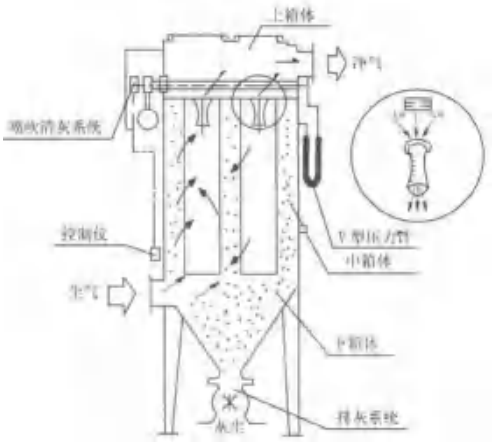


图 4-2 布袋除尘器工作示意图

①工作原理：当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除尘器，首先碰到进风口中间的斜板，气流便转向流入灰斗，同时气流速度放慢，由于惯性作用，使气体中粗颗粒粉尘直接流入灰斗，起到预先收尘作用，进入灰斗的气流随后折而向上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布袋，粉尘被捕集在布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布袋室上部箱体，汇集到出风口排出。随着时间的增加而积附在布袋上的粉尘越来越多，从而增加了布袋阻力，致使处理风量逐渐减少，为正常工作，要控制阻力在一定范围内（140～170 毫米水柱），必须对布袋进行清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主体分隔成若干个箱区，每箱有一定数量的滤袋，并在每箱侧边出口处有一个气缸带动的提升阀。当除尘器过滤含尘气体达到一定时间后（或阻力达到预定设定值），清灰控制器就发出信号，第一个箱室的提升阀就开始关闭，切断过滤气流，然后箱室脉冲阀开启，通过断续的向布袋喷吹有一定压力的气流的方法进行清灰，清灰完毕，提升阀重新打开，使这个箱室重新进行过滤工作，并逐一按上述程序完成全部清灰工作。

②布袋除尘设备特点

布袋除尘工艺技术成熟可靠，是常用的干式除尘工艺，对粒径 50um 以上的粉尘去除效率 100%，粒径 5um 以上的粉尘去除效率可达 99%以上，布袋除尘附属设备少，适宜捕集比电阻高的粉尘，动力消耗少，性能稳定可靠，对负荷变化适应性好，运行管理简便。

③除尘系统相关技术参数

本项目除尘系统相关参数见表 4-2。

表 4-2 除尘系统相关参数

设备参数			
布袋数量	10 个	过滤总面积	6m²/个
操作压力	1800pa	滤孔孔径	20 目/英寸
废气量	8000m³/h	除尘率	99%
清灰方式	机械清灰	清灰频次	每天一次

（2）塑粉回收装置

通过喷塑房内顶部收集，采用风机将粉尘由管道抽进塑粉回收装置中，收集的塑粉在塑粉回收装置经螺旋斗沉降至底部出料口，经下方塑粉收集箱收集，塑粉收集箱内收集的塑粉经管道回流至喷枪，部分塑粉经塑粉回收装置顶部排气口排出。

表 4-3 塑粉回收装置相关参数

序号	指标	数据
1	设备型号	SH500
2	设计处理风量	15000m³ /h
3	主体材质	铝合金
4	外形尺寸	长*宽*高：70cm*70cm*120cm
5	塑粉收集箱容积	0.5m³
6	收集效率	95%
7	处理效率	99%

（3）活性炭装置工作原理及特点

活性炭的一般特性：表面积大、通孔阻力小、微孔发达、高吸附容量、使用寿命长等都是活性炭的特点，普遍应用于空气污染治理。活性炭大量应用在低浓度、大风量的各类有机废气净化系统中。

根据吸附过程中活性炭分子和污染物分子之间作用力的不同，可将吸附分为两大类：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又称活性吸附）。在吸附过程中，当活性炭分子和污染物分子之间的作用力是范德华力（或静电引力）时称为物理吸附；当活性炭分子和污染物分子之间的作用力是化学键时称为化学吸附。

吸附现象是由于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凝集并保持在固体表面。用吸附法治理气态污染物就是利用固体表面的这种性质，使废

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固体物质相接触，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

活性炭具有比表面积大、细孔发达、吸收性能高、更换方便等特点。

表 4-4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

TA001

项目	技术指标	项目	技术指标
活性炭种类	颗粒	堆积密度	495±20
耐磨强度	＞90%	着火点（℃）	＞500
比表面积（m^3/g）	＞850	截面风速（m/s）	＜0.6
密度（g/cm^3）	0.5	碘值	800mg/g
填充厚度（m）	0.45	水分含量	＜10%
结构形式	抽屉式	填装量	1000kg

TA002

项目	技术指标	项目	技术指标
活性炭种类	颗粒	堆积密度	495±20
耐磨强度	＞90%	着火点（℃）	＞500
比表面积（m^3/g）	＞850	截面风速（m/s）	＜0.6
密度（g/cm^3）	0.5	碘值	800mg/g
填充厚度（m）	0.45	水分含量	＜10%
结构形式	抽屉式	填装量	1200kg

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符合“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及“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常规及推荐技术指标”的各项要求。

表 4-5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分析

序号	技术规范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本项目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温度小于 40℃	符合
2	当废气中含有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3$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废气中的无颗粒物	符合
3	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流速低于 0.6m/s	符合

	0.6m/s		
4	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相关管理规定	废活性炭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符合
5	治理系统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设置事故自动报警装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符合
6	治理设备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 HJ/T1 的要求，采样频次和检测项目应根据工艺控制要求确定	活性炭吸附塔设置有窗口和人孔，方便检修、清洗、填充材料的取出和装入	符合
7	治理工程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并实现连锁控制	废气治理措施与生产设备设置联动控制系统，保证治理工程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	符合
8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在严格执行监管措施，设施稳定运行的情况下，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可达 90%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相关要求。

表 4-6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相符性分析

序号	技术规范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2	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企业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符合
3	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	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流速低于 0.6m/s	符合
4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³和 40℃	本项目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温度低 40℃，无颗粒物进入吸附设备	符合
5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 ㎡/g	本项目活性炭质量参数符合要求	符合
6	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经核算，本项目更换废活性炭周期约为 90 天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的相关要求。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可知，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times s\div(c\times10^{-6}\times Q\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本项目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3；

Q—风量，单位 m^3/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TA001“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填充量共 1t，根据本项目计算数据，进口浓度为 2.2275mg/m^3，出口浓度为 0.2228mg/m^3，活性炭浓度削减量为 2.0048mg/m^3，设计废气治理装置总风量为 10000m^3/h，每天工作时间为 20h，则更换周期为 T=249 天，根据《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规定：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因此企业每 90 天更换 1 次，即三个月更换一次，每年更换 4 次，吸附的废气量约 0.1203t，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4.1203t。

TA002“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填充量共 1.2t，根据本项目计算数据，进口浓度为 8.5688mg/m^3，出口浓度为 0.8569mg/m^3，活性炭浓度削减量为 7.7119mg/m^3，设计废气治理装置总风量为 8000m^3/h，每天工作时间为 20h，则更换周期为 T=97 天，根据《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规定：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因此企业每 90 天更换 1 次，即三个月更换一次，每年更换 4 次，吸附的废气量 0.3702t，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5.1702t。

综上计算，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9.2905/a。

③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7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无组织控制要求		本项目采取的措施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原辅料等均储存于密闭的料桶内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原辅料桶等存放在防腐防渗的仓库内，渗透系数 $k \leq 1.0\times10^{-7}cm/s$，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储罐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原辅料等采用密闭料桶输送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转移	符合
工艺过程（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到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原辅料等均存放于密闭容器中；生产过程中烘干等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均进行了收集和处理。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系统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本项目集气罩控制风速大于 0.3m/s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该对输送的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u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符合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本项目有机废气整体去除率 90%	符合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采取的措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通过车间设置强排风装置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废气在厂界能达标排放。同时，厂内种植绿色植物以净化空气，确保厂界达标。

本项目挤塑、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设计风量 10000m^3/h，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均为 90%。为可行的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清洗废气、固化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一起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设计风量 8000m^3/h，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90%。为可行的废气治理措施。

（3）废气排放源强

本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排气量 m^3/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时间 h
			浓度 mg/m^3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DA001	10000	非甲烷总烃	2.2275	0.0223	0.13365	二级活性炭	0.2228	0.0022	0.013365	60	3	15	6000
		氨	0.0105	0.0001	0.0006		0.0105	0.0001	0.0006	20	4.9		
		氯化氢	0.00027	0.0000027	0.000016		0.00027	0.0000027	0.000016	10	/		
		氯乙烯	0.006	0.00006	0.00036		0.006	0.00006	0.00036	5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0.0075	0.000075	0.00045		0.0075	0.000075	0.00045	1	/		

DA002	8000	非甲烷总烃	8.5688	0.0686	0.4113	二级活性炭	0.8569	0.00686	0.04113	60	3	15	6000

表4-9厂区无组织废气源强

车间	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 (m^2)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7745	0.06375	0.0106	6560	5
	氨	0.00007	0.00007	0.00001		
	氯化氢	0.0000018	0.0000018	0.0000003		
	氯乙烯	0.00004	0.00004	0.000007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0.00005	0.00005	0.0000083		
	颗粒物	3.949	0.34451	0.0574		

（4）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污染源参数见表 4-10。

表 4-10 有组织污染源参数表（点源）

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速度 m/s	烟气温度 ℃	排放工况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污染物名称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3）
DA001	120.783498	31.095956	一般排放口	15	0.6	14.74	40	正常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0
									氯乙烯		5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60
									氨		20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1
									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IPDI)		1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		1

									氰酸酯(PAPI)		
									甲苯二异氰酸酯(TDI)		1
DA002	120.783867	31.096246	一般排放口	15	0.5	15.92	4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60

表 4-11 无组织污染源参数表（矩形面源）

编号	面源名称	坐标/°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夹角/°	面源高度/m	排放工况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污染物名称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生产车间	120.783831	31.096046	82	40	0	5	正常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4.0
									颗粒物		0.5
									氯化氢		0.05
									氯乙烯		0.15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1.5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5）废气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氨、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IPDI)、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甲苯二异氰酸酯(TDI)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

（6）非正常情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本项目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失效造成排气筒废气中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废气去除效率为 0	非甲烷总烃	2.2275	0.0223	1	1-2	立即停产
2	D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废气去除效率为 0	非甲烷总烃	8.5688	0.0686	1	1-2	立即停产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企业每隔 1h 巡检一次，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定期更换活性炭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7）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

，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13。

表 4-13 企业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大气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半年/次
		氨、氯化氢、氯乙烯、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IPDI)、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甲苯二异氰酸酯(TDI)	1 次/年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2、废水源强核算

2.1 废水产生环节

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 450 人，以 50L/人·天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约 6750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400t/a。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乌龟漾。

研磨用水：项目大水磨自带循环水池为 1m*1m*0.4m（有效水深 0.25m），共有 5 台大水磨设备，项目水磨循环量为 1.25m^3/h，研磨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损耗按照循环水量的 1%进行计算，因此研磨用水补充水量为 75t/a，研磨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定期捞渣。

线割用水：本项目线切割冷却系统需用水持续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循环水量约 3m^3 /h，损耗按照循环水量的 1%进行计算，则补充水量为 180t/a，线割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定期捞渣。

冷却循环用水：项目挤塑、注塑成型配套的冷却塔循环水量约 25t/h，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中第 5.0.6 条，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量（Qm）主要包括循环冷却水蒸发损失水量（Qe）、循环冷却水排污水量（Qb）和循环冷却水（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Qw）。其中循环冷却水蒸发损失水量约为 0.1913m^3/h（Qe=K Δ tQ，K 取 0.00153，Δ t 取 5℃），循环冷却水（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 0.025m^3/h（Qw 按照循

环水量的 0.1%计算），循环冷却水排污水量为 0。因此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量为 0.2163m³/h（1297.8m³/a）。

切削液调配水：本项目机加工过程需要使用切削液作为冷却剂，切削液与水的比例为 1:50，本项目切削液用量为 3t/a，则切削液调配用水量为 150t/a，损耗率以 80％计，总损耗量为 120t/a，剩余 30t/a 的调配用水进入废切削液，作为危废处置。

表 4-14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	编号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DW001	5400	pH	6~9		/	6~9		接管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
			COD	500	2.7		500	2.7	
			SS	400	2.16		400	2.16	
			NH_3-N	45	0.243		45	0.243	
			TN	70	0.378		70	0.378	
			TP	8	0.0043		8	0.0043	

2.2 废水治理方案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540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和总磷，接管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TP T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	/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 □温排

										水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

具体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500	9	2.7
2		SS	400	7.2	2.16
3		NH_3-N	45	0.78	0.243
4		TN	70	1.26	0.378
5		TP	8	0.0143	0.004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2.7
			SS		2.16
			NH_3-N		0.243
			TN		0.378
			TP		0.0043

2.3 水环境影响分析

（1）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位置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DW001	废水总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总排口	120.87204	31.03839	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	COD	30
						SS	10
						NH_3-N	3
						TN	10
						TP	0.3

（2）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400m^3/a，接管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

①污水厂现状分析

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污水处理主体工艺采用“厌氧消解+A/O+物化”处理工艺，尾水排放乌龟漾。尾水排放（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待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后，需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H、SS、动植物油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现状运行良好。

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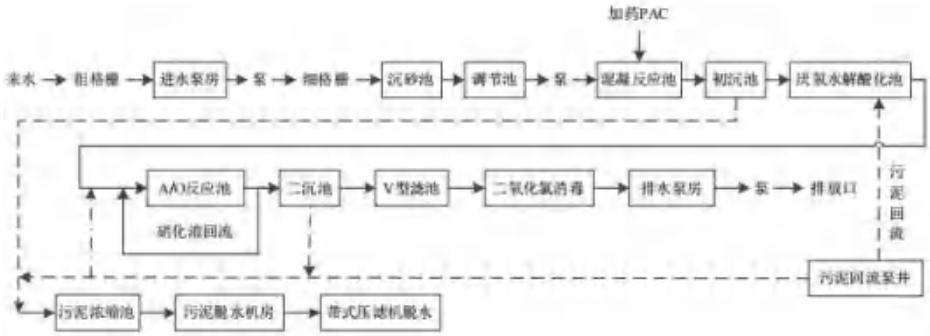


图 4-3 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工艺流程图

②接管可行性分析

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设计处理能力 5 万 m^3/d（其中一期 2.5 万 m^3/d，二期 2.5 万 m^3/d），现状实际处理量约 3 万 m^3/d，尚有 2 万 m^3/d 处理余量。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8m^3/d$，占污水处理厂余量接纳能力的 0.09%，污水量在污水处理厂可承受范围内。

本项目接管水质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SS、NH_3-N、TN、TP 等常规指标，污水各指标均可达到接管标准，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的废水去除效果较好，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形成冲击负荷，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较

小。

项目周边管网建设进度：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的收水范围内，周边已建有市政生活污水管网。

综上，项目排水水质可达到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的接管标准，且污水处理厂完全有余量可接纳本项目的废水；项目依托周边已建的污水管网；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不会产生较大的冲击负荷影响，不影响其出水水质，有利于污染物的集中控制。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是可行的。

2.4 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乌龟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

3、噪声

（1）噪声源调查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及源强见下表：

表 4-18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台数	等效声功率级 Lw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CNC加工中心	17	92.3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生产管理	45	12	1.2	40	12	45	48	70.5	71.1	70.5	70.5	生产时段	25	39.2	39.9	39.2	39.2	1m
2		机械冲床（双轴）	29	89.6		28	25	1.2	57	25	28	35	67.8	67.9	67.9	67.9		25	34.2	34.3	34.3	34.3	1m
3		伺服油压机	10	90.0		10	5	1.2	75	5	10	55	68.2	71.1	69.1	68.2		25	39.2	42.1	40.1	39.2	1m
4		激光焊机	3	79.8		30	25	1.2	55	25	30	35	58.0	58.1	58.0	58.0		25	34.2	34.3	34.3	34.3	1m
5		高分子焊机	20	88.0		40	27	1.2	45	27	40	33	66.2	66.3	66.2	66.3		25	34.2	34.3	34.2	34.3	1m
6		挤塑线	3	79.8		45	28	1.2	40	28	45	32	58.0	58.1	58.0	58.0		25	34.2	34.3	34.2	34.3	1m
7		浸粉	3	74.8		35	25	1.2	50	25	35	35	53.0	53.1	53.0	53.0		25	29.2	29.3	29.3	29.3	1m

		线																				
8		注塑机	10	85.0		40	12	1.2	45	12	40	48	63.2	63.8	63.2	63.2		25	34.2	34.9	34.2	34.2	1m
9		激光镭射	1	85.0		20	5	1.2	65	5	20	55	63.2	66.1	63.4	63.2		25	44.2	47.1	44.4	44.2	1m
10		全自动拉铆机	2	88.0		40	12	1.2	45	12	40	48	66.2	66.8	66.2	66.2		25	44.2	44.9	44.2	44.2	1m
11		铜排机	2	83.0		54	45	1.2	31	45	54	15	61.3	61.2	61.2	61.6		25	36.3	36.2	36.2	36.6	1m
12		搅拌摩擦焊	10	85.0		30	45	1.2	55	45	30	15	63.2	63.2	63.3	63.6		25	28.2	28.2	28.3	28.6	1m
13		热压机	5	87.0		30	45	1.2	55	45	30	15	65.2	65.2	65.3	65.6		25	33.2	33.2	33.3	33.6	1m
14		中走丝切割机	10	85.0		35	45	1.2	50	45	35	15	63.2	63.2	63.2	63.6		25	38.2	38.2	38.2	38.6	1m
15		普通车床	1	75.0		20	45	1.2	65	45	20	15	53.2	53.2	53.4	53.6		25	28.2	28.2	28.4	28.6	1m
16		台式钻床	2	78.0		15	40	1.2	70	40	15	20	56.2	56.2	56.6	56.4		25	31.2	31.2	31.6	31.4	1m
17		台式钻攻两用机	4	76.0		15	50	1.2	70	50	15	10	54.2	54.2	54.6	55.1		25	29.2	29.2	29.6	30.1	1m
18		小磨床	10	85.0		10	40	1.2	75	40	10	20	63.2	63.2	64.1	63.4		25	38.2	38.2	39.1	38.4	1m
19		摇臂钻床	4	76.0		10	45	1.2	75	45	10	15	54.2	54.2	55.1	54.6		25	29.2	29.2	30.1	29.6	1m

20		机械冲床	35	85.4		30	42	1.2	55	42	30	18	63.6	63.7	63.7	63.9		25	38.6	38.7	38.7	38.9	1m
21		Ø70铜铝排挤出机	2	78.0		35	45	1.2	50	45	35	15	56.2	56.2	56.2	56.6		25	31.2	31.2	31.2	31.6	1m
22		十三轴电脑弹簧机	2	78.0		20	45	1.2	65	45	20	15	56.2	56.2	56.4	56.6		25	31.2	31.2	31.4	31.6	1m
23		铜铝排剥皮机	10	85.0		15	40	1.2	70	40	15	20	63.2	63.2	63.6	63.4		25	38.2	38.2	38.6	38.4	1m
24		分子扩散焊(铜)	17	82.3		15	50	1.2	70	50	15	10	60.5	60.5	60.9	61.4		25	35.5	35.5	35.9	36.4	1m
25		分子扩散焊(铝)	3	79.8		10	40	1.2	75	40	10	20	57.9	58.0	58.9	58.2		25	32.9	33.0	33.9	33.2	1m
26		手持激光焊	1	70.0		10	45	1.2	75	45	10	15	48.2	48.2	49.1	48.6		25	23.2	23.2	24.1	23.6	1m
27		全自动激光焊	2	73.0		30	42	1.2	55	42	30	18	51.2	51.2	51.3	51.5		25	26.2	26.2	26.3	26.5	1m
28		铜箔切断机	5	82.0		35	45	1.2	50	45	35	15	60.2	60.2	60.2	60.6		25	35.2	35.2	35.2	35.6	1m
29		电热	1	75.0		20	45	1.2	65	45	20	15	53.2	53.2	53.4	53.6		25	28.2	28.2	28.4	28.6	1m

		鼓风干燥机																			
30		喷粉线	1	75.0		15	40	1.2	70	40	15	20	53.2	53.2	53.6	53.4		25	28.2	28.2	28.6	28.4	1m
31		压铆机	10	80.0		15	50	1.2	70	50	15	10	58.2	58.2	58.6	59.1		25	33.2	33.2	33.6	34.1	1m
32		大水磨	5	82.0		10	40	1.2	75	40	10	20	60.2	60.2	61.1	60.4		25	35.2	35.2	36.1	35.4	1m
33		慢走丝线切割机	11	80.4		10	45	1.2	75	45	10	15	58.6	58.6	59.5	59.0		25	33.6	33.6	34.5	34.0	1m
34		铣床	4	76.0		30	42	1.2	55	42	30	18	54.2	54.2	54.3	54.5		25	29.2	29.2	29.3	29.5	1m

注：坐标原点为办公楼西北角，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9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功率级/dB（A）	运行时段	声源控制措施
			X	Y	Z			
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	80	15	1.5	85	生产时	高噪声设备安装时加装减震垫、消音器
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	/	20	60	1.5	85	生产时	高噪声设备安装时加装减震垫、消音器
3	空压机	/	30	15	1.5	70	生产时	高噪声设备安装时加装减震垫、消音器
4	循环冷却水塔	/	25	15	1.5	80	生产时	高噪声设备安装时加装减震垫、消音器

注：坐标原点为厂区西南角，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厂界达标情况** 1）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及公辅设备。声源强度 70-85dB（A）。预测计算中主要考虑建筑物的隔声、距离衰减等因素，预测正常生产条件下的生产噪声在厂界上各监测点噪声值，对照评价标准，做出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相关规定，本次评价采用点源预测模式对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预测。计算公式如下：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方法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K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I 加上计到小于 4π球面度（sr）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Ω。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D_C=0dB。 A—倍频带衰减，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公式：A_{div}=20lg（r/r_0）；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公式：$A_{atm}=a(r-r_0)/1000$，其中 a 为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公式：$A_{gr}=4.8-(2h_m/r)[17+(300/r)]$；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A)；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5dB(A)；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可按下式计算：

$$L_p(r)=L_p（r_0）-A$$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10\lg\left\{\sum_{i=1}^{8}10^{0.1[L_{Pi}(r)-\Delta L_i]}\right\}$$

式中：L_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第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L_{AW}-D_C–A 或 L_A（r）=L_A（r_0）-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

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④预测值计算

$$L_{eq}=10\lg\left(10^{0.1L_{eqg}}+10^{0.1L_{eqb}}\right)$$

式中：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应用上述预测模式计算本项目厂界外 1m 处各点的噪声贡献值，预测其对项目区域边界周围声环境的叠加影响。计算结果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边界声环境质量预测结果　dB(A)

预测点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东侧 1m 处	57.7	47.3	60	50	23.4	23.4	57.7	47.3	0	0	达标
项目厂界南侧 1m 处	56.9	46.6	60	50	27.6	27.6	56.9	46.7	0	+0.1	达标
项目厂界西侧 1m 处	58.1	48.6	60	50	16.8	16.8	58.1	48.6	0	0	达标
项目厂界北侧 1m 处	56.7	47.7	60	50	25.0	25.0	56.7	47.7	0	0	达标
南同电线电缆员工宿舍	55.5	46.1	60	50	14.5	14.5	55.5	46.1	0	0	达标

由表可知，本项目采取优化厂区平面布置、生产设备全部置于车间内、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大型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器、加强文明生产管理、加强厂

区绿化等措施后，可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东侧南同电线电缆员工宿舍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为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拟采取措施如下：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设置软连接等措施，避免设备振动而引起的噪声值增加。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

④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防治措施后，类比现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噪治理后，对厂界声环境影响小。

3）监测计划

表 4-21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监测昼夜噪声	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敏感点南同电线电缆员工宿舍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金属边角料、

	金属沉渣、废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塑料件、废包覆材料、不合格品、含油手套及抹布、废油桶、废切削液桶、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布袋、废活性炭、油雾净化装置收集废油、废清洗剂、废包装、废清洗剂包装桶。 （1）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按平均每人每天产生 0.5kg 估算，本项目新增职工 45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67.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废切削液：机加工过程中需使用切削液进行加工，根据水平衡，本项目废切削液的产生量为 30.6t/a。属于危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含油金属屑：机加工过程中产生含油金属屑，含油金属屑预计年产生量为 5t/a。属于危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金属边角料：本项目研磨、线割、冲压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t/a。 （5）金属沉渣：本项目研磨工序采用大水磨工艺，设备自带循环水池，需定期捞渣产生金属沉渣，金属沉渣产生量约为 1t/a。 （6）废塑料边角料：本项目修边过程中产生塑料边角料，废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t/a。 （7）不合格塑料件：本项目检验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塑料件，不合格塑料件产生量约为 1.5t/a。 （8）废包覆材料：本项目绝缘包覆过程中产生废包覆材料，废包覆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 （9）不合格品：本项目成品检测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2t/a。 （10）废润滑油：本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4t/a。属于危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11）含油手套及抹布：本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含油手套及抹布，含油手套及抹布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危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12）废油桶：本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使用润滑油，产生废油桶，废油桶产生量 0.01t/a。属于危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13）废切削液桶：本项目切削液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切削液桶，废切削液桶产生量约为 0.15t/a。属于危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14）除尘器收集粉尘：本项目布袋收集的粉尘量为 1.9513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5）废布袋：除尘过程会产生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6）废活性炭：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可知，经计算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9.2905t/a。属于危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17）油雾净化装置收集废油：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需要使用切削液作为冷却剂，该过程会产生油雾，其中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雾经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装置处理，该过程中产生油雾净化装置收集废油，产生量为 0.0137t/a，经收集后暂存在危险废物仓库内，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18）废清洗剂：本项目碳氢清洗剂需定期更换，根据物料平衡除挥发外全部废弃，则废清洗剂产生量为 0.555t/a。属于危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19）废包装：原材料包装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年产生量约 0.5t/a。

（20）废清洗剂包装桶：本项目清洗剂盛装会产生少量废包装容器，产生量约为 0.05t/a，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4-22。

表 4-22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水	30.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
2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固态	切削液、金属屑	5	√	/	
3	金属边角料	线割、冲压	固态	不锈钢、铜	5	√	/	
4	金属沉渣	研磨	固态	不锈钢	1	√	/	
5	废塑料边角料	修边	固态	塑料	1	√	/	
6	不合格塑料件	检验	固态	塑料	1.5	√	/	
7	废包覆材料	绝缘包覆	固态	包覆材料	0.5	√	/	
8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塑料、金属件	2	√	/	
9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润滑油	0.4	√	/	
10	含油手套及抹布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手套、抹布、润滑油	0.1	√	/	
11	废油桶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油桶、润滑油	0.01	√	/	
12	废切削液桶	机加工	固态	桶、切削液	0.15	√	/	
13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屑	1.9513	√	/	
1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粉尘	0.5	√	/	
1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9.2905	√	/	
16	油雾净化装置收集废油	废气处理	液态	矿物油	0.0137	√	/	
17	废清洗剂	清洗	液态	碳氢清洗剂	0.555	√	/	
18	废包装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	0.5	√	/	
19	废清洗剂包装桶	清洗	固态	桶、碳氢清洗剂	0.05	√	/	

2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可燃物、可堆腐物	67.5	√	/	

2、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1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水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	T	900-006-09	30.6
2	含油金属屑	危险废物	机加工	固态	切削液、金属屑		T，In	900-200-08	5
3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线割、冲压	固态	不锈钢、铜		--	900-001-S17	5
4	金属沉渣	一般固废	研磨	固态	不锈钢		--	900-001-S17	1
5	废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修边	固态	塑料		--	900-003-S17	1
6	不合格塑料件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塑料		--	900-003-S17	1.5
7	废包覆材料	一般固废	剥胶皮	固态	包覆材料		--	900-003-S17	0.5
8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塑料、金属件		--	900-001-S17	2
9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润滑油		T，I	900-249-08	0.4
10	含油手套及抹布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手套、抹布、润滑油		T，In	900-041-49	0.1
11	废油桶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油桶、润滑油		T，I	900-249-08	0.01
12	废切削液桶	危险废物	机加工	固态	桶、切削液		T	900-006-09	0.15
13	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屑		--	900-099-S59	1.9513
14	废布袋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粉尘		--	900-099-S59	0.5

1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T	900-039-49	9.2905
16	油雾净化装置收集废油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液态	矿物油		T，I	900-249-08	0.0137
17	废清洗剂	危险废物	清洗	液态	碳氢清洗剂		T，I，R	900-404-06	0.555
18	废包装	一般固废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		--	900-009-S59	0.5
19	废清洗剂包装桶	危险废物	清洗	固态	桶、碳氢清洗剂		T，In	900-041-49	0.05
2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可燃物、可堆腐物		--	900-099-S64	67.5

3、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本次评价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汇总，汇总结果见表4-24。

表 4-24 营运期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30.6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水	切削液	日	T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含油金属屑	HW08	900-200-08	5	机加工	固态	切削液、金属屑	切削液	日	T，In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4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润滑油	润滑油	月	T，I	
4	含油手套及抹布	HW49	900-041-49	0.1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手套、抹布、润滑油	润滑油	月	T，In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设备维修	固态	油桶、	润滑油	月	T，I	

					保养		润滑油			
6	废切削液桶	HW09	900-006-09	0.15	机加工	固态	桶、切削液	切削液	日	T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9.2905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有机物	月	T
8	油雾净化装置收集废油	HW08	900-249-08	0.0137	废气处理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月	T，I
9	废清洗剂	HW06	900-404-06	0.555	清洗	液态	碳氢清洗剂	碳氢清洗剂	月	T，I，R
10	废清洗剂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5	清洗	固态	桶、碳氢清洗剂	碳氢清洗剂	月	T，In

4.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分析

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金属边角料、金属沉渣、废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塑料件、废包覆材料、不合格品、含油手套及抹布、废油桶、废切削液桶、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布袋、废活性炭、油雾净化装置收集废油、废清洗剂、废包装、废清洗剂包装桶。

建设单位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处理、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作无害化处理。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4-25。

表 4-25 建设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006-09	30.6	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	/
2	含油金属	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200-08	5		/

	屑					位处理	
3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	900-249-08	0.4		/
4	含油手套及抹布	设备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		/
5	废油桶	设备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1		/
6	废切削液桶	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006-09	0.15		/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9.2905		/
8	油雾净化装置收集废油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137		/
9	废清洗剂	清洗	危险废物	900-404-06	0.555		/
10	废清洗剂包装桶	清洗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5		/
11	金属边角料	线割、冲压	一般固废	900-001-S17	5	企业收集后外售	/
12	金属沉渣	研磨	一般固废	900-001-S17	1		/
13	废塑料边角料	修边	一般固废	900-003-S17	1		/
14	不合格塑料件	检验	一般固废	900-003-S17	1.5		/
15	废包覆材料	绝缘包覆	一般固废	900-003-S17	0.5		/
16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900-001-S17	2		/
17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900-099-S59	1.9513		/
18	废布袋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5		/
19	废包装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900-009-S59	0.5		/
2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67.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4.3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依据固废的种类、产生量及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针对性地分析如下：

（1）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

垃圾的混放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本项目严格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不得混放，因此对环境影响较小。

（2）须严格控制运输过程中危废散落、泄漏，减少对环境影响。本项目危废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执行，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3）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分析：厂内设置独立的 20m^2 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时间为 3 个月。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暂存库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危废暂存间所应主要要点分析如下表4-26。

表 4-2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车间东部	20m^2	桶装	20t	3 个月
2		含油金属屑	HW08	900-200-08			袋装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4		含油手套及抹布	HW48	900-041-49			袋装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堆放		
6		废切削液桶	HW09	900-006-09			堆放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8		油雾净化装置收集废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9		废清洗	HW06	900-404-06			桶		

		剂					装		
10		废清洗剂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堆放		

表4-27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规范设置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拟设置情况	相符性
1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将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固定在厂区门口醒目的位置，其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材料及尺寸：底板采用5mm铝板、底板120cm×80cm，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危废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规范设置警示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材料及尺寸：采用5mm铝板，不锈钢边框2cm压边，尺寸：75cm×45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42cm，外檐2.5cm，并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规范设置包装识别标签，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尺寸：粘贴式标签20cm×20cm，系挂式标签10cm×10cm。危废废物贮存设施拟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2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拟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装卸区域等关键位置规范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监控系统按《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22）、《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设置，监控区域24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达到300万像素以上，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3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根据危废特性进行分区，危废贮存设施规范设置防雨、防火、防雷等装置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4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无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

5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
6	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严格规范要求控制贮存量，贮存期限为 3 个月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7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故无须进行预处理	/
8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各危废单独存放，不涉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装情况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9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本项目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10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本标准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标明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情况、安全措施、废物产生单位、地址、电话、联系人等；字体为黑体字，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11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本项目危废与盛装容器相容，单独贮存	/
12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在厂区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防护区域以外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1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涂刷防腐、防渗涂料），渗透系数≤10^{-10}cm/s；仓库内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14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防漏、防盗、防爆	危废暂存场所单独设立，堆放处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防漏、防盗、防爆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本项目严格按照以上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

响。

①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运输路线较短，且在危废产生点即将危险废物收集包装好，故在厂区内发生散落、泄漏的可能性较小，一旦发生散落、泄漏则应立即进行打扫清理，打扫清理产生的杂物全部作为危废进行暂存处置。厂内危险废物出现散落、泄漏的影响具有可控性。

环评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外的运输线路要避免居民区、学校等人口密集区，也不经过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同时危险废物采用处置方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厂外运输影响具有可控性。

②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润滑油、含油手套及抹布、废油桶、废切削液桶、废活性炭、油雾净化装置收集废油、废清洗剂、废清洗剂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需委托具有此处置类别的单位进行处置，同时本项目应在投产前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

③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现周边有多家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企业，本报告建议企业寻找周边距离较近的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建设单位应该在项目营运前尽快与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取得联系，并签订相应的危废处置协议。

④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本项目在日常运营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

报登记，并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制定管理计划。

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表 4-28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29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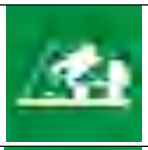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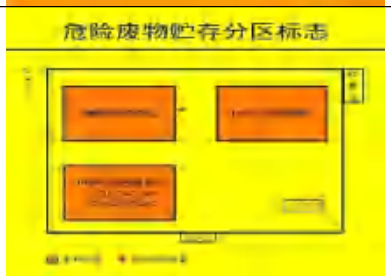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4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5			雨水排放口	表示雨水向水体排放
6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表 4-30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标识名称	形状	背景色	颜字体色	样式
1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栏	长方形	蓝色	白色	
2	危险废物标签	正方形	醒目的橘黄色	黑色	
3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长方形	黄色；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	黑色	
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长方形	黄色	黑色	 或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结合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分析得出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和影响主要有以下方面：

①厂区内生活污水对厂区所在地的浅层孔隙水水质造成污染的可能性。厂区内污水排放管道均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因此厂区污水正常情况下不会污染地下水、土壤。

②工程向大气排放的污染物可能由于重力沉降，雨水淋洗等作用而降落到地表，有可能被水携带渗入地下水，造成地下水污染。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将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均能达标排放，使排入大气中的污染物得到了较好的控制。因此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会由于重力沉降及雨水淋洗等大量降落到地表，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很小。

③分区防控措施，为了最大限度降低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项目将按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设计考虑了相应的控制措施，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区应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项目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进行防渗。

表 4-31 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简单防渗区	厂区道路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1.0×10^{-7}cm/s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1.0×10^{-7}cm/s

综上，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控等措施情况下，对所在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地下水水质功能现状。

跟踪监测：

依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行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

6.1 风险调查

（1）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以下简称“方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 号）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评价有害物质，确定项目中哪些物质属应该进行危险性评价的以及毒物危害程度的分级。根据导则、“方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和项目使用化学品的理化性质，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识别结果见下表。

（2）风险潜势初判

①危险物质数量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表 B，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见表 4-32。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量，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ldots\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1≤Q＜10；（2）10≤Q＜100；（3）Q≥100。

表 4-32 风险物质名称及临界量

物质名称	CAS 号	存储方式	最大贮存量 qn（吨）	临界量 Qn（吨）	qn/Qn	依据
碳氢清	/	桶	0.1	50	0.002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

洗剂		装				分级方法》附录 A 第八部分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切削液	/	桶装	0.3	2500	0.00012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附录 A 第八部分油类物质
润滑油	/	桶装	0.5	2500	0.0002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附录 A 第八部分油类物质
废切削液	/	桶装	7.65	2500	0.00306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附录 A 第八部分油类物质
废润滑油	/	桶装	0.4	2500	0.00016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附录 A 第八部分油类物质
废清洗剂	/	桶装	0.555	50	0.0111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附录 A 第八部分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油雾净化装置收集废油	/	桶装	0.0137	50	0.000274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附录 A 第八部分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合计					0.016914	Q＜1

本项目 Q 值为 0.016914，即 Q＜1，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6.2 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主要为切削液、清洗剂以及危险废物。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不涉及高温高压生产工艺。

③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本项目可能的风险类型有火灾及次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排放等。废气处理装置失效导致废气超标排放。

④事故影响途径

碳氢清洗剂、切削液等在泄漏时，如果能及时对泄漏的物料进行收集，

则可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如果收集不及时，泄漏物料因蒸发进入大气，部分随地表径流进入地表水体，甚至会渗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的原辅材料等放置于仓库内，地面已进行防渗处理，可防止泄漏的液体径流至厂房外以及渗入土壤和地下水。因此泄漏事故主要扩散途径为液体泄漏至房内地面，因蒸发进入大气，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对于火灾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 CO，也可能导致人群中毒、窒息甚至死亡，消防废水进入外环境可能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对此，建设单位需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厂区内严禁明火；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能顺利收集泄漏物和消防废水；原料、危险废物分别储存于相应的专用区域并采取防渗措施。

对于废气治理设施的事故排放，应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定期维修。

6.3 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碳氢清洗剂、切削液等泄漏至房内地面，因蒸发进入大气，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火灾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 CO 会对周围人群造成较大影响。当废气发生事故排放时，废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会对周围大气造成污染。

②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放置于固体废物暂存间内，若出现少量泄漏，不会流至外围地表水体或地下水中。

③次生消防废水环境风险分析

建立健全的消防与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生产区，仓库严禁明火。工作人员定时进行检查巡逻，当发现物料有泄漏时立即报警。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修订）的要求在装置区内设置室外消火栓，其布置应满足规范的要求；工厂内装置的电话应与当地公安或企业消防站有良好的联络，火灾时可及时报警。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修订）的规定，生产区、

仓库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厂区内所有建筑内部都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包括消防栓、灭火器），并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池，厂区所有对外排水管道均安装闸阀，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关闭闸阀，使消防废水即进入厂区内的消防尾水收集池。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

V总=（V1+V2-V3）max+V4+V5

注：（V1+V2-V3）max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V1+V2-V3，取其中最大值。

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1个罐组或1套装置的物料量；企业无罐组，V1取0。

V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用水量，m^3；参考《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及《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本项目厂房为丙类，建筑体积约45000m^3，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30L/s，室内消火栓设计流量20L/s，火灾延续时间3h计，则消防用水量为540m^3，按照消防用水80%损耗，消防尾水产生量为432m^3。

V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则V3＝0m^3。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V4=0。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V5=0m^3（本次项目原辅料及危废均储存于厂房内，厂房外基本不会出现散落现象，不会导致受污染的初期雨水产生）

事故储存能力核算（V总）：

V总=（V1+V2-V3）max+V4+V5=0+432-0+0+0=432m^3

故应急事故池贮存容量应为432m^3。

因此，建议企业建设有效容积为 432m^3 的应急事故池。现出租方厂区尚未建设应急池等设施及目前本公司不具备建设应急池条件的情况下，公司需配备封堵、堵漏用气囊、收集事故废水的储水袋或储水罐以供应急情况下使

用。出现事故时，应及时关闭雨水排口阀门，将事故废水引至收集事故废水的储水袋或储水罐，避免事故废水污染外界水体。

采用上述措施后，因消防排放而发生周边地表水污染事故的可能性极小。

表4-33企业典型事故情形分析

序号	突发环境事件类型	描述	后果及次生环境事件
1	火灾、爆炸	①本企业原辅材料涉及油类物质等，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②粉尘爆炸：本项目喷塑、浸塑，过程可能会产生塑粉颗粒物，粒径若足够小，且与空气的接触面积足够大时，它就可能成为可燃爆粉尘。特别是存在其他易燃物质的条件下，导致爆炸。	火灾、爆炸事故不仅会产生有毒气体排放，还会伴生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次生大量的消防尾水。
2	化学品泄漏	本企业车间、原料仓库、危废库等，如果发生包装破损、倾倒等，会造成泄漏。	发生泄漏后，液体物料可能会进入雨水管网中，而后通过雨水管网流入周边水体，进而造成水体污染；或地面防腐、防渗、防漏措施不到位，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挥发的气态危险物质扩散，造成大气环境污染事件。情况严重导致中毒甚至死亡等事故，对操作人员和环境造成危害。
3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失灵或非正常操作	本企业生产区等引发的火灾必将同时产生大量的消防尾水并携带危险化学品，此时如果通向厂区外的雨水阀门无人关闭，污染的消防尾水通过雨水管线进入地表水体。如果废水处理设施故障，废水排放口阀门无法关闭，导致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可能对污水厂造成冲击。	造成水污染事故

4	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废气处理装置系统发生故障，停止运行导致废气等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对环境及人体健康造成危害；	对周围河流留下长期的生态风险。对周边大气产生污染，造成周边人员不适。
5	停水、断电等	可能引起设备或生产事故	/
6	通讯或运输系统故障事故	本企业通讯不畅的风险是延误救援时间；《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明确：该指南不适用于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车辆或单位。因而本企业运输系统故障的风险，主要集中在厂区内物料的运输装卸过程出现故障最终致使物料泄漏等事故的产生。	/
7	各种自然灾害、极端天气或不利气象条件	根据气象资料分析结果，本地区最有可能出现的自然灾害为台风及暴雨，强暴雨可能导致区域严重积水，危险固废存放不当也会随雨水外流。	泄漏到厂外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表4-34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要求

环境风险单元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生产车间	（1）车间设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防护装备等； （2）设备等布置根据工艺流程需要，并考虑操作、检维修、消防及安全卫生等需要进行布置； （3）加强设备制造和安装质量的管理和验收，加强设备日常管理，防止物料的跑、冒、滴、漏。
原料仓库	（1）设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防护装备等； （2）设置防渗、防腐措施。
危废仓库	（1）危废仓库设置地沟和集液池、托盘。 （2）危废仓库设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 （3）标识和监控设置较为规范。 （4）地面设置防渗、防腐措施。
运输	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由危废单位运输。
公用工程	（1）所在厂区雨水排口设置手动切断阀门； （2）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
废水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无生产废水
废气	废气合理处置后，经排气筒排放。
固废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①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安全环保机构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厂区具体情况，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②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厂区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

③原料储存、运输中的防范措施

碳氢清洗剂闪点较低，蒸气与空气混合达到爆炸极限时，遇明火或火花可能引发火灾爆炸。储存区严禁明火、吸烟、拨打手机，避免产生电火花；使用防爆型电机、防爆电气设备和防爆通风装置，清洗槽开口处可设置泡沫灭火装置。还需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应经有关检验部门定期检验合格后，才能使用，并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库房地面必须防渗，库内应配备一定数量的空桶及收集液体物料的工具，一旦出现物料桶破裂，则立即将物料收集放进空桶后处理，避免物料进入环境产生污染。

按《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GB 4387-2008）设立厂内的标志，化学品运输等车辆的装卸与行驶，驾驶员的管理必须符合规范要求，生产、储存等危险区域内要管制车辆的进入，车辆要装阻火器方准进入。

④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装置安装泄爆片、阻火阀、温度探头、水喷淋灭火装置等安全配套装置外，还需配备报警部件、防静电积累装置，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

常运行；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⑤事故废水收集措施

厂区内所有建筑内部都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包括消防栓、灭火器)，厂区所有对外排水管道均安装闸阀，还需建设事故消防废水收集池，完善的雨水、事故消防废水等切换、排放系统。按分区防控原则，分三级把关，防止事故污水向环境转移。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本次主要考虑事故消防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第一级防控（单元）

第一级防控体系的功能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区域单元，该体系主要是由防泄漏收集池以及收集沟等配套基础设施组成，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2）第二级防控（厂区）

建设完成以厂区内雨水管网、事故应急池等构成的事故废水收集、暂存、传输设施，确保当企业事故废水能有效控制在厂界内，事故应急池应在突发事故状态下拦截和收集厂区范围内的事故废水，避免其危害外部环境致使事故扩大化，因此事故应急池被视为企业的关键防控设施体系；

3）第三级防控（厂区外）

是针对企业厂内防范能力有限而导致事故废水可能外溢出厂界的应急处理。可根据实际情况实现企业自身事故池与园区公共事故应急池连通，或与其他临近企业实现资源共享和救援合作，增强事故废水的防范能力。

⑥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各种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临时存放室内固定场所，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是有保证的，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⑦粉尘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使用的塑粉为涉爆粉尘，建设单位应针对其开展风险辨识，评估风险等级，建立安全风险清单并落实管控措施，其对应的除尘系统应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标准，定期维护检修，同时企业需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职责，定期开展粉尘防爆专项培训。

⑧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为了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有序、高效地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尽快恢复正常生产、工作秩序，建设项目需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 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环保局进行备案登记。明确应急管理制度及人员，明确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相关应急设施建设、管理方面的职责、责任。

应急管理制度

①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台帐

②向从业人员、周围单位和居民告知、宣传有关危险化学品的危害性、防护知识及发生化学品事故的急救办法。

③加强生产厂区管理，加强明火管理。

④定期进行防雷防静电防爆检测、工作场所有害气体浓度检测。

⑤定期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安全员参加安监部门组织的安全培训，确保安全培训资格证书在有效期内。

⑥定期对危险作业岗位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其操作证在有效期内，定期对企业员工进行厂内培训。

⑦加强对应急设施巡回检查，确保应急设施、应急资源齐全，定期对员工进行体检。

6.5 竣工验收内容

建设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明确验收范围、明确验收标准、明确验收内容、明确验收方法、明确验收结论；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氨、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IPDI)、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甲苯二异氰酸酯(TDI)	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氯化氢、氯乙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DA002	非甲烷总烃	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厂界	非甲烷总烃	车间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移动式除尘器、车间加强通风	
		氯化氢	车间加强通风	
		氯乙烯	车间加强通风	
		氨	车间加强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
		臭气浓度	车间加强通风	

				准值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加强废气收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放口（DW001）	COD、SS、NH_3-N、TP、TN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 B 等级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由企业收集外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处，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均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区应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项目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进行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消防灭火设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在储存各类化学品时应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中的相关规定设计各仓库及建筑物，各建筑物应同时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的各项规定，以达到安全生产、消防的安全距离和安全			

	措施的要求。 **2、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组织专人对废气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管理，项目使用的活性炭装置定期更换，避免处理效率下降。经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能将废气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3、固废暂存环境风险措施** 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收集和临时贮存。厂内应设置专门的废物贮存室、以便贮存不能及时送出处理的固废，避免在露天堆放中产生的泄漏、渗透、蒸发、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要有单独的贮存室、贮存罐，并贴上标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顶与液面间需要保留100mm 以上的空间，容器及容器的材质要满足相应强度要求，并必须完整无损。固体废物暂存库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设置。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要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一）环境管理 1、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建设单位需建立一套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包括固体废物储存管理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等。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同时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治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检测活动一起纳入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有效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等。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汾湖城区水质净化厂）处理，新建废气处理设施及排口，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由建设单位自行管理。 2、台账制度 （1）生产信息台账：记录主要原料消耗、生产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 VOCs 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 （2）污染防治措施运维台账：废气治理设施的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活性炭等）购买处置记录台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等文件要求记录固废分类收集、分区贮存、密闭包装、贮存时间、清运频次、责任人等运行管理情况台账；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要求记录手工监测时段信息、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维修和更换情况等信息；自行监测报告等，各类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工业噪声管理台账不少于 5 年。 （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排污口应按以下要求设置： （1）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应规范设置永久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排放口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设置国家环保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危废暂存间标志牌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执行。

	（三）“三同时”验收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四）营运期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文件要求，本项目营运期需对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源进行监测。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符合“三区三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可在区域平衡，项目环境风险可控，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TVOC	0	0	0	0.04113	0	0.04113	+0.04113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54495	0	0.054495	+0.054495
		氨	0	0	0	0.0006	0	0.0006	+0.0006
		氯化氢	0	0	0	0.000016	0	0.000016	+0.000016
		氯乙烯	0	0	0	0.00036	0	0.00036	+0.00036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0	0	0	0.00045	0	0.00045	+0.0004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6375	0	0.06375	+0.06375
		氨	0	0	0	0.00007	0	0.00007	+0.00007
		氯化氢	0	0	0	0.0000018	0	0.0000018	+0.0000018
		氯乙烯	0	0	0	0.00004	0	0.00004	+0.00004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0	0	0	0.00005	0	0.00005	+0.00005
		颗粒物	0	0	0	0.34451	0	0.34451	+0.34451
废水	生活废水	废水量	360	0	0	5400	0	5760	+5400
		COD	0.18	0	0	2.7	0	2.88	+2.7

		SS	0.144	0	0	2.16	0	2.304	+2.16
		NH_3-N	0.0162	0	0	0.243	0	0.2592	+0.243
		TN	0.0252	0	0	0.378	0	0.4032	+0.378
		TP	0.0029	0	0	0.0043	0	0.0072	+0.004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2	0	0	5	0	7	+5
	金属沉渣		0	0	0	1	0	1	+1
	废塑料边角料		0	0	0	1	0	1	+1
	不合格塑料件		0	0	0	1.5	0	1.5	+1.5
	废包覆材料		0	0	0	0.5	0	0.5	+0.5
	不合格品		0.5	0	0	2	0	2.5	+2
	除尘器收集粉尘		0	0	0	1.9513	0	1.9513	+1.9513
	废布袋		0	0	0	0.5	0	0.5	+0.5
	废包装		0	0	0	0.5	0	0.5	+0.5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	0	0	30.6	0	30.6	+30.6
	含油金属屑		0	0	0	5	0	5	+5
	废润滑油		0.1	0	0	0.4	0	0.5	+0.4
	含油手套及抹布		0	0	0	0.1	0	0.1	+0.1
	废油桶		0.01	0	0	0.01	0	0.02	+0.01
	废切削液桶		0	0	0	0.15	0	0.15	+0.15
	废活性炭		0	0	0	9.2905	0	9.2905	+9.2905
	油雾净化装置收集废油		0	0	0	0.0137	0	0.0137	+0.0137
	废清洗剂		0	0	0	0.9	0	0.9	+0.9
	废清洗剂包装桶		0	0	0	0.05	0	0.05	+0.05
生活垃圾			4.5	0	0	67.5	0	72	+6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承 诺 书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委托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苏州勖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汽车及储能高低压连接件 80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该环评文件已进入审批阶段。经审核，我公司对该环评文件做出如下承诺：

1、该环评文件中所述公司新建项目的主体工程、生产工艺、产能、建设规模、项目配套的公辅工程、项目生产用的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等相关资料均由我公司提供，且我公司已对报批环评文件内容进行了确认和核对，我公司对环评文件中的相关内容真实性、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2、本项目环评文件中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将来环保行政部门批复中提出的相关环保要求，我公司均将按照环保“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到位，并按要求进行建设。

3、我公司该项目现尚未开工建设，目前该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等环评违法行为。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TAWK390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编 号 32058466620241015015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苏州勖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兰飞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研发；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塑料制品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储能技术服务；电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电动机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气设备修理；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0日

住 所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958号

登记机关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黎政备〔2026〕17号

项目名称：	年产新能源汽车及储能高低压连接件8000万件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苏州勖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601-320573-89-01-120068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吴江区黎里镇 汾湖大道958号	**项目总投资：**	30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6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赁苏州鼎海激光有限公司位于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958号闲置厂房，建设新能源汽车及储能高低压连接件项目。拟购置喷粉线、清洗线、注塑机、装配线等各类生产、检测及辅助设备356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新能源汽车及储能高低压连接件8000万件（国家产业限制类和淘汰类除外）。项目年使用电200万千瓦时，水0.8万吨，年综合能源消费量245.8吨标准煤（当量值）（本项目如涉及行业管理要求则需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人民政府

2026-01-28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 https://tzxm.fzggw.jiangsu.gov.cn网站查询

登记信息单

项目已完成备案　项目代码：2601-320573-89-01-120068

（本代码仅作为项目建设周期内的身份标识，不作为项目立项的依据。）

一、 项目信息			
审核备类型	备案类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新能源汽车及储能高低压连接件8000万件项目		
主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赋码日期	2026-01-28	赋码部门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人民政府
拟开工时间（年）	2026	拟建成时间（年）	2026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吴江区黎里镇 汾湖大道958号		
国标行业	制造业 - 汽车制造业 -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所属行业	汽车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30000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赁苏州鼎海激光有限公司位于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958号闲置厂房，建设新能源汽车及储能高低压连接件项目。拟购置喷粉线、清洗线、注塑机、装配线等各类生产、检测及辅助设备356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新能源汽车及储能高低压连接件8000万件（国家产业限制类和淘汰类除外）。项目年使用电200万千瓦时，水0.8万吨，年综合能源消费量245.8吨标准煤（当量值）（本项目如涉及行业管理要求则需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用地面积（公顷）	0	新增用地面积（公顷）	0
农用地面积（公顷）	0		
项目资本金（万元）	30000	是否技改项目	否
资金来源	企业	其中财政资金来源	
备案目录级别	吴江区黎里镇		
备案目录分类	内资项目		
备案目录	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权限内内资项目备案		
二、 项目(法人)单位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	苏州勖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20583MA1TAWK390
经济类型			
项目(法人)单位联系人	张荷红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		

查询二维码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601-320573-89-01-12006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吴 国用（2015）第1101400号

土地使用权人	苏州鼎海激光有限公司			
座　　落	黎里镇汾湖大道958号			
地　　号	320584110251GB00005	图　　号		64.00-77.75, 64.00-78.00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4年7月18日
使用权面积	22010.60 M²	其中	独用面积	22010.60 M²
			分摊面积	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章）

2015 年 08 月 03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地权属图专用章

320584110251GB00005

宗 地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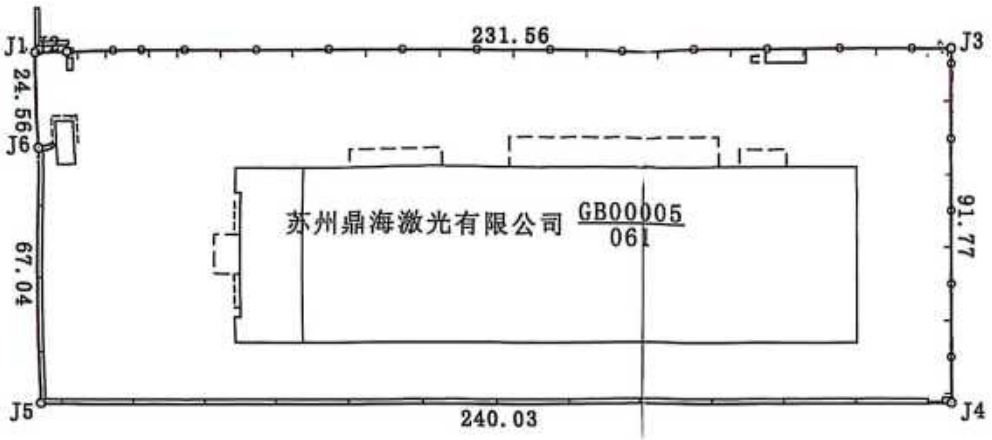
单位：m

宗地代码：320584110251GB00005　　土地权利人：苏州鼎海激光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64.00-77.75　　宗地面积：22010.6㎡

北

工 厂



汾湖大道

工 厂

道 路

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

J1-J2 : 8.56

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2014年04月01日

审核日期：2014年04月01日

1：1900

制图者：沈 平

审核者：王建国

吴江区地籍调查专用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登 记 机 关

苏州市吴江区国土资源局

(章)

2015 年 08 月 03 日

证书监制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o 02703308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旗升降仪式

苏房权证 吴江 字第 2502893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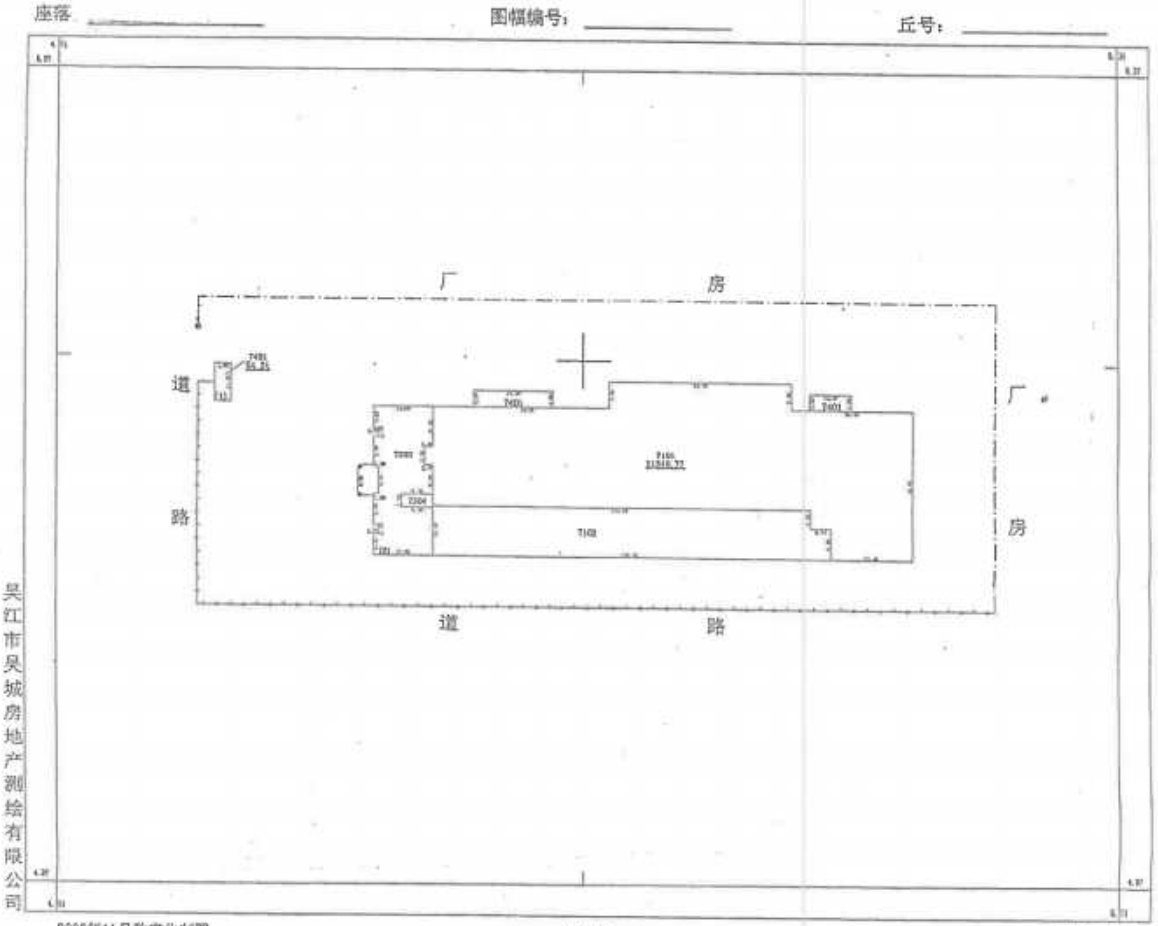
房屋所有权人	苏州鼎海激光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黎里镇汾湖大道958号			
登记时间	2014-03-27			
房屋性质	***			
规划用途	工业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2)	套内建筑面积 (m^2)	其他
	3	11349.77		
	1	54.24		
		以下空白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25028939

附　　记

填发单位（盖章）

座落 _____ 图幅编号：_____ 丘号：_____



吴江市吴城房地产测绘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数字化制图
采用独立坐标系
2000年房产图图式

1:1600

测量员：石允伟
绘图员：刘宗州
检查员：黄晓君

厂房租赁和设备租赁使用合同

出租方(甲方)：苏州鼎海激光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芦墟镇汾湖大道 958 号
法定代表人：黄鼎楼
联系方式：13801807115

承租方（乙方):勖伸模具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
法人委托人：蒋金
联系方式：15221499969

担保方（丙方）上海勖坤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使用甲方房屋事宜达成一致，并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房屋及设备的坐落、面积及装修、设施：

1.1 甲方出租、乙方承租的厂房及设备坐落于苏州吴江区汾湖大道 958 号，双方对租赁物现状已充分了解，均同意按现状交付。

1.2 经乙方现场确认：

1.2.1 甲方出租给乙方使用的该房屋面积 11404 平方米；

1.2.2 甲方出租给乙方使用的设备：

A、5 吨大跨度双轨天车 2 台、10 吨大跨度双轨天车行车 1 台、50 吨大跨度双轨天车 2 台。

B、大金中央空调一套（6 台）

C、餐梯 200KG 一台；电梯 1600KG 台。

D、二楼会议室、贵宾室全套设施、三楼培训室<沙发、投影机 2 套、会议桌椅、 课桌，雅马哈音响 4 个 雅马哈功放 1 套。

E、MOBO ZV22 变频螺杆空气压缩机系统 2 套，EV15 变频螺杆空气压缩机系统 1 套，雪海牌恒温水柜 XH-12PBS 1 台。

F、一楼车间格力空调 15 台套，10 匹机 1 台。

G、总机设备一套，400KVA 配电设备一套，车间配电柜 6 台。

1.3 乙方承租该房屋的最大用电负荷额定为 400KVA(千伏安)。

二、租赁用途：

2.1 乙方在房屋租赁期间该房屋仅用于：工业厂房 在租赁期限内，未事前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改该房屋的使用用途。

2.2 乙方承诺并保证在承租使用该房屋和设备的过程中，合法合规经营，不得生产、存储、经营危险品，不得生产、存储、经营有毒有害物品，现场消防、安全管理由乙方负责，乙方如在甲方厂房内生产经营存放不符合政府法规规定的物品以及不符合安全环保的物品出了问题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于甲方无关。

三、租赁期限：

3.1 该房屋和设备租赁期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

3.2 免租期共 45 天，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止。乙方在免租期内使用该房屋产生的水电费保安费由乙方承担。

3.3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归还甲方。乙方如要求继续租用，则必须在租赁期满 60 日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四、租金，保证金，其他应付费用及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

4.1 、2023 年房屋优惠租年金为 180 万元；设备租金 100 万元。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111.25 万元；设备租金 62.5 万元。

4.2、2024 年房屋租年金 188 万元，设备租金 101 万元。

自 2025 年起房屋和设备租金每年在上一年的基础上递增 3%，以此类推。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同时向甲方支付定金 48 万元，乙方履约后自动转为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于本合同终止时，退房清场满 10 天，且租金，水、电等所有应付费用结清，并需在办理完企业注销或企业地址变更手续后，凭甲方的保证金收据一次性不计息归还给乙方。

4.3 合同到期则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移交厂房或恢复出租前原貌，若不恢复原样，则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4.8、该房屋和设备的租金、保证金和其他应付费用，乙方以转账方式支付给甲方，甲方指定账户：

户　名：苏州鼎海激光有限公司
账　号：322019976460515070 57
开户行：建设银行吴江汾湖支行

4.9、付款方式：先付后用，按季收取租金，

乙方应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租金，计人民币 34.95 万元（其中房屋租赁费 22.47 万元；设备租赁费 12.48 万元）。以后每逢季末 25 日前向甲方支付下一季度房租。上述费用乙方应按相应规定日期支付，逾期支付的，乙方需支付 1%的违约金（拖欠天数*欠款金额*1%），甲方在收到乙方租金后开票给乙方，

五、房屋及设备的维护保养：

5.1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应爱护并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和设备，房屋和设备维护保养责任由乙方承担，按规定做好特种设备使用手续的。退租时设施必须完好。

5.2除房屋内已有的装修和设施外，乙方如要求重新装修或变更原有设施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按规定应向有关管理部门办理申报手续的，须办妥有关手续后方可进行。装修结束验收合格，方可使用。因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及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租赁期满，根据原书面协议要求恢复原状的，乙方必须恢复原状，乙方拆除添置设备时，不得损坏房屋结构，经甲方验收认可，方可办理退租手续。乙方的装修物，除可移动除外，均留归甲方所有，甲方无需作任何赔偿。

5.3 二楼每平方承重 2 吨，如因乙方违规使用超过规定的承重范围由此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乙方应无条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全部责任。

六、转租及广告的约定：

6.1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可转租房屋，

6.2 乙方不得擅自在承租房的室外或户外(外墙)对第三方进行广告，乙方若需进行自身广告宣传的，应办理合规手续，退租时恢复原状，

七、违约责任和合同解除或终止：

(一)、违约责任

如本协议规定的租赁期限未满，乙方未经得甲方书面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应结清所有应缴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拖欠的租金，逾期支付租金的违约金，欠缴的水电费等），乙方已交的房租及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乙方应当另行承担 2 个月房屋租金作为违约金，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则视为违约，甲方退还租赁保证金和剩余租金并承担 2 个月房租作为违约金，此外各方将不作其他任何赔偿。

7.3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收回房屋，乙方已交的房租及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乙方应当另行承担 2 个月房屋租金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7.3.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违章活动的 。

7.3.2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拆除拆改变动房屋结构。

7.3.3 擅自改变租赁用途，或在房屋租赁期限内生产、经营、运输、存储或使用危险品。

7.3.4 拖欠租金或水电费等累计满 15 天的。

7.4 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解除)的，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若乙方逾期归还，每延迟一日应按年租金的 1 %向甲方支付占用使用费，并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7.5 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解除)的，乙方应及时清场，逾期未清场的，承租房屋内的各种物品均视为废弃物，任由甲方处理，乙方无权干涉。

八、合同的解除，免责条款：

8.1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8.2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 10 天内，乙方未予以整改的或整改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赔付甲方的相应的经济损失。

8.4 因自然灾害（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本合同自然解除，甲、乙双方均不负任何责任。

8.5 若因土地使用权被依法提前收回或政府动迁，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无条件终止。

九、附属约定：

9.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即时生效。

9.2 本合同生效之日后，乙方从甲方向其移交该房屋之日起，对该房屋的内部的消防，治安等安全负全部责任(合同附件一：安全管理约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合同期间，乙方应保证生产经营场所符合消防要求。

9.4 甲、乙双方对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可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9.5 本合同合同期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下，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

9.6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交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

9.7 合同期内，乙方的承租所在位置即视为乙方文件或其他文书送达的联系

地址，若乙方联系地址发生变更时，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甲方根据合同记载（或经乙方有效通知变更）的乙方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及其他的联系方式，选择其中任何一种发出通知的，和视为甲方通知到达乙方。

9.8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

甲方（公章）：苏州鼎海激光有限公司

法人：

乙方（公章）：勖伸模具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法人：

丙方（公章）：上海勖坤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签署日期：2023 年 3 月 7 日

环评技术服务协议书

编号：2025.10.20-01

项目名称	年产新能源汽车及储能高低压连接件 8000 万件项目
项目技术内容及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环评审批原则的相关要求，编制《年产新能源汽车及储能高低压连接件 80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项目的审批及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委托方的职责	1.根据服务方开具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准确、真实的项目相关资料；委托方审核服务方编制的环评报告中引用委托方的资料与数据是否有误，并出具审核确认书（详见附件）。 2.为服务方的现场探勘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3.提供环评工作经费。
服务方的职责	1.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向委托方提交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 份； 2.完成双方约定的其它服务内容； 3.对委托方提供的技术生产资料、经营、工艺方案等保密工作承担保密责任。
项目完成期限及咨询费用	1.在本协议生效且委托方提供完整的项目资料的情况下，服务方将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注：报告表原则上为 30 个工作日，表加专题原则上为 45 个工作日；如需进行现状监测等特殊情况可视情况适当延长)。 2.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环评工作经费为 万元人民币（大写 元，合同签订后首付 50%，委托方在取环评报告时一次性付清尾款。 本协议一式贰份，委托方、服务方各壹份。
委托方：苏州勖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0 日	服务方：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0 日

一、物品与厂商资料

物品中文名称	安美环保碳氢清洗溶剂-保立洁 L2	物品英文名称	Amer POLYCU L2
供 应 商	安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西路6号
紧急联络电话	0769-83213232	紧急传真号码	0769-83213234
邮 政 编 码	523808	制 表 日 期	2021-01-01

二、危险性概述

主要危害效应	1. 物理/化学危害：无明显危害； 2. 健康危害：高压射向皮肤可能会造成严重的损伤 过度接触会造成眼部、皮肤或呼吸刺激； 3. 环境危害：无明显危害。 GHS 标识： 

注释：在没有咨询专家的情况下，，除第 1 部分规定的特定用途外，该产品不可用于其它任何目的。健康研究已经表明：化学接触可能对人体健康造成潜在危害，这一点因人而异。

三、成份辨识资料

该产品被定义为混合物，需要披露的有害物质或有害复合物

名 称	CAS 登记号#	质量分数（百分比）
$C_{11}H_{24}$	1120-21-4	60-90%
$C_{12}H_{26}$	112-40-3	10-20%
$C_{13}H_{28}$	629-50-5	10-20%

四、急救措施

	吸入	皮肤接触	眼睛接触	吞食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避免进一步吸入接触。对于那些提供帮助的人员，应使您或者其他人避免吸入。进行充分的呼吸防护。如果出现呼吸刺激、头昏、恶心，或者神志不清，请立刻就医。如果呼吸停止，请使用机械设备帮助通风，或者进行嘴对嘴人工呼吸急救。	用肥皂和水清洗接触的部位。如果产品被注入皮下或者人体任何部位，无论伤口的外观或大小如何，被注射者必须立即由医生依照外科急救进行检查。即使高压注入后的最初症状轻微或者无症状，在事故最初几个小时内及早进行外科处理可以显著减少最终伤害的程度。	用水彻底冲洗。若发生刺激，寻求医疗援助。	如果感觉不适请就医。

五、消防措施

适当的灭火介质	泡沫、二氧化碳、干粉、沙土。 水灭火无效，但需用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用雾状水保护消防人员。

不当的灭火介质	直接使用水。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
特殊灭火程序	1、救火人员须穿戴防护具及呼吸器，在上风处救火。 2、停止油料的外泄与流动并使用减火剂，隔离外泄区所有的火源。 3、如果没有发生危险的可能，进入灾区尽量移开储存容器。 4、用水雾冷却灾区附近之容器，直至火扑灭。 5、请注意此油料易与氧化剂反应。 6、避免吸入高温燃烧产生之有害气体。 7、注意不得以高压水柱直接喷射泄漏之油料。 8、尽量使用自动或固定式灭火设备灭火，人员避免进入灾区。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	发生火灾时，应携带适当防护装置或个人自携式呼吸设备。

六、泄露处理方法

通告程序	在发生溢出或泄漏意外的情况下，应根据所有适用法规向有关部门通报。
个人防护注意事项	1.在污染区尚未完全清理干净前，限制人员接近该区； 2.确定清理工作是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负责； 3.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环境注意事项	禁止废油流入下水管路及河流、土壤。应用密封容器妥善保存。
清理方法	地面溢漏：隔离人群。无危险的情况下，尽可能切断危害源。若物质进入水网或下水道，或污染了土地或作物，必须通知有关单位。采取措施将其对地下水的影响控制在最小限度。用黄沙和泥土吸附溢漏液体，用泵或适当的吸收材料回收。若液体太粘而不能泵送，则用铲和小桶铲起并置于适当的容器中回收或废弃。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七、操作处置与储存方法

操作注意	密闭操作，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安全防护眼镜，穿防静电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 该产品能够积累静电荷，会引起电火花（点火源）。当该产品用散装处理时，电火花会引燃任何来自液态或残留物的可燃蒸汽（例如装载的切换操作）。 使用适当的连接和/或者接地的程序。但是，连接及接地也许不能消除静电累积的灾害。 咨询当地适用的标准做为指南或国家防火保护机构77号（关于静电的推荐惯例）或 CENELEC CLC/TR 50404（静电学-避免静电灾害的惯例代码）。 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 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灌装时应控制流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	远离儿童，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 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30℃。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容器的选择，例如：储存容器，也许会影响静电聚集和分散。 不可存放于开口或者无标识容器中。 避免污染和吸收水汽，避免机械损伤。定期检查有无泄漏；不可与易燃、易爆化学品

	摆在一起。 确保容器密闭，小心轻放。开盖时动作要缓慢，以控制容器内压力的释放。 不要在接近明火、热源或点火源的地方贮存、打开或使用。避免阳光直射。 该产品会累积静电，可能造成电火花（点火源）。必须采取适当的接地措施。 不要对容器进行加压、切割、加热或焊接。空容器可能含有产品残渣，未经专业清洗或重整前不要使用该空容器。

八、暴露预防措施

工程控制	1. 使用适当设计及保养的机械通风系统，如整体换气装置或局部排气装置。 2. 以局部排气装置及必要的制程隔离以控制雾滴及蒸汽量。 3. 供给充分新鲜空气以补充排气系统抽出的空气。 4. 可能需要处理发散的废气以免污染环境。			
个人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MAC(mg/m3)：300。	身体皮肤防护	空气中浓度较高时，穿防静电工作服。
	呼吸防护	空气中浓度较高时，应佩戴防毒面具。	手部防护	戴耐油橡胶手套。
	眼部防护	空气中浓度较高时，戴安全护目镜。	其他防护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卫生措施	1. 工作后尽速脱掉污染衣物，洗净后才可再穿戴或丢弃，且须告知洗衣人污染物之危害性； 2. 工作场所严禁抽烟或饮食； 3. 处理此物后，须彻底洗手； 4. 维持作业场所清洁。			
环境控制	遵守适用的环境法规限制排放到空气，水和土壤；通过采用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或限制排放量以保护环境。			

九、物理及化学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液体	熔点（℃）：>-60	沸点（℃）：150-205
相对密度（水）：0.75±0.05	闪点（℃）:>60	引燃温度（℃）：302.4
饱和蒸汽压（kPa）:5.33	临界温度（℃）：286	爆炸上限（%v/v）：4.3
爆炸下限（%v/v）：0.3	溶解性：不溶于水，可溶于乙醇、乙醚	

十、安定性及反应性

安定性	常温常压下稳定。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	不会发生聚合反应。
应避免之状况	避免和明火、其它着火性物质、不兼容物接触。
应避免之物质	避免和强氧化剂接触，会引起火灾与爆炸之危害。
危害分解物	不完全燃烧会产生烟雾、一氧化碳、醛类和其它不完全燃烧产物，可能释出硫化氢、烷基硫醇和硫化物。高温燃烧会产生碳、钙、硫的氧化物。

十一、毒性资料

接触途径	结论备注

吸入	
刺激性	对呼吸系统刺激：根据对成分的分析
摄入	
毒性	LC50：72300mg/m3，2小时(小鼠吸入)； LD50：无资料。
皮肤	
刺激性	对皮肤的刺激性：根据对成分的分析。
眼睛	
刺激性	可能会引起中等程度的眼睛不适。根据对成分的分析。

十二、生态资料

生态毒性	该产品：被认为对水生生物有害； 该产品：不预期对水生生物体显现慢性毒性。
迁移性	大部分的组分：溶解度低，可漂浮，被认为可从水中迁移至陆地。被认为可吸附于沉淀物及废水固体中。
持久性和降解性 生物降解	大部分的组分：被认为能自然生物降解。

十三、废弃处置办法

废弃处置办法	1. 交由政府许可之回收商处理。 2. 参考相关法规处理。依仓储条件贮存待处理的废弃物。于排烟柜中蒸馏回收或采用特定焚化处理。

十四、运送资料

运输方面的信息	1.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 2. 配装位置应远离电源、火源等部位； 3. 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露、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 4. 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

十五、法规资料

适用法规	劳工安全卫生设施规则　危害物及有害物通识规则　毒性化学物质管理法 道路交通安全规则　劳工作业环境空气中有害物质容许浓度标准 事业废弃物贮存清除处理方法及设施标准

十六、其它资料

参考文献	劳工安全卫生研究所网站

本物质安全资料仅供参考！

安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MER TECHNOLOGY CO.,LTD.
官网:www.amer.cn　邮箱:service@amer.cn
电话:400-8877-123　传真:0769-83213234
* 集团总部: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工业西路6号
* 华东工厂: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汶浦东路158号
* 华北工厂: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科技谷祥园道
* 西南工厂:重庆市永川区港桥工业园笋兴路1号
* 越南工厂:越南德和县美幸北乡詹落邑川亚工业区LD7区

擎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KINTE MATERIAL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版本：B.0　　编制日期：2026.01.15

第一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	绝缘粉末涂料	化学品英文名	Insulation Powder Coating
商品编号	E-RD4962-S7	说明书编号	4962
企业名称	擎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裕丰路16号擎天工业园
电话号码	+86（020）86985856	企业应急电话	+86（020）86985771
传真号码	+86（020）86985855	电子邮件地址	info@kintepowder.com

第二部分：危险性概述
GHS危险性类别：无。 信号词：无。 危险性说明：无。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皮肤接触、眼接触。
健康危害：眼接触可能引起眼刺激；皮肤接触可能引起局部皮肤过敏（只对皮肤过敏者）；吸入，粉尘可能对人体有害。
环境危害：粉尘污染。

第三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混合物				
组分名称		CAS编号	质量分数%	备注
中文	英文			
环氧树脂	Epoxy Resin	25068-38-6	40~70	非危害组分
固化剂	Curing agent	/	1~10	非危害组分
填料	Filling agent	/	10~40	非危害组分
钛白粉	Titanium(Ⅳ)oxide	13463-67-7	1~10	非危害组分
颜料			0.5~2.0	非危害组分
其他	-	-	＜1	非危害组分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可能引起局部皮肤过敏，请脱去被污染的衣服，用香皂和水彻底冲洗；注意不要使用溶剂和稀释剂。
眼睛接触：可能引起眼部不适，应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水冲洗眼睛，至少15min；如有必要请立即就医并听取医生建议。

吸入：大量吸入可能引起呼吸道或肺部不适，可能阻塞呼吸道，应迅速撤离现场到空气新鲜处；如有必要请立即就医并听取医生建议。
食入：请立即就医；请勿催吐。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燃烧。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氮的氧化物等。
灭火剂及灭火方法	泡沫、干粉、雾状水等。按常规灭火方式即可扑灭。 请勿使用高压惰性气体（ 例如：CO_2 ）和水射。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火灾将产生带有有害燃烧物质的浓密黑烟，接触其分解物质有害健康，应设有相应的齐全的通气供氧设备，暴露在火中的冷却密闭集装箱应用水喷。请注意不要将燃烧的火势蔓延到排水和供水系统。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排除火源，保持通风，减少不必要的人员。 避免吸入粉尘，相关保护措施请参照第八部分。 用电动保护真空清洁器或湿刷子收集溢出物，放置在封闭容器中按照废料章程处理，请不要使用干刷，以避免产生尘雾或静电。 注意不要让溢出物进入排水进水系统，如果溢出物进入了排水沟或下水道，请速联系当地的供水公司，如果造成了江河湖泊的污染，请速与环境保护机构联系。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应警惕粉尘的形成，尤其要注意可燃性、爆炸性或职业曝晒限制，对电气设备和照明设备应按照相应的标准采取保护，以防止粉尘进入设备而引起表面发热、火花或其它燃烧等。保持容器坚固密封，排除热源和明火源。 避免吸入粉尘 贮存和使用产品的场所禁止吸烟或饮食。 保持容器和供应容器材料一致。 产品可能带电，将产品从一个容器搬运到另一个时，请使用接地装置。 操作员应穿着防静电工作鞋和工作衣，地板应具备电传导性。
储存注意事项： 请将产品存放在 0℃～35℃的干燥，通风良好的场所，远离热源、火源以及日光直射。禁止吸烟。未授权人员不得入内，开启后的容器应合理的重新封装，竖直摆放以免泄漏。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和个体保护
限定值：粉尘总吸入量：10 mg/m^3 ，8 小时可吸入粉尘量：5 mg/m^3 。
有呼吸病史或过敏反应的人员请在医务监督下触及、处理本产品。

人员保护：所有的人员保护设备，包括用于控制危险物质影响的呼吸保护装置，必须选择符合当地相关章程的仪器。
呼吸保护：如果喷雾器或附近人员的暴露量无法控制到允许暴露量极限值下，而工程控制或措施无法改善这种情况时，喷涂产品的工作人员必须穿戴供气呼吸保护设备。
手保护：在可能出现皮肤暴露的场所，应从手套供应商处寻求适当型号的手套的建议。皮肤霜对保护裸露的肌肤有一定作用，但它们无法取代全套物理保护措施，当皮肤已经暴露后请勿使用皮肤霜。
眼保护：在可能发生暴露的场所，应戴上用于防止粉尘入眼的眼睛保护装置。
皮肤保护：棉质或人造棉工作服通常比较适合。在选择保护衣物时应注意确保避免在接触粉末的过程中时引起颈部和腕部皮肤的燃烧和过敏。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产品的外观与性状	粉末颗粒状	产品气味	无臭无味
相对密度	1.2～1.8g/cm^3	燃点	> 400 ℃
软化点（℃）	> 100 ℃	溶解性	不溶解水，溶有机溶剂。
爆炸极限	30～50 g/m^3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在推荐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粉末涂料一般性能稳定，无聚合危害。 燃烧时，可能产生大量有害的分解物质，如烟雾、CO，CO_2、氮的氧化物等。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LD50、LC50 致突变性：无资料。 致畸性：无资料。 致癌性：无资料。 刺激性：长粉末涂料接触到皮肤或者贴身衣服时可能引起局部皮肤过敏。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无资料。 生物降解性：不可生物降解。 非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计性：无资料。 产品不允许排放到排水沟或供水系统或沉积在其它可能影响地面或地表水的场所。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理	
废弃物性质	非危险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	可焚烧炉焚烧
建议联系具有回收资质的厂家或粉末涂料厂家处理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运输注意事项	非危险品，采用纸箱（或纸桶）包装、内衬聚氯乙烯薄膜袋，以满足防潮要求。不许露天放置，不许太阳直接照射，注意防潮，避免雨淋。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发布）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 423 号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 国家标准 GB15607-2023“涂装作业安全规程粉末静电喷涂工艺安全”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			
制表部门	技术部	审核部门	管理部
修改说明	本说明书是根据 GB/T 16483-2008 对我公司之前发布的产品 MSDS/SDS 版本的所做的完全修订，由技术部编写并经管理部审核后发布。本产品应参照工业卫生标准及当地法规加以使用或存贮。本说明书只是依据我们现有掌握的产品完全资料而汇编成，其有效性只限于被索取之日。若未来此版本有所更新，恕不另行通知。如需更多的资料，请浏览擎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官方网站查询。 附： 网站网址：http://www.kmc1992.com。 技术支持电话：+86（020）86985771。		

CMA
231012341444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2026 科旺（环）字第 031916

检 测 类 别 **Test Category**	委托检测
受 检 单 位 **Inspected Unit**	苏州勖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 Kewang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 测 报 告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样的样品，本检测报告只对送检样品所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和采样环节负责。无法复制的样品，不接受申诉。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15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四、未经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永久。

地　　址：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云联南路1177号2号楼4层

邮政编码：215222

电　　话：0512-63340556

传　　真：0512-63340556

表（一）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苏州勖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总	电　话	
地　址	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 958 号		
受检单位	苏州勖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 958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编号	KW2026031916
采样日期	2026 年 4 月 9 日	采样人员	刘嘉、余俊诚
检测日期	2026 年 4 月 9 日	检测人员	刘嘉、余俊诚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内容	噪声：区域环境噪声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见表（二）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三）		
编制人		检测专用章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备　注			

表（二）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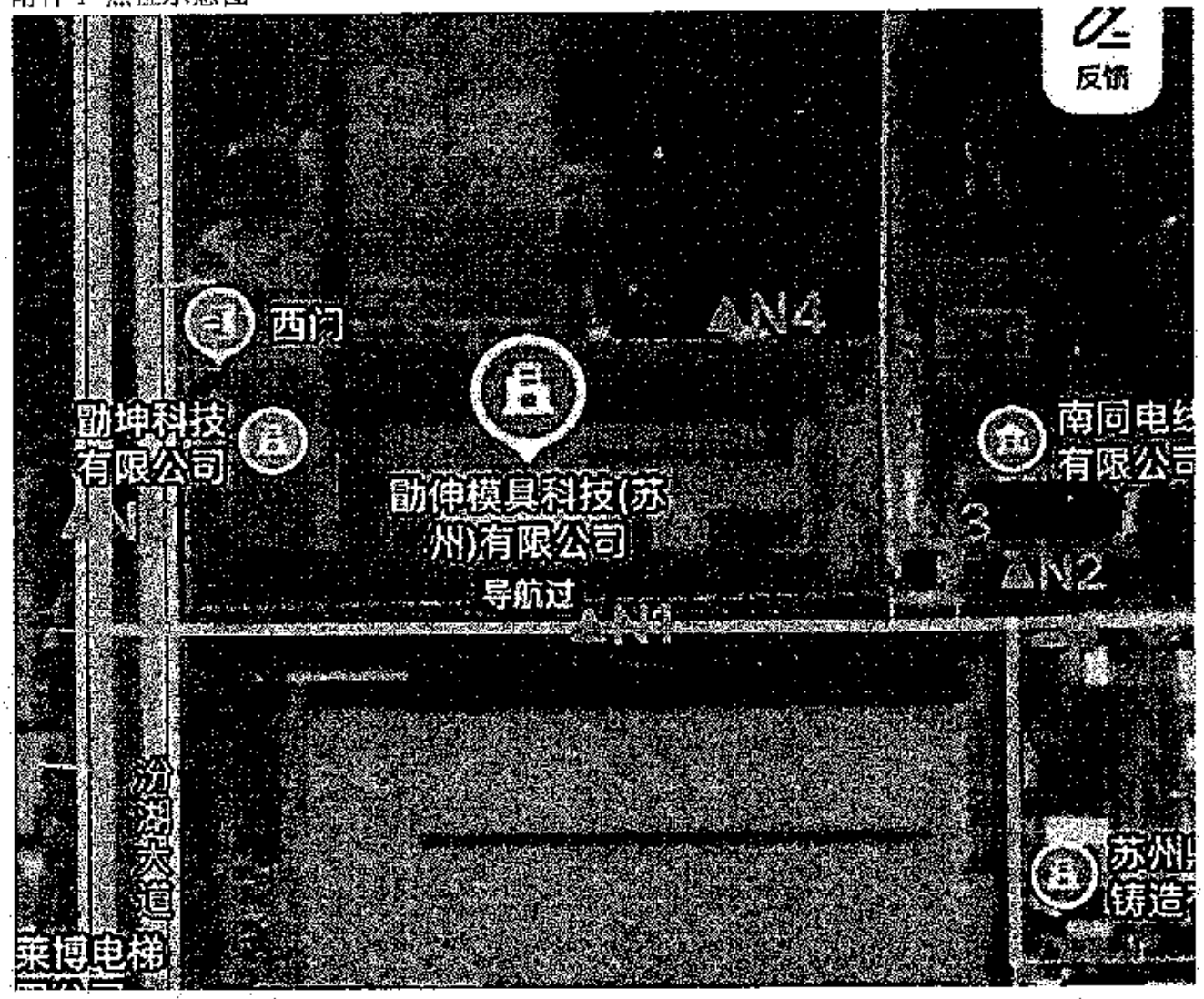
单位：Leq dB(A)

环境条件	天气情况	昼间	阴	最大风速（m/s）	昼间	2.4
		夜间	阴		夜间	2.5
采样时间	2026 年 4 月 9 日					
测试工况	正常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昼间	限值	测试时间	夜间	限值
南厂界外 1m ▲N1	10:57-11:07	56.9	60	22:00-22:10	46.6	50
南同电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员工宿舍 ▲N2	11:10-11:20	55.5	60	22:13-22:23	46.1	50
东厂界外 1m ▲N3	11:23-11:33	57.7	60	22:26-22:36	47.3	50
北厂界外 1m ▲N4	11:36-11:46	56.7	60	22:40-22:50	47.7	50
西厂界外 1m ▲N5	11:49-11:59	58.1	60	22:53-23:03	48.6	50

备注：限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2 类功能区规定。

附件 1 点位示意图



注：“▲”为噪声测点位置。

表（三）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KW-YQ-01-225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KW-YQ-01-243

备注：以上仪器设备均为自有。

****** 报告结束 ******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综合查询报告书

基本情况			
报告名称	苏州勖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2026325171924
报告时间	2026-3-25	**划定面积（公顷）**	0.02
缓冲半径（米）	0	**行业类型**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分析情况	
分析项	项目所选地块涉及综合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涉及以下单元：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table>
<tr><td>重点管控单元</td><td colspan="4">科技创新区(0.02km^2)</td></tr>
<tr><td>一般管控单元</td><td colspan="4">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一般管控单元。</td></tr>
<tr><td rowspan="6"></td><td colspan="4">综合环境管控单元</td></tr>
<tr><td>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d><td>科技创新区</td><td>面积</td><td>0.02km^2</td></tr>
<tr><td>环境管控单元编码</td><td colspan="3">ZH32050920274</td></tr>
<tr><td>市级行政单元</td><td>苏州市</td><td>县级行政单位</td><td>吴江区</td></tr>
<tr><td>管控单元分类</td><td colspan="3">重点管控单元</td></tr>
<tr><td></td><td colspan="3">（1）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
（2）积极引入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咨询机构，支持绿色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认证、低碳规划咨询、环境检测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共建区域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行业高地。
（3）先行启动区着力构建“十字走廊引领、空间复合渗透、人文创新融合、立体网络支撑”的功能布局，重点协调景观游憩、调节小气候、栖息地营造等多重生态功能，营造绿色、创新、人文融合发展空间。
（4）先行启动区依托“一厅三片”等功能区块，因地制宜布局科创研发基地、数字经济产业园、特色金融集聚区、文化创意综合体、滨湖休闲活力带和水乡颐养地等特色产业板块，共同打造世界级绿色创新活力湖区。</td></tr>
</table>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5）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讯、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创旅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 （6）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引导产业园区优化布局。 （7）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特色产业能级，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污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8）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 （9）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 （10）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长。 （11）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12）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综合环境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13）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2021年1月1日起实行为期10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14）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15）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16）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17）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8）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19）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20）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2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汕、渣汕、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 （2）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环境风险防控	（1）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 （2）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温馨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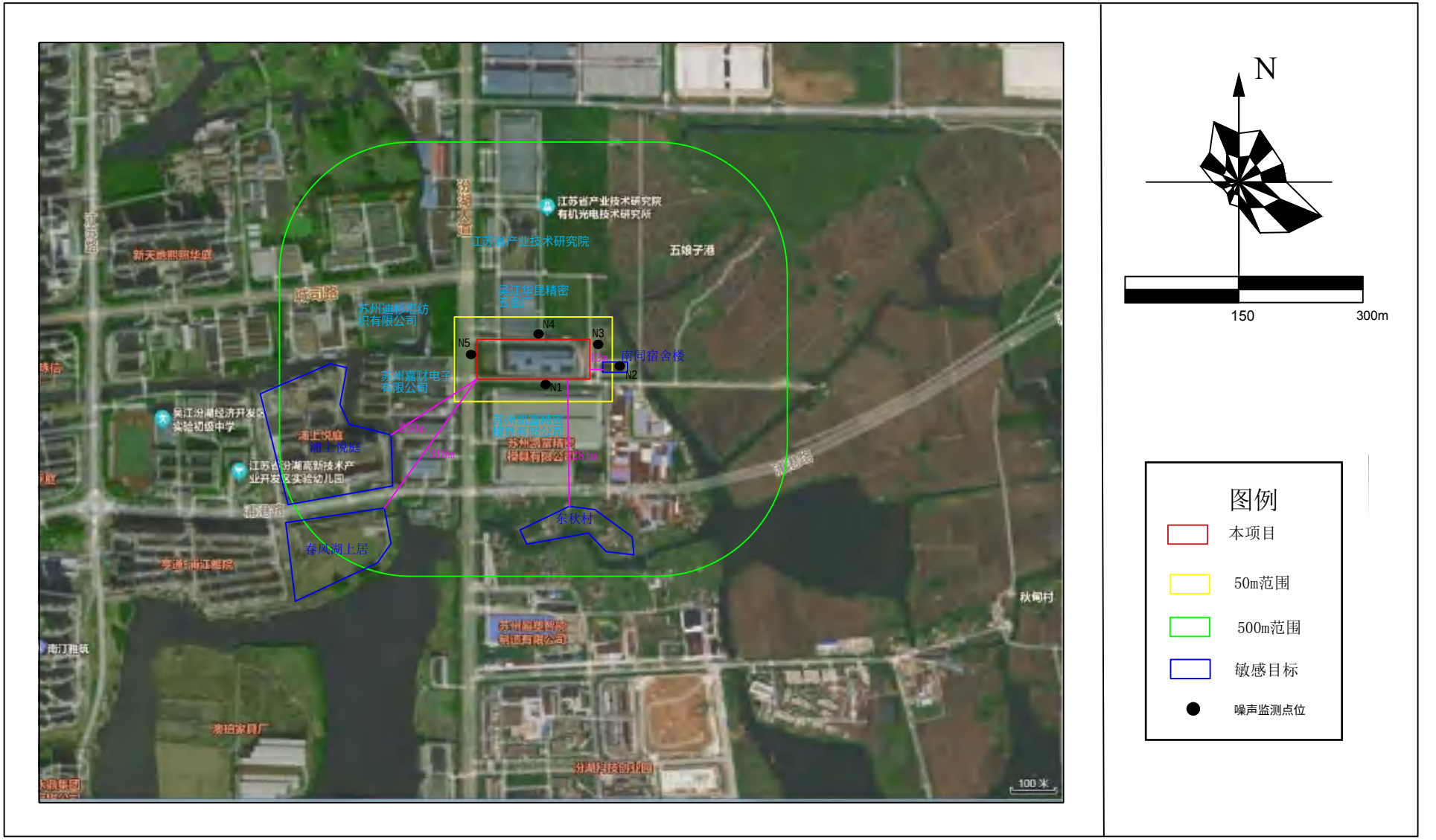
1、分析结论仅供参考，可详询当地生态环境局。

2、面积数据为录入项目涉及的各管控单元面积，仅供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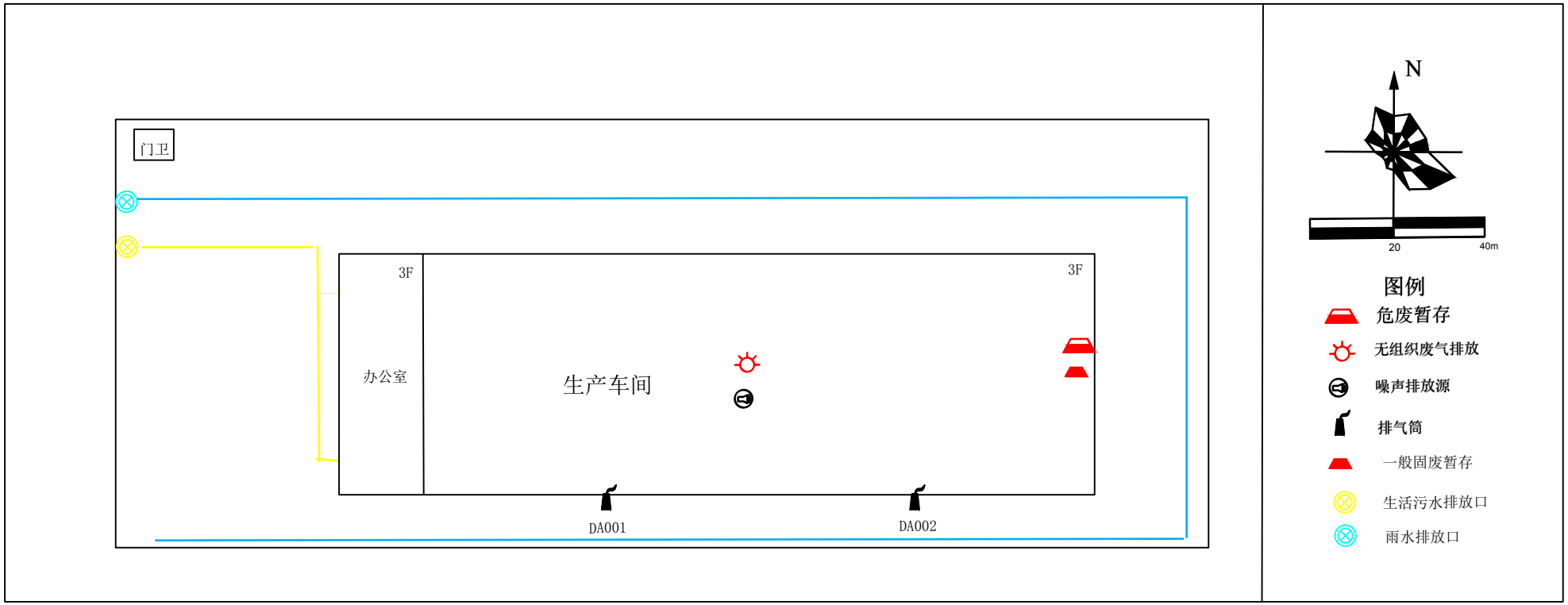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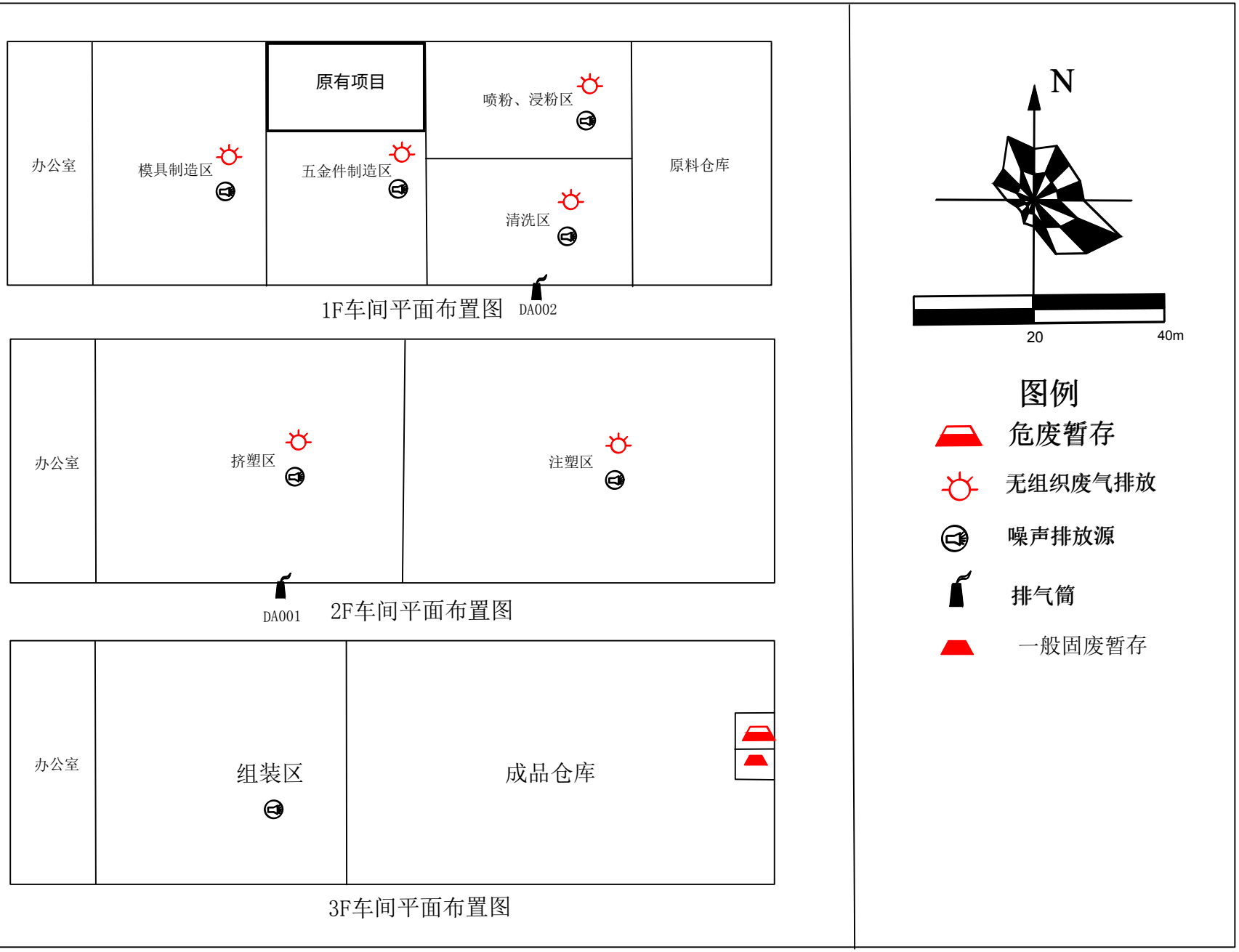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
有机光电技术研究所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
五浪子港
新天雅郡翡华庭
苏州迪彩纺织有限公司
吴江华昆精密五金厂
N4
N3
N5
N2
N1
南河宿舍楼
苏州嘉财电子有限公司
吴江汾湖经济开发区实验初级中学
浦上悦庭
浦上悦庭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验幼儿园
330m
318m
281m
东秋村
春风湖上居
秋甸村
南汀雅筑
澳珀家具厂
100 米
N
150
300m
图例
本项目
50m范围
500m范围
敏感目标
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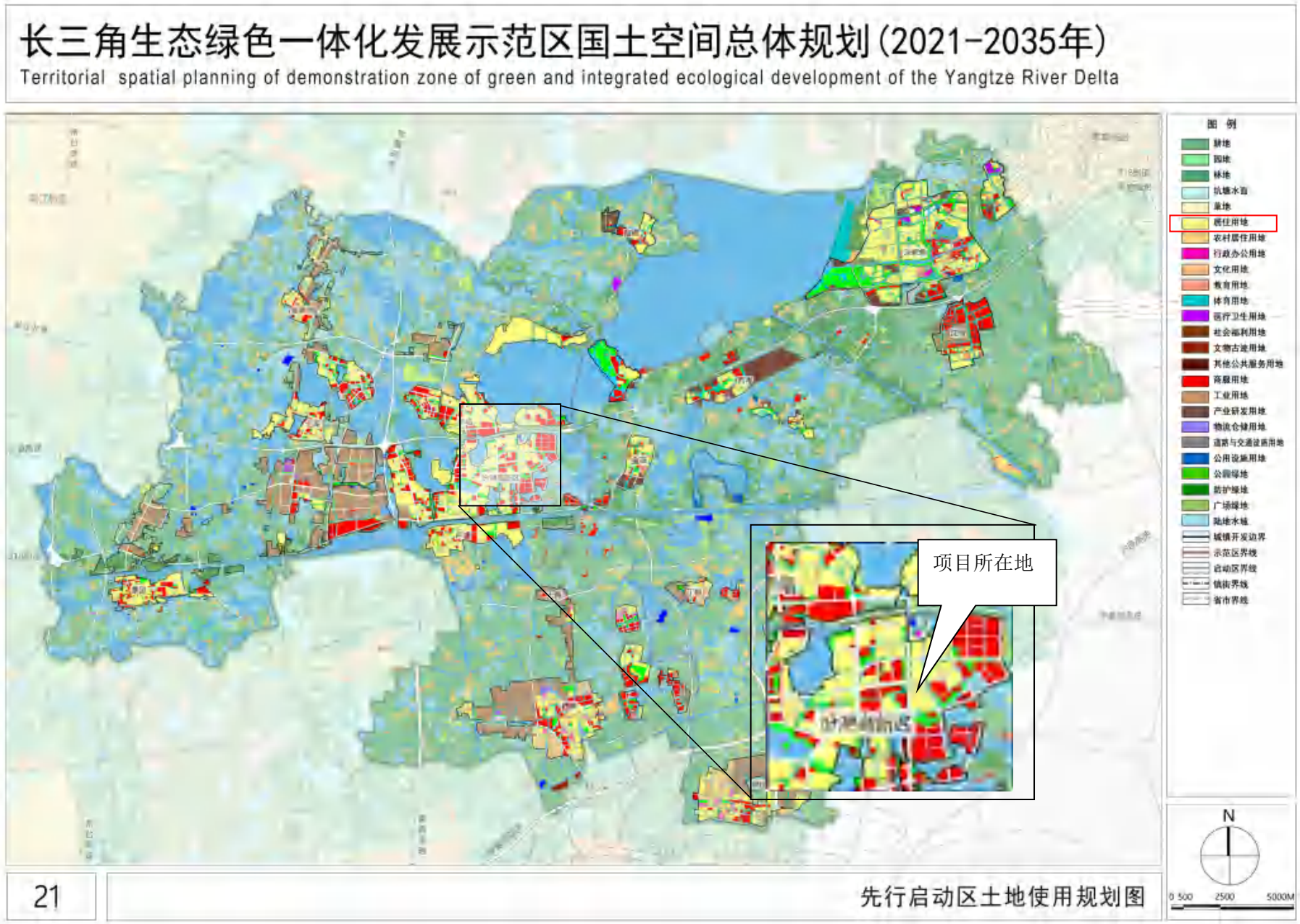
附图2周边环境概况图


门卫
3F
办公室
生产车间
3F
DA001
DA002
N
20
40m
图例
危废暂存
无组织废气排放
噪声排放源
排气筒
一般固废暂存
生活污水排放口
雨水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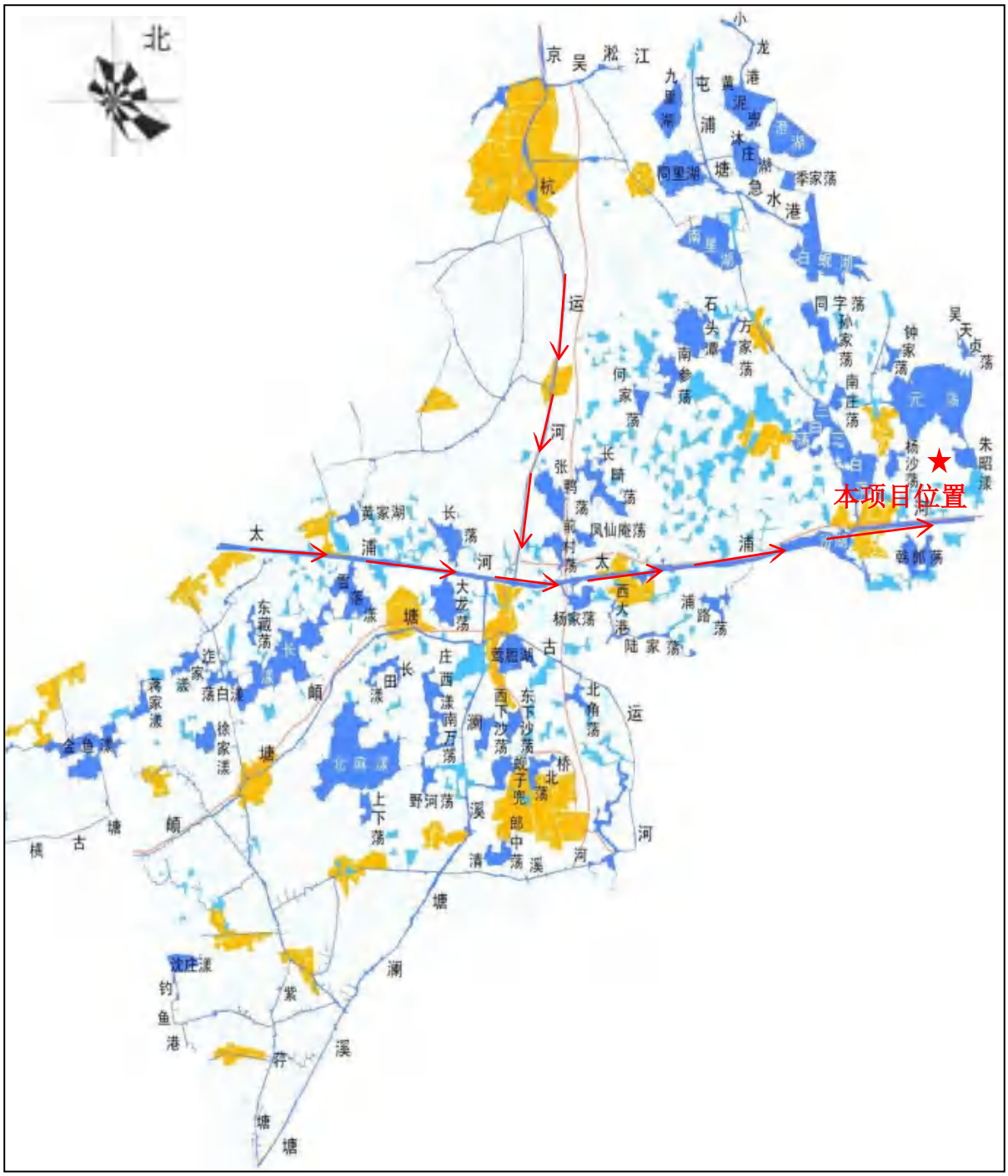
附图3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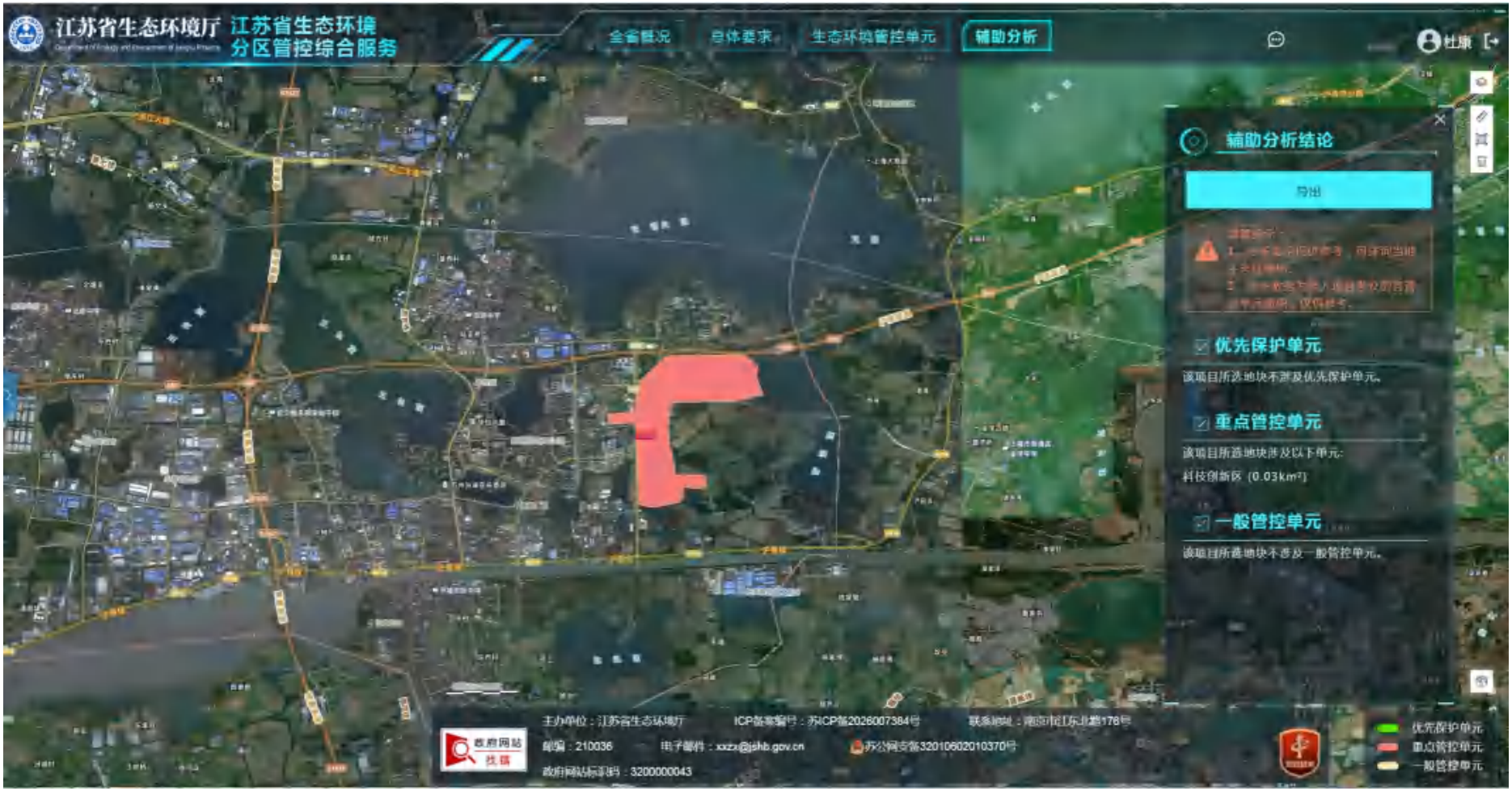
附图3-2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先行启动区国土空间规划-先行启动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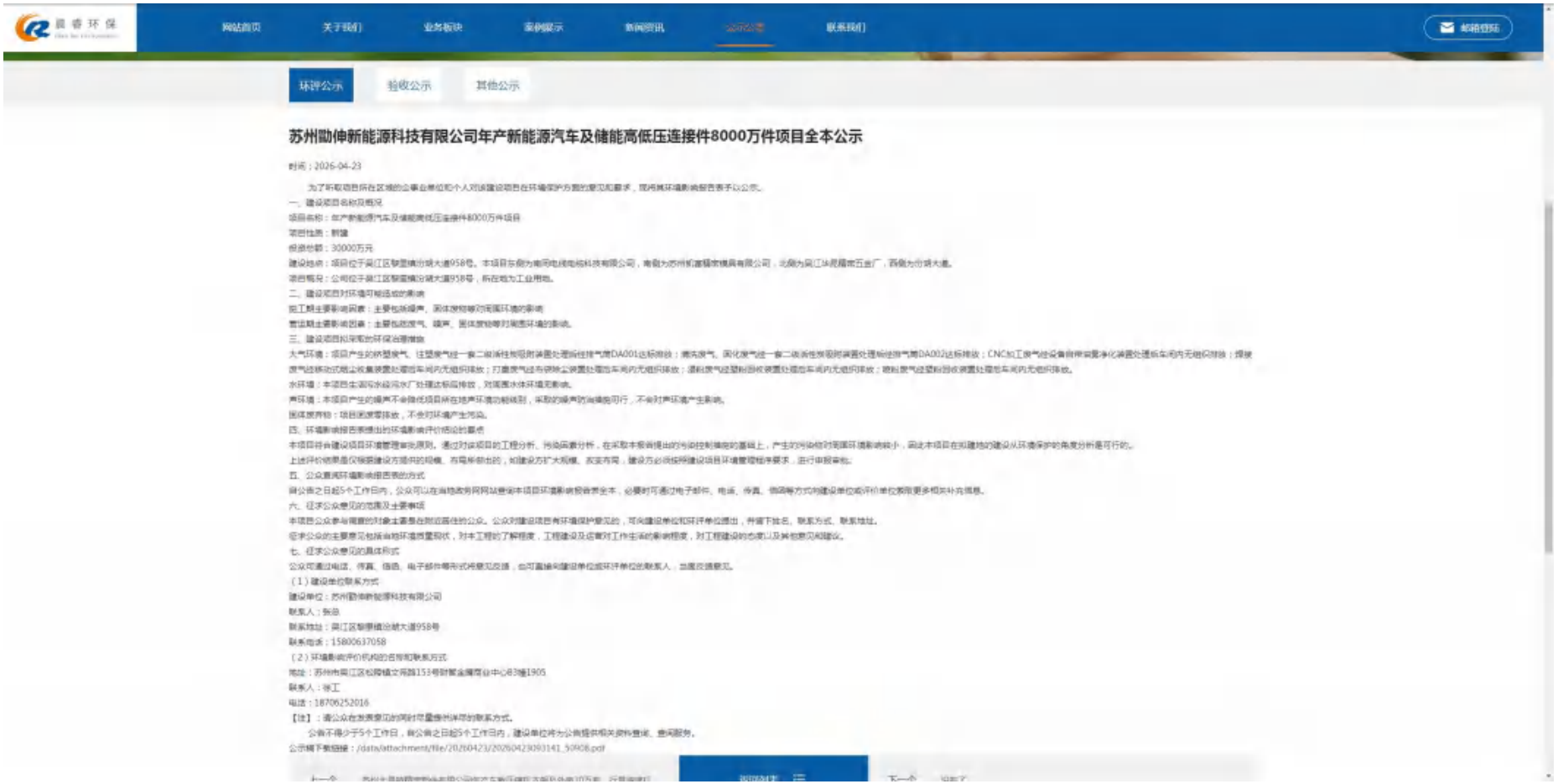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所在水系图



附图 6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辅助分析图



附图 7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网站首页
关于我们
业务板块
案例展示
新闻资讯
公示公告
联系我们
邮箱登陆
环评公示
验收公示
其他公示
苏州勋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汽车及储能高低压连接件8000万件项目全本公示
时间：2026-04-23
为了听取项目所在区域的公事业单位和个人对该建设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要求，现将其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新能源汽车及储能高低压连接件8000万件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30000万元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958号。本项目东侧为南京电线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苏州旷富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北侧为吴江华昆精密五金厂，西侧为汾湖大道。
项目概况：公司位于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958号，所在地为工业用地。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施工期主要影响因素：主要包括噪声、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营运期主要影响因素：主要包括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治理措施
大气环境：项目产生的挤塑废气、注塑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燃气废气、固化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CNC加工废气经设备自带设置净化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烟尘收集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滴料废气经塑料回收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料废气经塑料回收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水环境：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水体环境无影响。
声环境：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导致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别，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可行，不会对声环境产生影响。
固体废弃物：项目固废零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审批原则。通过对该项目的工程分析、污染因素分析，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控制措施的基础上，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仅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程序要求，进行审报审批。
五、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方式
自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众可以在当地政务网网站查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必要时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索取更多相关补充信息。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主要事项
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的对象主要是在附近居住的公众。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可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并留下姓名、联系方式、联系地址。
征求公众的主要意见包括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对本工程的了解程度，工程建设及运营对工作生活的影响程度，对工程建设的态度以及其他意见和建议。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将意见反馈，也可直接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人，当面反馈意见。
（1）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苏州勋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总
联系地址：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958号
联系电话：15800637058
（2）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立新路153号财智金融商业中心B幢1905
联系人：张工
电话：18706252016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公告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自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将为公告提供相关资料查阅、查阅服务。
公示稿下载链接：/data/attachment/file/20260423/20260423093141_50408.pdf

附图 8 公示截图

苏州皓环科技有限公司文件

皓环评审[2026]12号

关于《苏州勖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601-320573-89-01-120068）年产新能源汽车及储能高低压连接件8000万件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审意见

《苏州勖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601-320573-89-01-120068）年产新能源汽车及储能高低压连接件8000万件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由环评单位苏州晨睿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主持编制人员：王元营，信用编号：BH009136）编制完成，受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的委托，我公司组织专家进行函审，现环评单位根据专家函审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修改已形成报批稿，经技术审查，现提出以下技术评审意见。

1、报告表质量情况

该报告表内容较全面，环境状况介绍基本清楚，按照专家审核意见基本完成报告的修改，基本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的要求。

2、评估意见

本项目为苏州勖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汽车及储能高低压连接件8000万件项目，项目租赁苏州鼎海激光有限公司位于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958号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生产工艺涉及冲压、焊接、清洗、挤塑、注塑、浸粉、喷粉、CNC加工等，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要求，选址符合规划，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报告中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实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落实总量平衡方案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项目审批时重点关注以下几个方面内容：

①加强废气处理措施的运行和维护，落实大气污染物例行监测计划，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提高污染物的去除效率，降低污染物的排放浓度，保证厂界无异味。

②建设方在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中的相关要求。

③关注本项目环境风险，落实报告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实施后应尽快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与备案，并开展日常演练，注意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的联动。

苏州皓环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